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特种兵文集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川师历险记

近日来，川师校园内十分的不平静，女生寝室内发生多起被盗事件，作案手段之高明，作案范围之广在川师建校以来实属罕见！

我川师保卫科马上召开了紧急会议，及时分析了案情，并商讨了对策。

保卫科长夏端案指出：我校由于长期不重视思想教育，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封建帮派思想极为严重。其中最有影响的一个小帮派就是“四大恶人小组”简称：“四大恶人”。她们一行四人，整日游手好闲，吃喝玩乐。据反映，近一段日子以来，她们几乎吃遍了商业街，却不见腰包亏空，究其四人成份背景，均为贫农出身，不仅使人生疑——哪来那么多的钱供她们挥霍，而且案发后第一个便来报案，情形十分可疑。因此，四大恶人便成为此次连锁盗窃案的重要犯罪嫌疑人。

为了不打草惊蛇，科长夏端案委派我（梅出西），深入敌后，调查此案之来龙去脉。

因为川师有死规定——男同志不得出入女生寝室，所以我只好男扮女装。描眉毛、画眼睛、又扑了一两香粉，仔细照了一下镜子，端详了一下自己的扮像，怎么看怎么觉得恶心，不仅狂吐不已。于是洗去浓装，仅戴了个假发套，胸前揣了两个热乎馒头便出发了。

今夜风和月丽，我伙同一小报女记者——胡编辑，潜入“四大恶人”寝室，开始了跟踪采访。

四大恶人其实名不如其实，个个生得是如花似玉，人见人爱。夏端案科长指出：我们办案人员在处理女生案件时，不要因为女生就手软，尤其是漂亮女生，更不能被其温柔靓丽的外表所蒙蔽……我一边背着夏端案的语录，一边扣响了四大恶人的闺门。

开门的正是四大恶人之首——梅超风，又称风影扬（以下简称‘风’）。此人身高 160CM，特征偏胖，生得是眉眼柔情，贵妃之容。口头谗：“忍了，忍了。”据传闻，此人喜夜间出动，行踪鬼秘。

寝室里闺香四溢，令人心旷神怡。表明来意，互问安好，四大恶人端坐四围，胡编辑打开摄像机，采访正式开始。

梅出西（以下简称‘梅’）：“请问梅超风小姐，贵帮是在怎样的历史背景下创立的？贵帮的办帮宗旨是什么？”

风：“如今世风日下，坏人倍出，更有甚着怪呼：‘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因此我四小女子为匡扶正义，只好以毒攻毒，故称本帮为‘四大恶人小组’。”

梅：“但四大恶人一看名字便令人顿生惧意，可否考虑用千古柔肠来感化那些坏男生呢？”

“雁雀焉知鸿鹄之志也！”

说话者乃是四大恶人之二——画眉鸟，又称小河（以下简称‘画’）。此人身高 166CM，曾被评为“99 川师美小姐”。口头谗：“废话！”据反映，此人虽生得风情万种，但心狠如刀，经常手持剃刀为人修眉毛，如不加以善导，极容易走上先修眉后杀人的犯罪道路。

胡编辑（以下简称‘胡’）：“画眉鸟人美嘴也美，说出的话都是那么的发人深省，在下真是佩服，佩服！”

梅：“胡编辑，这没你什么事，尽量别插嘴，乖一些，OK？你把像给我录好就成！”

画：“冒昧的问梅小姐一句话，请问你用的是什么洗发水，怎么发质这么好？”

梅：“哦，这是假发，不用洗发水！”

画：“你说什么？”

梅：“哦，我是说，我用的是润发的百年洗发水。”

画：“对不起，我还可以问个问题吗？”

梅：“有话但讲无妨！”

画：“你说话为什么这么粗？”

梅：“这个嘛……因为我小时候是学声乐的，声乐没学明白，到把嗓子喊粗了。”

梅：“请问画眉小姐，你们四大恶人小组有没有什么章程？”

画：“当然有章程，是帮会都有章程，你这个问题问的很幼稚！”

胡：“画小姐，你跑题了，我们梅小姐问的是有哪些章程。”

梅：“胡编辑，又多嘴！”

画：“废话！我还没说完呢！本帮的规矩是：一、本帮必须按时交纳会费；二、本帮必须按时到商业街大吃大喝；三、本帮必须每周干一件恶人该干的事；四、本帮中有不服以上三条者，立即开除帮会，并且打屁股100下。”

本案终于有了突破口，顺着这条线，我继续调查。

梅：“请画小姐说说第三条，所谓恶人该干的事是什么？”

画：“对不起梅小姐，帮规的解释权不在我，请你问石观音。”

胡：“石观音，你挡住我的镜头了！”

风：“石观音，每次有人来采访你总是抢镜头，论功劳、论苦劳、论资格、哪拍得到你呀？”

石观音又称透明水晶（以下简称‘晶’），身高154CM，长得很乖，眼如流星，面似满月。人如其名，性格温柔似水。口头禅：“X人！（当地土话，意思就是真烦人。）”依夏端案科长所指：此人犯罪隐蔽性极强，因此我顿生戒备之心。

石：“帮主，不是我损你，现在这社会喜欢瘦的，你以为现在是唐朝呀？每次出头露脸都是你，这个帮就你有权上镜头呀？真是X人！”

风：“我忍了！我忍了！”

胡：“都是自己同志，和为贵，和为贵呀！”

梅：“胡编辑，你能不能不说话？没人拿你当哑巴卖了！”

石：“算了，我还是来解释一下本帮的帮规吧。一、关于帮费，我们四人按体重的总和被个人体重除以的百分比乘以总帮费来分担。”

风：“我就不同意这一点，我虽然胖了点，但我吃的并不多，老四小魔女吃的最多，可每次会费交的最少！”

画：“我也不同意，我高了点，体重自然也高了点，但是我饭量很小，加之最近失恋了心情不好，所以吃的也很少。”

小魔女又称丫丫（以下简称‘丫’）。身高155CM，古典大美人——柳叶眉，瓜子脸，樱桃小嘴一点点。口头禅：“好烦哦！我没语言啦！”此女子多才多艺，而且忧郁时是深情在睫，孤意在眉；哭的时候是梨花带雨，楚楚可怜。其对社会的危害比较大，暗恋她的男生数不胜数，并有诸多男生有情

所困之自杀倾向，她无疑也是本次调查的重点对象。

丫：“好烦哦！谁说我吃的多了，我无语问苍天呀，我没语言啦，好讨厌，好烦哦！”

梅：“你们别吵了，我看你们吃得都不少，不知你们活干得多不多，请石小姐接着解释吧。”

风：“我忍了！我忍了！”

胡：“梅出西，你别看着我，这回我没插嘴。”

石：“X人！我当然接着解释了，所谓恶人该干的事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我瞪大了眼睛，能否一举破案，全在于此。

石：“一、玩弄感情，利用美色才气，勾引男生上钩，然后对他说想他、爱他，最后再抛弃他，令其痛不欲生！”

丫：“嘻嘻！这个我拿手！”

石：“二、损人不利己，把废纸，果皮等垃圾丢到别人的床单下，或者在寝友睡熟时给她描眉毛画胡子什么的。”

画：“呵呵！这个我拿手！”

石：“三、不心疼钱，有钱就花，没钱借钱也花，让爸妈操心，让老师操心，让同学们也操心，让全社会都跟着操心。”

风：“嘿嘿！这个我拿手！”

石：“四、搞恶做剧，把别人的东西藏起来，等着别人急得快疯了的时候，再还给她，硬装老好人，叫别人上了当还要说声谢谢。”

四大恶人齐说：“哈哈哈哈~~~~这个我们都拿手！”

说罢，四人掀开各自的床单，展示自己的成就。只见一堆堆的“脏物”露了出来。

我猛的跳起，迅速掏出早已准备好的手拷。由于用力过猛，馒头掉了出来；由于跑得太急，假发飘然落地，原形毕露！四大恶人哪肯饶我，蜂拥而上。梅超风忍无可忍，抓住了我的脑袋，画梅鸟给我描大眉毛，石观音用脚蹬我小肚子，小魔女一看无从下手，情急之下竟然上来咬了我两口，把我脸一边咬掉一块肉，顷刻间我已血肉模糊。胡编辑还好，毛发未损，只是受了点惊吓。

四大恶人压送我和胡编辑到保卫科，经夏端案科长调解，我按工伤处理，得了二百块钱奖金，外加一朵大红花。四大恶人的盗窃罪名不成立，因为她们的脏物都是自己的，她们是闹着玩，没偷外人的。至于玩弄感情及损人不利己等毛病也属年少无知，不予追究。最后四大恶人以我私闯女寝而正当防卫过当为名被通报批评，其要犯小魔女被记大过处分。小魔女不服，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件事终于有了了结。阳光明媚，小鸟飞鸣，我欣慰的露出了灿烂的笑容，脸上一边一个大酒窝，看上去是那么的迷人。后经美容专家分析，这两个酒窝是小魔女当日所赐。本人白得二百块钱，大红花一个，外加免费美容一把，也算是功德圆满了。

李书记的讲话

同志们好，请安静，会议马上开始。

请安静!!!

我再说一遍，请安静!!!

小辉辉，就你话最多，静下来！

叮叮糖，你不要东跑西颠的，坐好了，马上开会！

小苗苗，请你把别的窗口全关了，你以为这是聊天啊，三心二意的。

好了，我要讲话了。

近一段时期以来，同志们起早摸黑爬半夜，为了我们的事业都辛苦了，今天我主要想表彰一下在7-8月份中工作成绩比较突出的几位同志，

离紫心，你去把后面的几个大红花拿出来。

当然了，我们的队伍中也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我们的组织中还存在着一些丑恶的现象，特别是有些领导干部的腐败现象仍很严重。党的方针政策向来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希望今天受到批判的同志要好好的做好思想转变工作，早日回到党的正确路线上来。

好，你先下去坐吧，大红花先放在那边的筐里。

近一段时期以来，我们的组织又新加入了一些年青的同志，他们一来便呈现出蓬勃向上的朝气，在这里我不得不提一下我们的小苗苗同志

小苗苗虽然很年青，但工作做的最多，最好。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希望大家认真做好笔记，没带笔和本的同志请五分钟后准备就绪。

1：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一般同志不喜欢干的夜班，她主动承包了下来。有时上完夜班还要上半上午的白班，从没向组织多要一分钱。

2：许多新同志都受到了她的关怀，比如刚来的蝎子战士，就是跟小苗苗学会了潜水，“呛安逸了，还不想上岸”。工作做的很到家

3：用极其可爱的昵称吸引了大批新老同志，使党的凝聚力更加得到了巩固，尤其吸引了一些湖南籍同志的加入，有力的壮大了我们的革命队伍。

4：富有爱心，并爱护军属和五保户，特别对特种兵更是关怀备至，使革命军人更加感受到了人民的温暖。曾被光容的誉为优秀军属称号。她对老阿崴这样的老同志也是不闲不弃（不过，老阿崴没有做到一个老干部的榜样，也是组织上多年不重视思想教育的后果，这一点我要做自我批评）

5：曾对一些在恋爱方面迷失方向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帮助教育工作，比如对黄非鸿的工作就做的很细致，曾一度被盛赞为黄非鸿的十四姨。

6：爱憎分明。对混进党内的一些坏份子，特别是一些腐败的领导干部，大胆的揭发检举，问问同志的一些不良作风就是在她的帮助下被揪了出来。

（掌声一遍）

叮叮糖哪去了？又跑了？？？？!!!

小辉辉，你别跟小苗苗聊了，我在上面讲，你在下面说，你还能不能安静点!!!

leon呢？？又去厕所了！ ??

也是，都开了半天会了，大家先去大小便，5分钟后再见！

蝎子战士，别睡了，快去小便！

好，大家坐好，我们接着开会

说到哪了？哦，还有很多好的同志我就不一一一点名了，我们应该清醒的

看到，我们的组织还不够纯洁，有少数的敌对势力还潜伏在我们的革命队伍中，更可气的是我们党中的一些原来忠心耿耿的老同志也开始堕落了。今天开会斗争的对象就是……问问台长-双流，你出来，站到台上来！快!!!

问问你是不是到现在都不知道你错在哪了？

组织上及时的分析了你的几个臭毛病，你听着！

1：生活极度奢侈，听说你长期潜伏在境外，吃西餐，花洋钱，出门办事从不骑自行车，动则“打的”，我们党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你是一点没沾边。

2：生活做风糜烂，很多群众举报你泡的美眉有一百多名，当然这还有待进一步核实。（李少游，你别笑，你的问提也不少！）

打断一下，刚才收到一张纸条：打倒双流（叮叮糖）

要不我们的叮叮糖觉悟高嘛。马上见风使舵，知道今天揭批双流就站出来与她决裂。

3：以搞电台为名大搞非法组织，网罗一大批女性充当信徒，队伍日益壮大。组织上对你的态度是马上取缔，早清理不如晚清理，晚清理不如不清理，哦！我说反了。

4：疯狂打击政见不同的同志，比如对人人爱戴的特种兵，不仅从来没有得到你的爱戴还差一点受到你的迫害。（叮叮糖，你回来了就坐好，你有很多会议内容没听见，一会借小苗苗的笔记抄一下。）

5：对组织一向不够忠诚，每次组织生活你都是点个卯，跟几个女同志逗几句就走。

6：……以下省略两万字节。

双流你先下去吧，回去写封检查，态度要老实。

同志们，虽然我今天批评了一些人，但我们总体上还是好的，我们要取长补短，多向小苗苗等获得表彰的同志学习。（掌声又一遍）

好，会议就到这，下面请小苗苗，婷婷，小仙子，离紫心等获奖同志上台领奖。

请肥肥先生，黄非鸿先生上台颁奖。（掌声又一遍）

散会！（掌声又一遍）

李书记

今天，组织上委托我给大家开一个会。（掌声一遍）

我们一定要把这个大会开得成功.开得彻底

近一段时间以来，反资，反修，反封建的斗争又紧迫了起来，一些资产阶级极右思想又重新抬起了头，修正主义的烂旗又在迎风招扬，腐朽的封建思想也大有卷土重来的势头。对待敌人我们要象秋风扫落叶一样，不能讲一点情面，讲情面就是对党的不忠诚，对党的不忠诚就是反党反社会，现在我们就把集封建，资，修于一身的大狼王——Leon.lee 揪到台上来。

Leon.什么 lee，你站到台上来，要快！

快！

你们看看，连名字都没一个中国字，典行的崇洋媚外，你的立场哪里去了？你的屁股坐到哪里去了？？？说！

问问，你去把大牌子拿来让 Leon.什么 lee 挂上，下面再挂俩称砣，我看他低不低头。

Leon.lee，你的罪行，你虽然已经招了，但还不够彻底，你想顽抗到底，

没那么容易！

下面我要公布一下已经调查出的 Leon.lee 的罪行。

与 Leon.lee 平时打的火热的几个人，我先不点你们的名，你们要乘这个机会，反革一击，站到人民这边来。

小辉辉，你别在下面搞小动作，你也要小心！

第一条：就是我们最不耻的生活作风问题，极度糜烂啊 对女同志极度热心，以一种忠诚专一的假象迷惑了一个又一个女青年的心灵，双流同志说的好，越是大狼王伪装的越深。Leon.lee，你到底泡过多少个美眉你自己知道，组织上比你知道的还多。

打断一下，刚才收到一张纸条：打倒 Leon.lee，坚决划清界限。（小苗苗）

要不说我们的小苗苗觉悟高嘛。马上见风使舵，知道今天批斗 Leon.lee，就站出来与她决裂。

好，小苗苗你先下去，一会到我办公室来，我们再好好谈谈，我要把你的思想从 Leon.lee 那里彻底转变过来。

第二条：对党一向不够忠诚，组织生活你从不爱参加。你说你忙，你有我忙吗？你有总理忙吗？党的组织生活你不参加，你光忙着搞资本主义去了。

问问，你上来，先给他几板子。

好了好了，打几下就行了，会后还有武斗呢！

第三条：拉帮结派，团结了一大批与党素来为敌的同志，企图颠覆人民政府是怎么的。

打断一下，刚才又收到一张纸条：今天我才认清这个大狼王，我要反革一击。（李少游）

少游同志的觉悟很高啊，认清形势，回头是岸，好！好啊！

同志们，这个 Leon.lee 的问题还没有调查完毕，由于他的错误隐蔽性很强，所以在调查取证方面都遇到了大量的困难，今天批判 Leon.lee 不是唯一的目的，更重要的是使小苗苗，李少游等 Leon.lee 从前的死党，认清了形势，思想发生了初步的转变。当然斗争还没有结束，任重而道远。

问问，你带几个人把 Leon.lee 揪到小屋里开始武斗，把少游也带上。

小苗苗，你到我办公室来，我们再好好谈谈。

同志们，政治斗争进行的好坏，关系到党国的生死存亡，不容忽视啊，下面大家分组讨论一下。

我的话完了。（掌声一遍）

又收到一条纸条：我要求参加对 Leon.lee 的武斗！（小辉辉）

小辉辉，写一份申请送我办公室来，记得要敲门啊！

散会！

李书记

1960.8.12

天府网事之成都日记

这是我去成都看网友时写的日记，我把它整理出来献给我的朋友们。

其实我并没有写日记的习惯，但是这次成都之行是很值得纪念的一件事，而我的记性又很差！所以我决定把这次成都之行用日记及时的记录下来。

日记中写了我跟网友的一些故事，还有一些感慨，一些感受。虽然删去了很多内容，但是写的还是又长又没劲，所以奉劝大家如果不是实在闲得没事就不用看了，免得看了后悔！哈哈哈哈哈~~~

十月十日

—

列车轰隆隆的行进着，穿过了一个又一个的山洞。蜀道难，大概就是因为这一带的山比较多的缘故吧。从下午一直到现在已经好几个小时了，还没有走出这片山地。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下江南，看到了这样气势恢弘的山区，又长了不少的见识。

车箱里那一对夫妇都下了车，包箱里只剩下我一个人，孤单单的，寂寞的无所适从。

坐着有点晕车，躺又躺得太多了，看书又看不进去……心里直叫苦。若不是即将见到网友的兴奋心情支撑着，我差不多早就病的不轻了。

本以为在软卧里睡一宿就到成都了，上了车才知道要坐将近六十个小时才能到达，一听到这个“噩耗”，我的脑袋嗡的一声……要知道我是最烦坐火车的了，早知这样不如坐飞机了。没办法！既然上了“贼车”，就要行到底了。不过话说回来，真的要我坐飞机，我还有点舍不得，去成都的机票来回要两三千元人民币，虽然我基本属于高薪阶层，但是为了看网友花掉半个万也是够奢侈的了。

从我第一天上网到现在不过才三个多月的时间，认识的网友却不少，基本上都是成都的。记得我第一次想找个聊天室聊天的时候，便找到了天府热线的龙门阵，从此天府就成了我的家，每次上网第一件事就是到天府来看一看，从此也交下了很多可爱的网友，可爱到什么程度呢？可爱到我瞒着单位领导，不顾父母，朋友们的反对，义无反顾的奔向了成都……

二

终于熬到了成都，带着一身的疲惫，满脸的喜意，我拎着包迈出了站台。太阳已然西下，天空中还留着一抹淡淡的余辉。借着黄昏柔和的光线，我打量着街上的每一幢建筑和每一个行人，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那么的新鲜。因为我是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第一次见到了这么多的四川人。

下一步怎么办？先跟谁联系，先去哪里呢？考虑再三，还是先散散步吧，一来可以慢慢做一下行动计划，二来可以继续打量成都的风土人情。到美发店把几天没洗的头洗过后，我便开始了两个多小时的街游。

成都的市貌没有什么十分特别的地方，一如许多内陆省会那样，有最繁华现代的地段，也有脏乱落后的老区；有星级的大酒店，大商场；也有简陋的小店铺，小作坊。大概是因为我常年在外奔波，走过的城市比较多一些，所以对成都并没有感到很陌生。

成都人的脸型相对北方人来说要小一些，小模小样的，不过女孩漂亮的和男孩帅气的却很多，跟北方的帅哥靓妹是两种不同的风格。于是我就想：我的网友们长的又是什么样子呢？

脚走的已经疼了，终于来到了市中心的繁华地带，看到了高楼林立，霓虹闪烁，一派繁华都市的景象，心情也为之一振。给黄非鸿，离紫心打了个

电话，定好了明天见面的时间和地点后，又给中文界面打了一个电话。他同一些网友在喝茶看球赛，正好可以借这个机会见认识更多的网友，真是天助我也！

跟中文界面约好了在新华书店附近的天桥中央会面，因为我又给别的网友打电话耽搁了一些时间，所以当我走上天桥时，他已经候在那里了。

天桥上只有我们两个人，相视一笑，便知道了彼此的身份。

亲切的握了握了手，我哈哈笑着对他说：“这就是我的中文大哥呀，你长的真年青。”我一直感觉中文应该是一个高大的，英气逼人的酷样，原来他是中等的个头，看上去非常的亲切。

“是吗？呵呵……”他这一笑，我看出了点他的老诚了。大哥就是大哥，笑都那么的稳当。

下了天桥，打个车，来到了他们聚会的地方——福源茶楼。这个茶楼装潢很漂亮，有点象 KTV 包房。

房间里沏沏渣渣的挤满了人，一群人在打牌，一群人在聊天。我有点目眩，又有点紧张。通过一番简单的介绍和交谈，我又结识了很多的网友——馒头，笨笨，泡泡龙，方正先生，小璇璇，午龙，还有玉镯儿和老枪杆子……

馒头长的有点象唱“朝花夕拾杯中酒……”的那个歌星孙浩。一看就是个好人，面善，够朋友。

笨笨很憨厚，胖呼呼的很可爱。

泡泡龙长的比较帅，脸庞清瘦，眉宇英俊。是将来有望能在演艺圈混的那种。

方正先生带眼镜，象个年轻的教授。

午龙是个大高个，一米八零，性格开朗，可亲。

小璇璇是漂亮美眉，活泼而可爱。

老枪杆子有点象黑社会的古惑仔，有点象陈小春，却比陈小春好看了不少。听说他正在跟温柔的玉镯儿拍拖。

国奥队以 2：1 胜了巴林，大家显得很兴奋。喝完茶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去酒吧喝啤酒的决定。

成都的酒吧非常的多，这一点跟长春一样。我非常喜欢到这样的地方来玩，我喜欢里面的音乐和气氛。更喜欢看里面打扮入时的俊男靓女，感受那种新潮的现代的气息。

点了很多的啤酒，然后大家玩起了游戏。这一群网友都是年龄在 25 岁以上的资深网虫，有的网龄都已经好几年了，有的岁数已经超过了三十岁，但是玩起来仍然十分的投入，象个小孩子一样的开心着，嘻笑着。跟他们在一起，我没有了那种青春将逝的感觉，我感觉我仍然还很年青。

从玩游戏罚喝酒，到后来去场中蹦的，到后来大家一起去吃夜宵，我渡过了一个十分开心的夜晚。

馒头和中文开车帮我找了住的地方，三星级的，五星级的，还有一晚百八十元的宾馆都帮我研究过了，我都没看上。最后在火车站找了个小旅店住下了，而且还是四人间，简直便宜透了。也顾不得跟网友装有钱人了，因为我只带了两千多元来，又想多呆几天，怕是银两不足，只有从住宿费上省了。

四人间里住着一个打呼噜的高手，吵的我一晚上都没睡着。养不足精神明天怎么去见人呀，我真恨不得过去拿毛巾憋死他。经常在外面住宿，还是第一次住这么简陋的地方，现在有点后悔了，真应该住个差不多的地方，挑

这么便宜的地方住既糟罪又让人看不起。

十月十一日

—

出租车的计价器跳到了三十元左右的时候，我看到了四川师范大学的大门。下了车，马上到校门旁的电话厅给黄非鸿打了个传呼。很快有个小男孩笑呵呵的走了过来。

“你是特种兵吧？”

“你就是黄非鸿呀！你这么小呀？”我哈哈的笑了起来，还拍了两下他的肩膀。

他个子不是很高，脸型也很小，加上言谈举止，简直就是个小孩。没想到我最好的网友竟然这么小。跟他一比，我显得有点老气横秋了。

一路上我们不停的说着笑着，来到了他的小窝，他在川师附近租了个房子，面积不大，简陋但充满着生活的气息。

黄非鸿笑着说：“你刚从出租车下来时，板着脸，看上去好成熟哦。”

“应该是看上去很老才对，呵呵……”我感慨的说：“再有几年我就三十了，老了，老了。”

也难怪我看他很小，毕竟比他大了五六岁，但是一旦谈起话来，年龄的概念就没有了，仍然有很多的共同话题，毕竟在网上我们已经是老朋友了。

我听不懂四川话，每次听他说完一句话，我都要啊？啊？啊的问个不停。他不愿意说普通话，说话又非常的快，每一句话都要重复两三遍，我才能听的懂。我想那时他看我一定就象个聋子一样。我真恨不得拿两份纸笔过来，有话写在纸上交流起来会更痛快一些。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的女朋友——十三姨回来了。一个可爱，美丽，贤惠的女孩子。

“想不到你这个‘色鬼’还有这么一个内秀。哈哈……”

“嘿嘿……”

又聊了一阵，离紫心打电话过来了，她刚刚下了课，我们约好了在她的教室门前见面。

我们三个很快来到了离紫心的教室，见到一个穿白色衣服，牛仔裤的女孩正在打电话。我看到了一双大大的眼睛，会是她吗？没听她说过有这么大的眼睛啊？当时没别人，只有这么一个女孩子，猜想她一定就是离紫心了。又打了一小会儿，她走了过来，大家经过介绍，彼此确认了身份以后，一起去吃饭了。

黄非鸿点了一大桌菜，显得很热情。他说我是他第一个见到的男网友，离紫心是他见到的第一个女网友。黄非鸿很有趣，早就张张罗罗的要见那个的，想不到今天才第一次见到了网友。

离紫心跟我想象的不太一样，她比我想象的要漂亮一些，但是没有我想象的那么活泼可爱。此刻她显得很稳当，很拘谨，多少还带着点冷漠。我想大概是还不太熟，有点害羞吧。她不太跟我说话，跟黄非鸿说的要多一些，可能是跟我用普通话觉得不太方便，也可能是黄非鸿显得更平易，亲切一些。总之我觉得她对我很陌生，一点也不象认识了很久的网友。

吃完饭，离紫心又去上课了，我跟黄非鸿，十三姨去了网吧，准备到聊天室做个本人已到成都的广告。

二

下午三点，我们见到了叮叮糖。据我所知，她是学幼师毕业的，我想象她应该是文文静静的大家闺秀。但是事实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她打扮的很休闲，前卫，非常的 COOL。

看来我的判断能力还要多多的锤炼啊。

我们四人到成都最热闹的春熙路逛了一大圈，又到太平洋百货的六楼打了很久的电玩。看他们玩的非常的开心，而我对电玩已经没有了几年前的热情，毕竟二十好几的人了。我现在什么也不想玩，只想多见几个网友，不虚此行。

花狗狗要请我晚上吃饭，让女孩请我吃饭多不好意思呀，还是我请她吧，顺便再约几个想见的网友出来，办个小型的聚会。

叮叮糖和黄非鸿帮我选了吃饭的地方——重庆炜火锅城。这个地方看上去档次不算高，但是听说火锅的味道特别好。没想到的是价格特别高，吃完了一算帐才知道，比吃五十元一位的海鲜自助餐都要贵。

请来了好几位美眉，还请来了中文界面坐陪，来了大约八九个人，组织的还算很成功。

最高兴的是还请来了我的姐姐——琳婉欣。为什么叫她姐姐呢？因为以前在聊天室里，我常常称呼她为小孩，她不服，一定要当姐姐。既然是小孩，就应该让着她，于是我就认了这个姐姐，现在叫习惯了，改口还改不过来了。我请她坐到了我的旁边。她看上去那么小，不爱说话，羞答答的，只知道默默的听着别人说话，听到有趣的地方就呵呵呵的笑。

记得在我来成都之前，我在聊天室里做宣传：“十月份我要到成都看网友，哪位愿来见我？”是花狗狗第一个说：“我愿意见你。”所以这次来成都看看花狗狗当然成了一件重要日程。花狗狗今天好象有很多心事，显得很沉默，有时看上去还象生了什么气。

坐在我右边的丑丑是非常快乐，幽默的一个女孩，听说她在网友会中还是个工作骨干呢。她抱来了一个小狗，非常的疼爱它，谁也不让碰一下。我也是非常喜欢小狗的，但是一直到丑丑吃饱了走了，也没让我摸一摸她的小狗。

酒过三旬，菜过五味，想回家的回家了，我们几个精神足的又去了“世纪 2000”。

没想到琳婉欣也跟着去了，而且玩的还蛮高兴的。因为她不能回家太晚，所以先走一步，她不让我送，但是她那么小，要是半道走失了，我可怎么向她爸妈交代啊，所以我还是强行送她回家了。

叮叮糖和黄非鸿还有我都是天府有名的夜猫子，从的吧出来已经后半夜了，却没有一丝的倦意。于是我们又去唱歌了。充分展示了我们的歌喉以后，我们都发现这个世界上又多了三位歌星。我和黄非鸿的一曲“朋友”博得了旁边那桌的感动，一曲没有唱完，就被他们灌了两杯啤酒，唱完了，还发给了我俩一人一根烟。

只有十三姨没太唱，她才是真的文文静静，淑淑贤贤。唱的累了，我们才结帐、走人。黄、叮二人又要去网吧，我的天，可别玩了，太累了，于是我们结束了这次聚会，各回各的家了。

十月十四日

这几日又见了几个网友，两千多元很快就花光了，连回家的路费都没留下，赶快给弟弟打了个电话告急。弟弟虽然不赞成我来成都，但此刻却非常

的大方，要赞助我两千元钱，还问我够不够。我只要了一千，哪好意思要那么多呀。

电汇速度很快，二十四小时不到就让我收到了救急款。从成都市农行出来后打个车来到了花狗狗的单位。花狗狗的工作很清闲，上网的机会也比较多，如果没有网络，她的工作一定很枯燥，因为整个办公室常常就她一个人在。她要带我去找在滨江河边聚会的网友，所以让我来她的公司找她。

滨江茶园是天府网友们经常在一起喝茶、打牌、聊天、聚会的地方。

喝完茶，大家一起去吃晚饭，男的都喝了点酒。听他们说象我这样从很远的地方特地去成都看网友的还有上海的小树子，还有特立独行的猪……所不同的是他们是坐飞机来的，而我是坐火车来的。

我把酒杯举起来说了一句祝酒词：“能有这么多网友不远千里的来成都看你们，我为你们而感到自豪！喝酒！”说罢，猛喝了一大口，差点没被呛着。

我又把我的小电话本拿了出来，让每一位网友都给我写上几句话。渣渣娃娃写的最精彩：小虫是个好同志！笑！笑！笑！还画了两个小人。我非常喜欢她的手机，本来就是彩色的，还在上面帖了很多花花绿绿的胶帖，天线上还套了一个小猫咪。来成都之前我一直以为她是个男孩，现在才知道她原来是个漂亮美眉。

今晚又新认识了很多网友：KK，大雪，旷野，冬瓜糖……

饭后我们在一起玩拱猪，老枪杆子和中文界面都钻了桌子，中文界面钻累了，还用鼻子拱了几回，最难忘的是当我输了钻桌子的时候，小璇璇落井下石的在后面踢了我两脚。

十月十六日

—

今天是花狗狗的生日，我早早的就给她准备好了礼物，是一个漂亮的带音乐的娃娃。

能够参加她的生日，感到很荣幸，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参加网友的生日聚会。

网友们定好了要到塔子山吃烧烤。陆陆续续的来了很多人，有很多都是第一次才见面的，有非我莫属、开心、轻武器、BOOKS、还有云烟、小洋铲……我依然是掏出小本请大家留了言，我想留下大家的笔迹，当我想念他们的时候，好翻开来看一看。

我们照了很多像，最精彩的一张是我跟一大群美眉的合影。这张被她们称做“万绿丛中一点红”的照片现在还没有看到照出来的效果，但我想当时我的脸一定特别的红。

到这里吃烧烤要自己亲自动手，食物都是事先买好了带来，然后去买柴和、调料……再租烤具……非常的有情调。很快大家七手八脚的就把买来的羊腿等食物烤好了。该开饭了，我也该走了。因为是AA制，每位网友要交纳五十元餐费，而我已经再一次的囊中羞涩了，新寄来的一千元救急款被我花的只剩下了回去的路费，所以我不得不走了……

听狗狗说大家差不多要玩一天一宿，我是多么的想跟他们一起玩，一起乐啊，我来成都不就是为了能跟网友一起玩的吗！虽然我不出这五十元也一样可以跟他们在一起，然而我不想那么做，“一分钱憋死英雄汉”，此刻我不得不走了……

随便找了个借口，跟大家依依话别，一转头，我走了，酸溜溜的走了，心情沉甸甸的走了。都怪我花钱没有计划好，最有意义的，也一定是最开心的一次网友聚会，就这么被我错过了，就这么不得不走了……

二

到成都已经快一个星期了，差不多每天都跟黄非鸿在一起；还有离紫心，也是经常的见面。他们俩一个是我在网上最好的朋友，一个是我在网上最喜欢的妹妹。所以我把住地定在了川师。

我到礼品店精心准备了两份小礼物。准备送给他们，就要离开成都了，算是做个纪念吧。离紫心也回赠给我一个小礼物，一个独眼龙人头造型的小杯子，虽然看上去无比的恐怖，但是终究是她的一分心意，我也就笑纳了。

晚上我和黄非鸿硬拉着离紫心去照相馆拍了一张合影，离紫心是从来不跟网友照相的，然而此刻我们大功告成啦！

从我第一次见到离紫心开始，我就对她有非常多的不满，比如说：明明是老朋友了，第一次见面时她却对我很陌生；还有她总是很忙，没时间；还有每次大家在一起时她都急着要走；我已经要离开成都了，今晚她又想去跟同学看电影，真是岂有此理。如今不但让我和黄非鸿把她留了下来，而且拉着她照了个合影，还拉着她去唱了卡拉OK，可算是大快人心了。

离紫心今晚穿了一件红色的连衣裙，白色的绒衣，还戴着一个白色的点缀了一些小花的帽子。我和黄非鸿不住的称赞她如何如何的漂亮，一直称赞到她脸红透了都没罢休。

唱完了歌，我和黄非鸿送十三姨和离紫心回寝室。外面淅淅沥沥的下起了小雨，只有两把雨伞，因为不忍心把黄非鸿和十三姨分开，所以只有我跟离紫心打一把伞了。

在绵绵细雨中，一把透明的雨伞下，一位并不很英俊潇洒的男士挽着一位美丽的，穿着红色连衣裙的女孩，慢慢的散步……这是怎样的一幅美丽的风景啊！所以，为了不给她在校园造成不良影响，我离她远远的，把伞尽量罩住她的身体，而我的半身还在雨中淋着。

这次来成都，离紫心是我最想见的网友之一，经过今晚的几大项目的胜利实施，我已经功德圆满了。

十月二十日

因为工作需要，我必须马上回去。虽然还有几位网友还没有见到，但是已经花光了盘缠，兜里除了一张回家的卧铺票，只剩下几十元零花了。所以别无选择，只能回家！

临行前给每位网友们打了电话，道一声别离。

花狗狗说：“几点的车？我们去送你吧。”

我说：“不用送了，我不想麻烦大家了，让我悄悄的走吧，正如我悄悄的来……”

黄非鸿和十三姨给我买了一大包火车上吃的东西。在成都的这些天给他们添了很多的麻烦，也让他们破费了不少。几乎每天我们都在一起，会网友、打电玩、泡网吧、泡酒吧……如今要离开他们了，真有些难舍难分。

送我去火车站的路上，他俩不停的劝我留下来再多玩两天。我虽然很舍不得走，但因为是瞒着单位和父母来的成都，如果不及时回去，会有穿帮的危险。他们不停的劝着，我就不停的委婉的坚持着。

火车晚点了，等了一个小时还没有上去车，黄非鸿的攻势始终没有停下

来，“别走了，再玩两天吧，别走了。”

我看出他的语气是非常恳切的，他说：“你来了这么多天，也没有去看看风景，你就这么走了，我心里有愧啊！你再多留两天，我们去后山吃烧烤，我们去武侯祠，你不是很想去武侯祠看一看吗？我再借个像机，多照几张像多好。”

“风景不看就不看了，来成都就没想游山玩水，我就是专门来看网友的，再说票已经买了，路上吃的东西也买了这么多。”我仍然坚持着。

“去退了嘛。票可以再买的嘛！”

“我钱花光了，怎么好意思再麻烦你，再说你现在也没有多少钱了。”

“没关系，花我的，我保证你走的时候有车票，兜里还能有零花。”

十三姨也跟着他不停的劝我，我实在不好意思再推辞什么了，他们已经劝了我好久好久……我终于活了心：“那我们去看看还能不能退票吧。”

黄非鸿顿时喜形于色的拉着我说：“快！趁车没开，快去退票。”

我和黄非鸿一直跑着下了楼，又跑着来到了售票处。票退了，按照票额的五分之四退掉了，六十元钱浪费给了铁道部。

我终于留下了，终于又在这个充满亲情的地方留下了。我听到了黄非鸿给一个朋友打电话借钱，我还看到了黄非鸿他俩十分开心的样子，而我的鼻子却酸了……是非鸿让我的成都之行划上了一个美丽的句号，是非鸿书写了这笔浓浓的网友之情。那一刻我非常的羡慕那些女孩，因为如果是女孩，我可以将心中的感动化做泪水，让它尽情的飞洒，尽情的流个痛快……

后记

黄非鸿终于送走了我，多留下的两天也没有看成什么风景，因为晚上到网吧玩通宵，白天又恨不得睡上一整天，当然什么风景也看不成了。不过也没什么后悔的，原本我来成都也是没想看风景，而留下的这两天也是非常开心的。

日记毕竟是日记，是写给自己看的东西，现在帖出来当然要删掉很多东西。有许多有趣的事情因避免使文章看上去太琐碎而删掉了；有很多内心的感受因不便被人知晓也删掉了；还有跟某些网友的会面因很平淡或者想保密也没有帖出来；另外还删去了我在成都其间偷偷做的一些不可告人的事，比如说我曾经多次暗访一个不愿意见我的网友而未遂。

但是大多数发生的事情还是写出来了，尽管删掉了许多，但是还是写的很琐碎，象一篇流水帐。没办法，生活本来就是琐碎的，日记是日记，不是小说。

感谢您能看到了结尾！

成都网友们给我的留言

中文界面： 踩扁小虫！

午龙： 我是孤魂野鬼，你怕吗？

花狗狗： 毛毛虫，很高兴认识你哈，希望以后在网上不要惹我哈。

琳婉欣： 小弟：

好不容易见到你，别把姐姐忘了啊！

丑丑： 同是泡网虫，相逢既是好网友，我一定会给你扎起哈。

黄非鸿： 老特，小虫：

我是你最好的朋友，我和你一起泡MM，要不要得!!!

叮叮糖： 老特：

你就是老了点，下次长年青点再来见我哈。

黄飞鸿：小虫：

很高兴认识你，希望我们以后还可以见面。

SHAKE：小虫好！小虫好！小虫虫你好！

老枪杆子：同意结婚！

方正先生：已圈阅，交总理办！

旷野：挣大钱！

冬瓜糖：开心！

渣渣娃娃：小虫是个好同志！

笑。笑。笑。~~~~~

小璇璇：特种兵 好样的 小帅锅锅

天街小雨：我爱你如大米，一天三顿离不开你！

蜡笔小新：认识你很不错 你很帅

非我莫属：亲爱的你 爱你！

轻武器：祝事业有成 万事如意！

BOOKS：祝天天开心 愿友谊长存。

开心：相见恨晚！

小刺猬：“云儿愿为一只鸟，鸟儿愿为一朵云。”

祝小虫在以后的日子里，天天开心，心想事成。

变成大虫虫之后别忘了告诉我！

小蛮有情：平生风骨嶙峋甚，每到低头总为卿。

离紫心：特种兵，小虫：

挺高兴认识你，希望你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为咱社会主义多做贡献，上网少泡MM，多写点东西，西西:)。有空再来成都玩哈，下次我该有空了吧。呵呵.....。

天府网事之紫心篇

离紫心有很多好听的名字：紫妹妹，阿紫，离珠妹妹，星如雨，梳月，小糖糖.....这些都是她在网上的昵称。在生活中她还有个好听的名字叫：丫丫。

第一次在聊天室里见到她是她在大厅里问：“谁见到黄非鸿了？”当时她用的名字是离紫心，一看名字便感觉她应该是一个温柔浪漫的小女孩。黄非鸿是我在网上的好朋友，不仅仅因为我们很聊得来，更因为我们是很好的战友——我们在一起泡MM的时候配合的非常的出色。有MM找老黄当然是一大喜事，理应支持！理应支持！于是我上前搭了腔：“你好，我是黄非鸿的朋友，你有什么事我可以替你转告。”就这样我们认识了，到现在我们已经很熟悉了，她还会记起这件事，她总是说：“我是通过黄非鸿才认识你的。”其实就是没有黄非鸿我们也会相识的，因为只要是我喜欢的女孩，都不会逃出我的追捕，因为我是泡MM的高手，是狼王！哈哈~~~~~

刚认识她的时候，我没太跟她聊天，因为她太小了，才十八九岁。我大

了她太多，只当她是小孩子了，我想跟一个小孩子一定不会有共同语言，所以也没太理会她。

不过这并不影响我对她的好印象。她在聊天室的人缘很好，跟她聊天的人很多，而她打字的速度又很快，虽然同时跟很多人聊，也能应付过来。她常常打出这么一句话：“我太忙啦~~~~~”

她是个很淘气的小丫头，每次要离开的时候都要刷刷屏，打出十多行：“我要下啦.....再见.....撒优啦啦.....见字人离.....”她还经常换名字，换了新名见到我时要么让我猜猜她是谁，要么就对我说：“HI！我是离紫心，别告诉别人哈。”结果没过多久，所有人都知道了她的新名字，我想大概是她把这句话对每个人都说过了吧。有一天我看到她又风风火火的注册名字去了便跟她开了个玩笑，我注册了很多跟她有关的名字。

比如她有个名字叫星如雨，我就注册了个雨如星；她叫离珠妹妹，我就叫离珠姐姐；我还注册了一个*离紫心*，在她的名字左右加了两朵小花.....这下可开了心了，我不停的换着这些名字进来，她就不停的问：“你是谁？”“你又是谁？”“我才是真正的离紫心！”我在这边乐的嘴都合不上了。

离紫心虽然是成都人，但是普通话说说的很标准，她是网上第一个跟我通电话的人。

当我接到她的电话时，非常的高兴，高兴的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记得当时认真的说了这么两句：“你说话真好听，你真的很可爱。”“你要好好的学习，要听爸爸妈妈的话.....”有一次她家上网的线路搞维修，差不多一个月没有上网，那时心里还真有点想她，不过想得不厉害，毕竟还不是很熟，没有聊过多少话。真正成为朋友，还是国庆节前不久的事。

我知道她文学好，喜欢写点东西，介绍了她到长沙的世纪论坛。我帮她注册了名字，然后给她留了作业：“下午必须写个文章帖上去，晚上我要检查。”我把我当成老师了。

她也挺给面子，真的把作业完成了，而且完成的很好。她写的短文题目叫《小虫》，竟然先斩后奏的用了我的大名。小虫是男主角，女主角当然就是她了。《小虫》描写了两个小孩子的感情故事。看了以后把我乐坏了，我强忍着愉快的心情，以免太得意忘形，马上就写了个短文贴在了《小虫》下面。男主角是我，女主角当然就是她了，正是来而不往非礼也！后来她又陆续的发表了《猪星星》，《琪珈》等，我都留了言，有的还是我帮她贴上去的。

我们的聊天多了起来，电话也多了起来，慢慢的我们变得更熟悉，更默契了。原先我当她是小小妹妹，尤其是她说：“糟了，我妈妈回来了，我要下了，55555555555555555555”真是可爱极了，就象个孩子一样。后来看了她写的文章，又聊了几次以后，我发现她也有成熟的一面，甚至现在反过来了，她还时不时的说我一句：“你多大呀？你真象个小孩。”离紫心现在成了我最好的朋友之一，我们的共同语言非常的多。她学过画画，现在正在学古筝，又经常写点东西，这些也都是我的爱好。她非常的活泼，可爱，又非常的热情，幽默。跟她聊天时我的表情都是一直在笑，不是大笑就是微笑，开心的不得了。我一会儿扮做一个儿童，一会儿又扮做一个老人家的样子；一会儿跟她调调皮，一会儿又象个大人一样教训她几句。那一刻所有的灵感都来了，话也多了，字打得也快了.....

可以这么说：我去成都看网友，不只见离紫心一个人，但是如果见不到她和黄非鸿，我一定不会去。因为花那么多钱去一次总是要办点有意义的事

才对。而能见到她，当面跟她聊上几句，我就觉得就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了。因为她是我在网上最好的朋友之一，也是我最喜欢的小妹妹。

未见钟情

专家学者的权威发言指出：一见钟情，是指男女双方在瞬间产生的一种强烈的兴趣和吸引力。男人和女人各自所梦想的对象特征无意识地储存于大脑之中，就像把数据存于软盘中一样。由于某种契机而第一次目光相融时，眼睛捕捉对方的信息，便以每小时 400 多千米的速度，通过视神经传给大脑。对方特征与所储存的图像越吻合，大脑产生的信息就越强烈，于是瞳孔开始放大；于是心跳开始加快；于是腿开始发抖；于是呼吸开始急促……于是乎爱情从此产生了。

爱情已经走进网络，一见钟情的种种生物化学反应，以及数量化过程在网恋中也同样存在，但是区别是没有经过四目相对便产生了心跳加速，呼吸加快等症状。所以，再用一见钟情来形容这种恋情便显得不够恰当。

有个女孩告诉我——这叫未见钟情。

我已是再过几年就三十而立的人了，因为工作需要，经常出差在外地，加之“眼框子”较高等其它一些原因，所以一直也没谈成个女朋友。妈妈常愤愤不平的说：我这儿子十六岁就开始早恋，差点没把我气死，如今我急着抱孙子，他又闲着。于是邻居王大妈就常安慰我妈：小兵这孩子也不太傻，蛮精神的，你就别跟着瞎操心。

我的确不太傻，就是有点“命苦”。虽然事业上小有成就，但爱情生活还是一片空白，甚至连网恋也没沾上边。算一算上网已半年有余，在聊天室里认识了几个美眉，不是名花有主的，就是未到合法年龄的，还有一些是搞单身主义的，剩下的都是些弄不清性别、年龄、籍贯的“三无产品”。

革命尚未成功，壮士仍需努力！

接通电源，连上 Modem，登陆 Oicq，查收 Email，打开 BBS，钻进聊天室……这一套动作被我练的滚瓜烂熟。

咦！信箱里居然有信。要知道我的 Outlook 每天除了收几份免费杂志，已经很久没有收到网友的来信了。这会是哪个好心人发过来的呢？我的心头不仅荡起一阵喜悦。打开一看，哦！原来是雪儿的来信：

特种兵先生：

来信已阅。

承蒙您的错爱，小女子不盛感激。无奈本人年纪尚幼，学识尚浅；自思青春宝贵，当以学业为重，故无暇言及儿女情长。小女子不能违背爹娘之嘱托，师长之教导，更不敢背负早恋之罪名……所以小女子瞻前顾后，思之再三，实在不能秉承美意，共话卿我。还望大兵见谅，海涵，另觅红颜。

Bye bye……

小女子雪儿洒泪谨上

这差不多又是在哪抄来对付我的，不过言语中倒是透出了一分真切，那

就是说我俩没戏了！没时间多伤感，赶紧回书一封：

雪儿小姐：

见字好。

您的回信我怀着十分悲痛的心情读完了，您写的字字中肯，句句朴实，您言简意赅，一针见血的指出了大中学生早恋的严重问题。打小我就在这方面栽倒过，若不是您苦口婆心的开导，我险些重蹈覆辙。

忠心的感谢您对我的帮助。

另，祝您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此致

敬礼

特种兵斌

绝情的雪儿把我的心情弄的乱七八糟，稳了稳神，深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我钻进了月光聊天室的二楼，这里是我经常学习和战斗的地方。

里面的人真不少，熟人也很多，首先跟几位干兄弟，干姐妹，以及各位相识打个招呼。

发财树也在里面，她是跟我聊的比較多的一个女孩，正当我准备把我们的关系前进一步的时候，她对我说：大兵，我快结婚了，好喜悦。言毕，还跟我讨了好几句祝福。

我嘴上说着花好月圆，早生贵子云云，心里却恨得咬牙切齿。

特种兵：[你好，多日不见，分外想念！]

发财树：[你也好，我也很想你呀！]

特种兵：[我现在还可以说想你吗？]

发财树：[当然可以了，怎么？]

特种兵：[那我现在还可以说喜欢你吗？]

发财树：[可以，只要不是那种喜欢。]

特种兵：[那我现在还可以说爱你吗？]

发财树：[广义的爱可以。]

特种兵：[我想你，我喜欢你，我广义的爱你。]

发财树：[哈哈~~~~大兵你真可爱，嗯！我当初没有看错人。]

你是没看错人，我看错了，瞎耽误了我不少工夫。虽然她已经名花有主了，但跟她不荤不素的开几句玩笑还是蛮开心的。

临走前她扔下一句话：[不跟你在这发神经了，本姑娘下了，拜拜了您呐~~~~~]

我一边唏嘘感慨着，一边打量着聊天室里花花绿绿的名字。颖儿？新来的？好可爱的名字，聪颖、可爱、美丽、温柔.....我正在幻想着，颖儿竟先发话过来。

颖儿：[Hi，你的名字真好，Cool！]

特种兵：[漂亮妹妹，你好！]

颖儿：[呵呵~~你怎么知道我漂亮？]

特种兵：[我的直觉告诉我，你一定非常的漂亮、可爱.....]

据一些网恋专家指点：在网上追女孩子一定要嘴甜，先说你很好，然后是你很漂亮，再说你很可爱，然后说我很喜欢你，最后说我爱你。

颖儿：[甜嘴帅哥，你好！]

看来这个颖儿以前遭遇过网恋专家，不然怎么这么快就识破了我的伎

俩。

特种兵：[哈哈~~你怎么知道我是帅哥？]

颖儿：[你不喜欢吗？你不是也叫我漂亮妹妹吗？礼尚往来嘛。]

特种兵：[这样很好，凭空又多出来一个帅哥，一个美女。]

颖儿：[啥子凭空哦！]

噢！不是凭空就是事实啦，难道她真的是美女，网上的恐龙比较多，碰上个美女可真不容易，不容错过！

特种兵：[这么说我猜对了，你真的是美女，好啊，我喜欢美女。]

颖儿：[嘻嘻，你不帅吗？形容一下你的相貌好吗？]

特种兵：[我柳叶眉，瓜子脸，穿着打扮很检点；既不帅，也不丑，至今没有女朋友。]

颖儿：[哦！是吗？那我叫你小帅得了！]

特种兵：[还是叫大帅吧，听着高兴。]

颖儿：[哈哈！你好幽默！]

特种兵：[这也算幽默呀？那你幽不幽默？]

颖儿：[当然，当然，我喜欢开心，快乐。]

特种兵：[我就喜欢你这样的女孩，不喜欢太内向的女孩。]这就叫顺情说好话。

颖儿：[是吗？]

特种兵：[你喜欢什么样的男孩？]

颖儿：[我喜欢幽默而又成熟的男孩。我好喜欢你的名字。]

特种兵的确是个很有魅力的名字，我曾先后注册过很多网上的名字——深秋的黎明、绝对在乎你、最佳情人……哪个也没有特种兵这么有感染力！网恋专家说：网上昵称起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网恋的成败，不可小视！

特种兵：[特种兵是很有力的名字，其实我当初注册名字时想起了“二战特种兵”这个游戏，所以就用了。不过我也很希望我能象真的特种兵那样英勇、伟大、健壮。]

颖儿：[这么说你很懦弱、渺小、瘦弱了？]

特种兵：[没你说的那么严重，也没有特种战士那么了不起，不过要是真打起仗来，我一定第一个躲起来，我很怕死，国家还很需要我，很多美眉还等着我去爱，所以我要珍惜我的生命。]

颖儿：[哈哈哈哈哈~~~~你这兵就该拉出去枪毙了才对。我也不想打仗，最好台湾和大陆别打起来，不过我们四川这里还是比较安全的。]

特种兵：[看来我们俩是臭味相投啦！]

颖儿：[我不是，你才是 chou 呢！]

特种兵：[好好，我臭，我臭。我家在大连，海边，打起仗来太不安全，干脆我倒插门，落户到你家得了，保命要紧啊。]

颖儿：[谁惜得要你呀，你要来了，我就一棒子把你打出去。]

特种兵：[我非你不娶。]

颖儿：[我是你不嫁。]

聊到这，我忽然觉得面颊的温度在升高，心跳在加快；偷过电脑屏幕的反射，隐约看见我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种异样的光芒，那是我正在放大的瞳孔。我怎么了？不过才聊了 31 句话，就如此的开始动情了吗？停下飞舞的十指，我开始胡思乱想……

颖儿：[喂！你还在不在？]

颖儿：[你掉下去了？]

颖儿：[你生气了吗？]

当我回过神儿的时候，颖儿已经打出了三句话，她真可爱，她竟然以为我会生气，她哪里知道我正在盘算着怎么追她呢。

特种兵：[我被你棒子打疼了，疗了一会儿伤。]

颖儿：[呵呵~你能听懂四川话吗？]

特种兵：[能听懂，但是要说得慢一些才听得懂。]

颖儿：[没有关系，我可以慢慢……慢慢的和你聊天！]

特种兵：[我的口音是东北普通话。]

颖儿：[我听过，我还会说几句。哈哈哈哈哈！我好想笑……不是笑你，是笑我自己，我自言自语的说了几句，自己都觉得好笑！]

特种兵：[不是象赵本山说的那么土，他说的话只是东北的某个农村的方言。你学的肯定好笑，是四川东北农村方言。]

颖儿：[哈哈！不是……不是……哈哈……]

特种兵：[哈哈哈哈哈！我也好想笑……不是笑你，是笑我自己，我自言自语的说了几句东北四川农村方言，自己都觉得好笑。]

颖儿：[是吗？我很想听一听。]

特种兵：[不！不让你听。]

颖儿：[你不让我听？！你让我听，我也不听了！我怕我失眠。]

特种兵：[我也不想听你说的，我怕听了后做恶梦。]

颖儿：[塞！你不听就算，又没有强迫你！]

特种兵：[那就好，我今晚可以安心的睡觉了。]

看来这个女孩不但很爱笑，而且比较喜欢逗嘴，正是将遇良才，棋逢对手，比较符合我的择偶条件，很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调查。

特种兵：[你做什么工作的？]

颖儿：[我不告诉你，你是做什么工作的？]

她可真够歪的，不告诉我却要我告诉她，亏她想得出来。不过网恋专家说：越不讲理的女孩越可爱。

特种兵：[哈！你不告诉我，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岂有此理！]

颖儿：[那好吧，交换嘛，可不可以？]

特种兵：[当然可以，你先说吧。]

颖儿：[你是男士耶，肯定要你先说！]

特种兵：[我先问你的，你先说。]

有时耐着性子，跟美眉们罗罗唆唆个没完也是很有趣的一件事。

颖儿：[我的工作跟电话有关的。该你说了。]

特种兵：[这不算，说详细点。]

颖儿：[你也可以说的不详细嘛，我们交换！]

特种兵：[你一定是电信部门的，我明白了。]

颖儿：[聪明，你呢？现在可以说了吧？]

特种兵：[是我猜的，又不是你告诉我的，不算。]

颖儿：[你好无聊。]

竟然说我无聊，好吧，让她看看我到底有多无聊。

特种兵：[其实所有我熟悉的网友都知道我是干什么工作的。就不告诉

你。哈哈哈哈哈~~~~]

颖儿：[你。你.....不理你了！哼！]

哈！网恋专家说：如果能把女孩子气得说出“不理你了”，然后再“哼”一声就是说明她对你的印象还不错！

特种兵：[千万别理我啊。]

颖儿：[你好诬赖！]

无聊加诬赖，我岂不成了流氓了？

特种兵：[才看出我是诬赖哈。]

颖儿：[现在看出来！还来得及！]

特种兵：[来不急了，哈哈。就不告诉你！]

颖儿：[你.....你.....你.....老天！不过我可以问其他人!!!]

特种兵：[我叫他们谁也不要告诉你。]

颖儿：[你敢！]

特种兵：[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颖儿：[你明明可以说的，你为什么就不告诉我呢？]

特种兵：[因为我想气你呀！]

颖儿：[哼！]

特种兵：[你认个错我就告诉你。]

颖儿：[哼！怎样认错？]

看来她没真生气，不然不会这么快就问我怎样认错，可怜的小女子竟被我害得要向我道歉。

特种兵：[你就说：我错了，当初我不告诉你我的工作是我的不对，你原谅我吧，我小，不懂事。这样说就可以了。]

颖儿：[我错了，当初我不告诉你我的工作是我不对，你原谅我吧，我小，不懂事。]

这样说就可以了。]

我把嘴裂开，大笑了起来。颖儿真可爱，如果换个脾气大的女孩，早就让我去死了。

而她竟会耐着性子跟我一起罗罗唆唆，一种可能是她闲着也是闲着，没话找话说；还有一种可能是她想看看我到底会耍出什么花样。那好，我就接着来。

特种兵：[没诚意哈。拷贝来的不算。]

颖儿：[我错了，当初我不告诉你我的工作是我不对，你原谅我吧，我小，不懂事。]

特种兵：[还是拷贝的。不算。]

颖儿：[我错了，原谅我好不好？]

特种兵：[不深刻！别生气，生气可就前功尽弃啦。哈哈。]

颖儿：[那要我怎么说？]

特种兵：[好好想一想？]

颖儿：[你原谅我好不好？]

特种兵：[字太少。要忍，千万别生气！]

颖儿：[你最烦了！]

特种兵：[你敢这么说我哈，没商量了。]

颖儿：[我收回。]

特种兵：[来不及了。]

颖儿：[55555555555555555555.....]

特种兵：[悔悟的挺快嘛，态度也良好，别哭了，我告诉你吧。我在某药厂销售科任职，满意了吧？]

颖儿：[哦！现在舒服多了。]

看来她是个好奇心很强的女孩，越是不容易知道的事情她越想知道。她终于知道了我的工作，但是付出的代价太大，令人有些于心不忍。主动跟她再说些事情吧，算是给她个补偿，欺负女孩本不该大丈夫所为。网恋专家说：对女孩子要恩威并施，方可事半功倍。

特种兵：[你还想知道什么？我都告诉你。]

颖儿：[你几岁啦？]

特种兵：[差 73 岁一百。老不老？]

颖儿：[呵呵~~不老，相反还有点小。]

要坏，看来她的年龄不会小，沉住气，接着来。不到最后的时刻，绝不能轻易放弃。

特种兵：[那要多大才不算小？]

颖儿：[我想 30 吧。]

特种兵：[看来你真的是喜欢成熟的男孩了，那我真的是很小了。]

颖儿：[就是嘛！不过还是比我大？]

虚惊一场，总算不是网姐，否则我又要多添一个干姐姐了。

特种兵：[那你多大了？]

颖儿：[不告诉你。]

故伎重演！坚决要问个究竟。网恋专家说：不知道女孩的年龄就无法“对症下药”。

特种兵：[哈哈，你又来了，我都告诉你了，你却不告诉我，好意思吗？]

颖儿：[还不是跟你学的！哈哈！说个好听的我就告诉你！]

特种兵：[你敢这么对我，够狠!!!]

颖儿：[你不知道什么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吗？]

她果然有心计，正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特种兵：[我知道，我惨了，我错了，你原谅我好吗？]

颖儿：[如果我不原谅呢？]

特种兵：[我知道你是好心人，一定会原谅我的。]

先给她来点软的，不行就算了。网恋专家说：问不出年龄的女孩一定不小了，说不定还是个托儿带女的，所以大可不必费尽心机的去问个没完。

颖儿：[你不知道问女孩的年龄是一种忌讳吗？]

特种兵：[我知道，但是我认识的女孩都被我问出来了。]

颖儿：[总有一个例外吧！]

特种兵：[你可以例外。但是你不告诉我，我就不理你了。]

颖儿：[你又来威胁我了哈！]

特种兵：[是啊，我只有这一招了。]

颖儿：[不能用这一招的！那是女人的特权。]

特种兵：[我洋为中用，古为今用，女为男用，根本就不择手段。]

颖儿：[你！好吧。你听好哈.....我还差 77 岁一百。]

特种兵：[哈哈哈哈哈~~~]

颖儿：[哈哈……哈哈……你好可爱！]

特种兵：[你也好可爱。]

23岁还很小嘛，大概是刚刚从学校毕业走上社会，大有希望。看到她说我好可爱，我的脸颊迅速升温；体内开始剧烈的生化反应——心跳继续加速，速度跟匪警有点联系——大约每分钟110下；瞳孔比较大，面部表情很复杂；大脑中出现短时空白，心里只明白一件事——我爱上她了。我想这个世界一定有一种科学解释不了的超物质的物质，一种短时间内跨跃千里把两个人的情感紧紧联系在一起，并使其迸发出火花以至于熊熊燃烧的物质……我已经单方面一见钟情啦！

“快把电脑关了！整天堆在电脑前，什么正事儿没有，能当饭吃呀？”妈妈一声大喝吓了我一跳，“都七点半了，还不抓紧点！”

我才想起来今晚还要去相亲。

邻居老王大妈开始插手我的婚姻大事，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是她妹夫的二表弟的大姨妈家的闺女，姓刘名玲，芳龄26。论辈份还比我大一辈，是某个小学的老师。约好了今晚八点在红旗街滚石乐吧一见，听说人长的还挺水灵的。我虽至今枕畔犹虚，但仍十分讨厌别人给我介绍对象，我仍然孜孜不倦的在寻求那种自由恋爱，山盟海誓的浪漫情怀。无奈，爹娘高压之下，我也只好屈就去会一会她了。

与颖儿依依惜别，洗澡、洗头、吹风、刮胡子、抹了点大宝润肤露，照了半天镜子，确认为已经是光彩照人的时候，我匆忙迈出了家门。

还好，才迟到了不到半小时。滚石乐吧里气氛非常的好，暧昧的光线中坐着一对又一对的爱恋男女，当然也有成群的，还有独处的。

我巡视了一周，向一个最漂亮的女孩走了过去，极有礼貌的对她说：“是小姑吧？”

女孩用奇怪的眼光望了望我，然后放声大笑道：“还姑奶奶呢！”

“比你小一辈我就够闹心的了，你还想当奶奶呀？也得问我爷同意才行！”我有些气愤。

“想耍流氓是不是？”女孩大嚷：“伟哥，你快来，这有个想找死的。”

卫生间那边有个正在系裤子的彪型大汉朝这边走了过来。我想，坏了，老子今天栽了，碰到真流氓了，还是个大块头。

一个女孩马上把我拉了过去，并不断的跟那两个人解释：“二位别生气，他是我一个侄子，找错人了，对不起，对不起。”

那男人狠狠的瞪了我两眼，并没太理会。

烟消云散，我和刘玲找了个离他们远一些的位置坐下了。服务小姐点了一个圆型的蜡烛，放在桌面一个盛着水的玻璃杯里，一种温馨浪漫的气氛被制造出来。要了两杯橙汁，我们开始了谈判。

刘玲一脸严肃的说：“以后别叫我小姑了，听着别扭，你要是真想尊重我，就叫我刘老师吧。”

看来她已经有了职业病，一副一本正经的模样。穿着打扮也是非常的正统，把小翻领合上正好是一件中山装。人长的还可以，但没邻居大妈说的那么水灵，第一印象很一般，我不喜欢呆板的女人。

“刘老师你好，用不用我把手背过去听你讲话？”

“可以，”她笑了，“你当学生还不错，不过第一回来上课就迟到了，我这堂课都快讲完了。”她收了笑容，用一种师长的语气对我说：“你知道吗？”

你给我的第一印象很不好。”

“彼此彼此！”我的嘴从来不服输。

“算了，我问你点正经的。”她想了想问道：“你有房子吗？”

“有，是我爸妈的。”

“你爸妈身体还好吧？”

“他们还小，不到五十岁，身体棒着呢。”

“那好。”她又问：“你经济条件怎么样？”

“养活一个老婆不成问题。”我有点嘻皮笑脸。

“你最好给我正经点，我讨厌你这样。”

“我习惯了，多多包涵，多多包涵。”我有点忍无可忍了，她看上去没那么老，说起话来却象我妈。

“好吧，我没那么多时间谈恋爱，大家痛快些，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

“你这人真不错，就是……就是……就是有点板。”

“看来我们的性格不太适合？”

“同感同感。”我的态度还算比较老实。

她歪着头严肃的问我：“你觉得我们还有必要谈下去吗？”

“我没意见，你想谈我可以陪你。”

“再见！不用送了。”说完头也没回，扬长而去……

我固执的用眼睛送了她一程，然后把目光放在那个圆圆的蜡烛上发呆。我想，如果我第一眼就看上她，也许我的态度会很认真，也许我会含情脉脉的盯着她，也许单这一个含情脉脉就足以俘获她。这么大的人了还要象个孩子一样整天嘻嘻哈哈吗？我的性格要不要改一改？在她离去大约五分钟的时候我开始了自我反省，并且感到有些痛苦，为了配合心情，我要了两瓶啤酒。我喜欢在伤心和无聊的时候喝啤酒，不但可以消愁，而且显得很有型。

乐吧里放着罗大佑的那首“五十块钱”：亲朋好友们在集思广益，中港台的局势有了转机，离别了四十年的势不两立，同胞恍然大悟的久别重聚……

听着激动的音乐，我的思绪从恋爱问题转到了台湾问题，想到了李登辉，想到了导弹，想到了英勇的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想到了反攻大陆，想到了战争打响后我该去参军还是躲起来，参军的话要参加正规军还是游击队，躲起来躲到哪儿呢？四川的战略地位比较好，由此又想躲到四川哪？最后想到了躲在颖儿家，颖儿远在千里之外，就算是能跟她处上，大概也没什么结果，她嫁过来？还是我倒插门？哎！一切都那么的心烦……

两瓶酒下肚，我迷迷糊糊的又回到了我的电脑之前。放了一盘林忆莲的CD，听着那首美丽的“夜太黑”，再一次钻进“月光”。自从上网以来，聊天已经成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虽然没有了最初的狂热，但是只要有空就会来聊天室坐一会儿。

已经深夜十二点了，聊天室里还有很多人，颖儿居然还在里面。

特种兵：[这么晚了你还在？]

颖儿：[你去了哪了？]

特种兵：[心情不好，出去喝了点酒。]

颖儿：[为什么心情不好？]

特种兵：[找不到对象，我妈、我爸、还有我，我们全家都很愁。]

颖儿：[是不是哦？愁也不要喝酒，对身体不好。]

特种兵：[你真关心我！]

颖儿：[你臭美什么呀！我看你能说会道的咋找不到女朋友呢？]

特种兵：[现在找到了。]

颖儿：[谁？]

特种兵：[你。]

颖儿：[.....]

这叫投石问路。网恋专家说：如果女孩真的不想理你，要么坦白告诉你，要么干脆就没言语，就连符号都不会给你打。所以说颖儿还不是不想理我，所以下一步开始得寸进尺。

特种兵：[你经常这么晚还不睡觉吗？]

颖儿：[不一定，我在收 EMAIL。]

特种兵：[是不是都是些肉麻的情书？]

颖儿：[你说呢？我才没有你无聊！尽是情书，我收的全是工作上的东西！]

特种兵：[我写情书很拿手，你要不要？]

颖儿：[不要！]

特种兵：[我要是硬给你写呢？我知道你愿意看，还硬装不想要，哈哈哈哈~~]

颖儿：[你说我该怎么回答你？我没语言了。]

特种兵：[你就说实话好了：大兵，我一直盼望着能收到你一封情意绵绵的情书，你终于答应给我写了，我很感动，谢谢你。]

颖儿：[你就说实话好了：大兵，我一直盼望着能收到你一封情意绵绵的情书，你终于答应给我写了，我很感动，谢谢你。]

特种兵：[我就知道你拷贝过来，没诚意，既然如此我就不给你写了。]

颖儿：[随便你！我又没有叫你写。]

特种兵：[你说随便！那就是默许了，别以为我不懂暗示。]

颖儿：[我现在发觉你这个人.....哎.....不说了！]

特种兵：[开个玩笑，我才懒得给你写呢。嘿嘿嘿~~]

颖儿：[傻笑！我还懒得收呢，浪费我的钱和时间！]

特种兵：[你愿意写信吗？]

颖儿：[不愿意！]

特种兵：[真没情调！ !]

颖儿：[为什么？你常写吗？你很有情调吗？]

特种兵：[对啊，我很喜欢给女孩写情书，我还特有情调，特浪漫。]

颖儿：[是吗？我想也是！]

特种兵：[你跟我学得也有情调一些不好吗？]

颖儿：[为什么要跟你学？有这个必要吗？]

特种兵：[你要多向好的地方学嘛。当然有必要。]

颖儿：[是吗？学你的无聊吗？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孔雀开屏？]

特种兵：[我不觉得我无聊啊，我只知道有很多很多的 MM 都喜欢我。哈哈哈哈哈哈哈~~]

颖儿：[我发觉你真的是一只骄傲的孔雀！]

特种兵：[其实我一直很自卑，走在街上我常常抬不起头，从小我就很窝囊，别人都瞧不起我。正因为如此，所以我经常吹牛，以弥补我心灵的空虚！5555555555~~~]我已经笑的不行了。

颖儿：[哦！原来如此，我就说嘛！]

特种兵：[你也经常很自卑吗？]

颖儿：[我一点都不自卑！]

特种兵：[这么说你很自负了？]

颖儿：[也不是自负！是自信，笨！]

特种兵：[那我以后也不用自卑了，改自信好了。自信很有趣吗？好玩吗？]

颖儿：[.....]

特种兵：[你真觉得我很无聊吗？]

颖儿：[有时候是！你不觉得吗？]

我也觉得我有些无聊，有点太贫了，但是已经开了头了，就要顺着这条路线走下去，逐渐的再回到正确路线上来。

特种兵：[那我该怎么办？用不用改一改？]

颖儿：[你说呢？]

特种兵：[我说不好，反正我以后一定严格要求自己。尽量不要做让颖儿不满意的事，要往好里学，不要往坏里学。要继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多说颖儿爱听的话，多做颖儿喜欢的事。争取让颖儿非常满意.....这么说可以吗？]

颖儿：[哈哈！可以可以！你是不是在抄《毛选》？]

跟她聊天的时候，非常的开心，虽然我打出的话大多数都是胡说八道，但是，她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观众，一个充满耐心的观众。聊天室里人太多，跟她聊的同时还要跟许多网友应喝，所以我拉颖儿到了OICQ。

颖儿的动作比我快，又是她先打出了第一句话：[你在吗？]

[我不在。]一般别人问我在不在的时候，我都这么说。

[‘我不在。’这是什么意思？]显然她不太懂我的一贯作风

[就是说我不在。]

[你不在，那是谁在跟我说话？]

[是你男朋友。]

[我的男朋友？你吗？]

[不是我，是你的男朋友。]我又开始调皮了。

[那是谁？]她想看看我到底怎么说。

[是大兵。]

[是大兵。这个大兵是谁？难道不是你。]

[你非得逼我说我是你男朋友吗？是你逼我说的。那我就是你男朋友了。]

[你是我的男朋友？]

[当然是了。哈哈哈哈哈~~]

这句哈哈非常真实的表达了我当时的表情，我很为我的即兴发挥而感到沾沾自喜。

网恋专家的一套方案我已基本实施完毕，还差一句“我爱你”，不到恰当的时候绝不能草率出口。

按照颖儿所说，她喜欢成熟而又幽默的男孩，所以幽默过后我就该扮成熟了。再以后我的谈话逐渐转为深沉状，以一种熟谙世故的样子大谈人生理想或者革命情操，中间还夹杂了一些诗情画意。这一晚，我们聊了个通宵。她对我说，这是她第一次聊通宵。

她知道了我不仅善于胡说八道，而且还小有才华，并且浪漫而温柔。我们彼此增进了更多的了解，我似乎找到了在梦中勾画已久的恋人，在我的努力下，天快亮的时候，她答应了做我的女朋友。从天黑到天快亮，不过才一晚上的时间，我相亲两次，网下一次，网上一次，失败一次，成功一次。后据专家分析：我和颖儿的未见钟情的发生，与内分泌有关，神奇的内分泌在那一刻，使人的感情有非常的冲击力，它的余波适合营造温馨、浪漫又美好的氛围，成为人们向往和衡量真爱的假想标本。这也是一种缘分，正好我和颖儿在这一晚的内分泌都出现了“失常”。也许是上天早已安排好让我们在这一天相遇、相知、相爱。但这是否又是上天跟我们开的一个玩笑呢？所谓顺其自然，先不必想得太远。合上身边的那本《网恋高手速成手册》，我心中感慨万千。

我问颖儿：[你说我们俩是不是一见钟情？]

颖儿回答：[不是一见钟情，因为我们还没有见面，应该是“未见钟情”]

好一个“未见钟情”，经典！足够经典！

我认真的对她说：[I LOVE YOU ！]

[我知道！]

[知道就好！]

[嗯！]

[我爱你：)]

[我心亦然！]

[我爱你

[知道啦！]

[我爱你*-*]

[好烦哦！]

[哈哈~~~明天我就要出差了，到山东，等我到了那里再联系吧。]

[好，记得给我打电话。]

[白白~~~]

[拜拜~~~]

[我一会儿去写个帖子《爱你 100 年》，献给你，你记得要去看。Bye！]

[谢谢！Bye！]

我模仿曹植的七步成诗，在地板上走了几步，又坐到电脑前，在 BBS 上深情的写下了这首我自认为是诗的《爱你 100 年》。

昨天

我们还未曾相识

昨天

你已绚烂在我的梦魇

今天

我们在网上相遇

这一天

我等了整整 27 年

明天

我们将携手同行

明天开始

我要陪你一起走过 73 年

一年中，我大部分时间都是生活在济南，租了一间三室一厅的房子，既是办事处，也是我的家。跟我合用这间房子的人叫李强，他是长春人，跟我是同行。我们的友谊充分证明了那句话——同行不一定是冤家。李强比我高一些，一米八的大个子，英俊而不潇洒。他爱上了一个昆明的美女，她叫雪梅，也是个同行。他俩同居在西屋，爱的正在死去活来。东屋是我的卧室，十二平方米的空间内摆着一张单人床，一个写字台，一个折叠衣柜，还有一套组装电脑，显得十分拥挤。电脑桌和写字台上堆满了书籍和光碟。

墙上除了挂历外，还帖着一幅巨大的关之琳的照片，因为颖儿说很多人都说他鼻子以上部分长的很象关之琳。

我喜欢把这里称做我的家，因为在这里我有充分的自由，不必忍受爸爸的独断，也听不到妈妈的唠叨。在济南的朋友大多都是生意场上的朋友，真正意义上的朋友很少，所以上网自然是我最大的娱乐项目。

颖儿在《爱你 100 年》下面加了回复：

与你告别时

洁白的窗纱已透进缕缕晨光

掀开窗帘

喜悦的注视着整个世界

大地还没有完全醒来

天空已布满美丽的云彩

深秋的季节

淡却了本来的忧郁

遍地落叶

更透出金黄的浪漫

就在这一天

梦中的你微笑走来

穿过讯息

悄悄溶进我的心里

还未曾做好准备

便陷入你浓浓的包围

未见钟情

就这样容易的爱上你

爱你 100 年？

不求天长地久，只愿曾经拥有……

从大连回来已经快一个月了，因为《爱你 100 年》和颖儿的回复，很多网友都知道了我和颖儿的事，并且纷纷留言。

雪儿：嘻嘻！大兵如今也有人爱了，可喜可贺！

发财树：百年好合，早生贵子！哈！哈！哈！

荷子：百年之爱……

多情浪子：要不要我当第三者？嘿嘿！

大恶人：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别管好话还是屁话，有人关心总比没人关心好。为了能使颖儿盛开的更加娇艳，我甘当花肥。

李强和雪梅觉得我有点冷落他们，因为我把工作之余的时间都用在了电脑上。他们觉得我和颖儿的恋情有点可笑，不如他们来的真切，想拥既拥，

想抱既抱，而我和颖儿只能望字解渴。他们甚至觉得我有些可怜，常常用一种怜悯的目光瞧着我，我却不以为然。

与颖儿的话总是无穷无尽，Oicq、聊天室、Netmeeting、电话、Email……差不多使用了一切现代化工具，聊遍了天下之大事。从中国加入 WTO 的状况到市场上的大葱多少钱一斤；从航天飞机升空到一加一等于几；从克林顿和莱温斯基到流氓和小姐；谈文学、谈艺术、谈革命、谈理想；道了上千个祝福，喊了上百句我爱你……

我们终于决定网上一见，互相用 Email 发照片。网上的朋友最担心的就是这一刻，最怕“见光死”。好在我们见面之前已经详细的描述了彼此的相貌，并且做好了最坏的思想准备，所以我的心情还不算太紧张。颖儿看了我的照片后，评价是：还可以，基本满意。我看了颖儿的照片后，二话没说，马上拨了个电话对她说：“嫁给我吧？”

颖儿沉默了一小会儿对我说：“你连支玫瑰都没有，我怎么答应你！”

我说：“要我送玫瑰给你，不是太难为我们网民了吗？”

颖儿说：“那你多求我几次我就答应你。”

“好吧，你听着——嫁给我吧？”

“考虑考虑哈。”

“嫁给我吧？”

“好嘛。”

“嫁给我吧？”

“嗯！”

“嫁给我吧？”

“我答应你了。”

“嫁给我吧？”

“知道啦！”

“嫁给我吧？”

“哎呀！你好烦哦！”

“嫁给我吧？”

“好烦哦！”

“嫁给我吧？”

“不嫁啦！”

“不嫁不行，明天我们就订婚。”

“怎么订婚？”

“我们在 Oicq 开个房间，请大家来庆贺好不好？”

“你疯得凶，我不干。”

“好吧，不订就不订了。”

放下电话，我笑了好一阵，一个阴谋在我心中酝酿成型。首先，去聊天室请了一个订婚仪式的主持人，商量了一下对策，又通知一圈亲朋好友，一切准备就绪，只等明天的好戏了。

颖儿如约而来，一见到颖儿两个字我就想笑，还不知道我的恶做剧会不会把她惹恼，不过惹恼了也不要紧，凭我道歉哄人的功夫，用不了多久就会风平浪静，雨过天晴。

[这个房间为什么叫“言丁女昏”？]颖儿不解的问我。

[你今天吃的什么饭？]我马上转移话题。

正在谈论着饭菜的问题，好友们纷纷而至。魔鬼天使、刘德滑、雪儿、发财树、黄非鸿、多情浪子、大恶人……来了很多人。

看到多情浪子和大恶人也来了，我有点坐立不安，希望他们今天不要胡说八道，坏了我的好事。

颖儿奇怪的问我：[今天怎么来了这么多的人？]

[一会儿你就知道了。]我窃笑。

[你想干什么？]颖儿有点警觉。

魔鬼天使是我网上的干哥哥，平时对我关怀备至，尤其是我的网恋问题，他更是当成自己的事情一样上心。人来的差不多了，魔鬼天使打出了十分精辟的一段话：

[同志们，朋友们，台、港、澳同胞们，海外侨胞们：我谨代表特种兵和颖儿向各位来宾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有屁您就放吧！哈哈哈哈！]

大恶人果然又想捣乱。还没等魔鬼天使骂他，就被我以室主的资格将他踢出门外。

魔鬼天使给各位留了鼓掌的时间以后接着发言：[90年代，中国人民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大胆实践，锐意进取，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神州大地出现千帆竞发，万马奔腾，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喜人景象……]

发财树：[魔鬼是不是有点跑题啦？]

雪儿：[发财树，嘘~~~~~]

魔鬼天使：[改革开放使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民物质生活已经迈入小康，中国人民的感情生活已经进入网络时代。]

他接着说：[作为全国重点聊天室之一的月光，多年来在网管的领导下，不分昼夜，艰苦聊天，或是工人、农民、或是基层干部，或是解放军战士，都涌现出一大批平凡中显示伟大，伟大中寄寓平凡的优秀聊家，谱写了一首首灿烂辉煌的时代爱歌。]

[特种兵和颖儿就是其中的典型人物之一，他们只不过在一夜之间便纷纷坠入爱河，他们只不过才一月之间便决定订下终身。]

[我荣幸的宣布：特种兵和颖儿的订婚仪式正式开始，请大家鼓掌！]

我已经乐的肚子疼了，忽然见颖儿发话过来：[好哇你！你敢先斩后奏。]看来她还没太生气，万幸，万幸！

魔鬼天使：[下面请特种兵发言。]

我象模象样的咳了两声开始演讲：[感谢大家参加我的订婚，我这厢有理了。我和颖儿是未见钟情，也就是说还没见面就爱上了。希望大家从我们的事迹中能得到一些感动，得到一些启发，得到一些动力。没找到对象的赶紧努力，找到对象的赶紧结婚，结了婚的赶紧生宝宝。哈哈哈哈！]

刘德滑：[未成年的怎么办？]

雪儿：[对呀。未成年怎么办？]

特种兵：[先培养着，到岁数了把劲一起使出来。]

魔鬼天使：[下面请颖儿发言。]

颖儿：[我有权保持沉默，因为这是一场骗局。]

魔鬼天使：[颖儿发言无效，请重新发言。]

颖儿：[好吧，谢谢大家为我们操心了，呵呵：)]

特种兵：[颖儿，这还差不多。]

颖儿：[兵，你少在这得了便宜还卖乖了，你敢骗我，以后我一定好好骗你一回，报复你！]

特种兵：[颖儿，好啊，随便。我当兵的怕过谁呀！]

颖儿：[你等着吧，早晚我要骗你一次大的。嘿嘿！]

魔鬼天使：[老特你俩别叽叽喳喳的了，下面请大家发言，发完言后该哪去哪去吧。]

新郎新娘还要入洞房呢！]

颖儿：[魔鬼，你有病啊？好烦哦！]

特种兵：[魔鬼，今天可是订婚，不是结婚。别主持错了哈。]

发财数：[我先说，祝你俩白头到老，百年好合，花好月圆，早生贵子……哈！]

特种兵：[你就离不开这套话是吧？真急着生宝宝了？带我问你老公好。]

发财数：[还不是跟你学的。你才急了，不跟你废话了，看见你已经推销出去了，我也放心了，回去陪老公了，拜拜了您！]

雪儿：[颖儿，都让发财说了，我说什么呀？我就说祝你和大兵恩恩爱爱吧，嘻嘻！]

颖儿：[谢谢你了哈。]

多情浪子：[特种人，你要好好对待我的颖儿，如果你们掰了，我随时准备接受她。]

哈哈！]

特种兵：[你去问问颖儿，要是她愿意，我现在就同意你接收。]

颖儿：[兵，你再胡说八道我可真生气了。]

多情浪子：[干脆嫁给我吧，我比兵更爱你。]

颖儿：[你去死吧！]

刘德滑：[有点少儿不宜了，我撤了。]

黄非鸿：[可惜了颖儿了，唱：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
~~~~~.....]

魔鬼天使：[告诉大家一个秘密，其实我一直暗恋着颖儿，今天我不得不痛惜的接受这样一个事实，颖儿已经名花有主了，没有你的世界荒芜一片……人生对我来讲还有什么意义，让我离开这个世界吧，别拦着我。]

特种兵：[找个结实点的绳子。哈哈哈哈哈！]

魔鬼天使：[订婚仪式到此结束，请各位离场，让特种兵和颖儿卿卿我我。]

特种兵：[大哥你真是鞠躬尽瘁，我刚才说的话有点太没良心了。到了那边千万记得捎个信儿过来，省得大家伙儿惦记。哈哈！]

嘻嘻哈哈的送走了大家，我的腮帮子笑的有点发酸了，颖儿也笑开了花，不过，她表示不喜欢这么张扬。而且她对我骗她订婚有点耿耿于怀，再三表示将来一定要骗惨我一回。

所谓乐极生悲，乐的久了，兴奋神经长期处于疲惫状态，接下来便是抑制神经开始发挥作用，使人的精神消极，低落，严重的会导致神情沮丧……我和颖儿在订完婚以后半真半假的吵了一架，是为了我们的婚事。我们都不想放弃已经打好基础的事业，都不想将来搬到对方的城市居住。如果我将来到了四川，一无亲人，二无朋友，三无工作基础，靠什么养活一个家？况且

我的爸妈将来也需要我来赡养……而颖儿除了不想放弃工作，更不想离开自己的爸爸妈妈……女孩子喜欢跟爸妈在一起是可以理解的，而男人的事业也是重中之重，所以我们谁也没做出妥协。这种矛盾在以后的日子里没有被激化，但却在我和颖儿的心里深深的埋下了阴影，我和颖儿都预感到一场痛苦正在慢慢的酝酿，一场离别用不了多久就要到来……

我们仍然每天都约会，要么在电话里，要么在聊天室、Oicq；我们仍然常常发 Email，或者去 BBS 发帖子；仍然传送着爱的讯息，仍然深情的重复着那句被说烂了的我爱你……然而当初的愉悦欢欣已渐渐的被伤感占据。我们的话语越来越深沉，我们仿佛一下子都老了很多。直到有一天，颖儿对我说：

“我爸妈催我找对象，我该怎么办？我很快就 24 了，已经是老姑娘了。”

我沉默了许久，小心的问她：“有人追求你了吗？”

颖儿说：“我把业余时间都放在你这里了，哪有时间跟别人拍拖呀。”

“我问你现在有没有人追求你？”我强调着。

又是一阵沉默过后传来了颖儿的声音：“有了，但是我不喜欢他。”

我一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你说话呀，怎么了？”

“也许……也许我们该分手了。”我终于说出了憋了很久的一句话，我想，也许真的到了分手的时候，我知道这一天早晚会来到。

“为什么？”

“我们用 OICQ 聊吧？”

[兵，你在吗？]

[我不在。]我仍然用老习惯回答她。

[呵呵，那你是谁？]

[我在，是我。]没心情跟她开玩笑。

[你想离开我？]

[不知道！既然我们无法相聚，就只有别离了，你说是吗？]

[兵，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聊天都聊了什么吗？那一晚，我开始爱上了你。]

[我记得，永远记得。]

[你还记得你说要是打起仗来，你就躲到我家里来吗？]

[我记得，我还记得你拿棒子打我。]

[呵呵！如果不叫这句话，我不会做你的女朋友，你知道吗？我真的以为你会到这边来。]

[是这样，我也以为你可以嫁过来，因为我的家乡很美。]

[你知道，我家没男孩，我爸妈离不开我的，他们不会放我走。]

[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是否应该离开你。]

[我们可以永远是朋友，永远……]

[现实吗？难道要你同时爱我和你将来的老公两个人吗？那样对他太不公平，对你也没什么好处，让我消失吧，我不想影响你的幸福。]

[不要！我爱你：)]

[我知道！]

[你知道就好！]

[嗯！]

[我爱你\*-\*]  
[我也爱你！]  
[我不要你离开！]  
[我还有别的选择吗？]  
[你必须爱我，你说过爱我100年！]  
[我会永远爱你，爱你一万年！]  
[呵呵！我等你一万年！]  
[然而.....但是.....但是我必须离开了。]  
[你敢再说一遍！]  
[我只能离开了，别无选择！]  
[你再说一遍！]  
[我们分手吧。]  
[你会后悔的，再见！]

颖儿走了，走出我这片天空？我象完成了一件伟大的使命一样，忽然变得轻松起来。

多么坚强的一个男人，多么无私的一个男人，如此的高大，如此的不同凡响。一段时期以来的痛苦、压抑、顷刻间化为乌有.....关闭电脑，告别这个世界。CD里正放着刘欢为下岗工人唱的那首歌：看成败，人生豪迈，只不过是从头再来.....

离开电脑，离开网络，忽然发现，这个世界少了许多，许多.....寂寞开始慢慢向我侵袭，慢慢将我包围，吞噬.....

应该去找李强他俩聊一聊了，不是为了陪他们，而是想让他们陪陪我。

李强的房间跟我的房间一样大，却收拾的井井有条，处处充满了女性的浪漫、温馨，有女人真好！

李强和雪梅正在嘻嘻哈哈的讲着什么，看见我走了进来，便假惺惺的问我：“今天怎么这么闲着？”

是啊，平时我几乎不去他们屋的，这一段时间的确太冷落他们了，我随便找了点说的，“随便走走。”

“眼神好象有点不对呢？”李强歪着头看我。

“怎么不对？”我问：“是不是比以前有神了？”

“不是有神，是有点发呆。”李强随后又逗我：“看上去有些傻乎乎的。”

“你怎么样了？大帅哥。”雪梅看出了我脸上的异样，她每次都称我为帅哥，虽然李强极力反对。

我苦笑了一下对他们说：“哎！本人失恋了。”

此言一出却另他们来了兴致，李强马上来了一句：“我就说过你那网恋没啥意思，早不听我劝吧！”

雪梅拽了李强衣服一下，并且瞪了他一眼，“你胡说什么呀？就你有意思呀！小兵，没事，有啥想不开的，跟嫂子说说。”

雪梅比我小了好几岁，却常自称为嫂子，要在往常，我定会跟她计较一番，然而此刻却没有心情跟她理论。

“没啥想不开的，你也不是不知道我这人一向很坚强。”

“就是嘛，女人就好比身上的衣服，不行就换一件嘛。”李强得意的说：“中华儿女千千万，不行咱就换！”

雪梅上去就给李强来了个大嘴巴。李强躲的奇快，站在远处，摆了个螳

螂拳的架势，脸上有个小手印。

雪梅跟他对峙了一小会儿，然后问我：“心里是不是挺苦的？”

“不是一般的苦，去准备点吃的吧，我跟李强喝两瓶，跟你们诉诉苦衷！”我指示她就象对自己老婆一样仗义。

雪梅就这点好，虽然不支持李强喝酒，但是外人的面子从来都给，没多大的工夫，酒菜已经齐备，我们三个坐下来开始谈心。几杯酒下肚后，我变得更加伤感起来，大脑里开始放电影——回味起我和颖儿的历历网事，心中不仅愁肠百转。

放开音乐，又是林忆莲的“夜太黑”：告别白昼的灰，夜色轻轻包围，这世界正如你想要的那么黑，只是只是只是夜太黑，也遮不住那眼角的眼泪，温暖的安慰它给过谁，谁又在乎酒醒之后更憔悴……一边喝着啤酒，一边把我和颖儿的事向他俩做了汇报，李强听得直摇头，雪梅配合了两滴眼泪。不知不觉已经有些醉了，CD里还放着那首美丽的“夜太黑”。

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的觉，连衣服都没有脱。清晨醒来，外面飘起了雪花，这是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大片大片的雪花纷纷扬扬的飘落在地，白茫茫的一片。推开窗，我极力的呼吸这清新的空气，冰冷的沁人心脾。颖儿现在在干什么？她知道我们这里下雪了吗？那儿的天气好吗？我知道我还想着她，没法忘掉她，很多天没见过她了，她现在还好吗？

自从跟颖儿分手，我再没去过月光，无颜面对月光父老。每次上网只是看看新闻和 BBS。很久没有发过帖子了，不知道该写些什么。工作、上网、喝酒、听音乐，听李强和雪梅讲爱情故事，这些构成了我生活的大部。CD里放着巫启贤的“思念谁”，正对我的心情，于是我把歌词帖在了 BBS 上：

你知不知道

思念一个人的滋味

就象喝了一杯 冰冷的水

然后用很长 很长的时间

一颗一颗

流成热泪

你知不知道

寂寞的滋味

寂寞是因为 思念谁

你知不知道

痛苦的滋味

痛苦是因为 想忘记谁

你知不知道

忘记一个人的滋味

就象欣赏一种 残酷的美

然后用很小 很小的声音

告诉自己

坚强面对……

叮……电话铃的响声打断了我的思绪。

“喂！”里面传来熟悉的声音，我的心情一阵喜悦。

“真想你。”我忍不住说出口。

“你打开 Oicq，我有话对你说。”

“好吧。”

[兵，这几天过的好吗？]

[还好，就是有点心疼。]

[呵呵，我也疼。]

[有什么事要对我说吗？]

[昨天我跟爸妈提过我们的事了，他们还是不让我走……]

[我明白。]

[兵，我无法忘记你，这几天我不知流了多少泪。]

[我也……]

[也许我们只有离别？]

[也许是吧。]

[此日一别，不知何时相见。失去你以后，我想远远的离开网络，离开你的一切……所以我想好好的再跟你聊一次天，上一次的分手太匆忙了……]

[上一次你是生着气走的，对吧？]

[对，所以这次找你来，我想笑着离开你。]

我想笑着离开你——一句话便使我的情绪崩溃。我极力的控制着情绪，跟颖儿牵强地找着各种话题，然而此刻聊什么都显得那么的索然无味，没聊多久，话题又转到了别离前的祝福。

[颖儿，你结婚那天记得给我来个信，祝福你。]

[兵，你也要给我来个信，也许你结婚会比我早，祝福你。]

[亲爱的，祝你幸福]

[祝你幸福……亲爱的。]

[祝你幸福……]

[我在听“边界 1999”]

[好听吗？]

[好听，一会儿我把歌词帖在 BBS，这首歌表明了我的一切……]

[好，我一定去看。]

[兵，最后对我说句你爱我可以吗？]

眼前的电脑逐渐变得模糊，为了看清颖儿打出的字，我极力地挤着眼睛，把挡住瞳孔的泪水抹到一边……

[颖儿，我爱你……]

[兵，我爱你……]

[我爱你……]

[亲爱的，再见……]

[再见……亲爱的。]

[等等！]

[怎么？]

[晚上别睡那么晚了，注意身体。]

[嗯……]

[少喝点酒……]

屏幕已经变得彻底模糊，看不清任何东西。大滴大滴的泪水从眼框中涌出，急速的滑过面颊，滴落在我的身上、手上、键盘上、放声的抽泣，让泪水带着我的伤痛、依恋、带着所有能表达的一切，尽情的流走。屏幕仿佛就象颖儿美丽的双眼，同样的模糊不清……她走了，带着遗憾，带着无奈，带

着一颗伤痕累累的心悄悄的走了……窗外依然飘着雪，依然纷纷扬扬。同样的一个深秋的清晨，也是在一个窗前，一双美丽的眼睛喜悦的注视着整个世界，写下了那首美丽的词句——未见钟情——只不过才一个季节的时间。

BBS 上写下了那首歌词：

眼里传送着讯息 让我的心沉底  
永别 你爱我的世纪  
封锁有你的记忆 也断了憧憬  
游离 爱和痛的天际  
离别后 如何面对孤独的千年  
每一天 刻着沉重的思念  
说再见 在这梦幻国度最后的一瞥  
清醒让我 分裂再分裂  
也许 以后 梦魇里沉睡  
也许 想念 明天的喜悦  
也许 阳光遗弃这座冰苦的林野  
就好象 没有你的我的夜  
也许以后 悲伤里沉醉  
也许只有 时能的抚慰  
忘记了 都市变成寂寞的废铁  
深埋着 颓废狂野的季节

很久没哭过了，这一次哭的很过瘾。男人与女人其实都容易流泪，只不过女人流泪大多显得楚楚可人，而男人流泪大多都显得有点窝囊废，所以大多数男人都喜欢偷偷的流泪，而且汹涌程度不比女人差。依据这个定律我尽情的嚎啕了一场，但是我把音量放的很小，因为如果让李强他俩知道后一定会羞辱我。

哭得没眼泪的时候，我觉得眨眼有点费劲，照了一下镜子才发现眼睛肿得很厉害，象刚被人打过一样。把门插上，不能让他俩进来，这个脸坚决不能丢。

咚咚咚……李强敲门叫我：“吃饭了，起来吃饭了。”

“不吃了，你们吃吧。”

“以前没插过门呀！添毛病啦？”

“换内裤呢，你嚷嚷什么呀！”

“嗓子咋还哑了呢？是不是因为失恋了，偷着流马尿了吧？可别想不开呀，该吃饭还得吃饭。”

外面传来他俩刺耳的幸灾乐祸般的笑声。

过了一阵，听见了关门声，确信李强和雪梅已经上班去了，我打开房门。到卫生间洗了脸，又到他俩的房间里找了一瓶雪梅化装用的收缩水，大剂量的抹在了眼睛周围。

眼睛舒服些了，但是仍然肿得很大，看来今天是无法出去工作了，正在慨叹之余，忽然听见一阵疯狂的笑声。

“我就知道你小子有名堂。”李强和雪梅从前阳台钻了出来。

完了！我眼前一黑，差点晕过去。捉贼见赃，我手里还拿着雪梅的收缩水。

“大帅哥也知道化妆啦。”雪梅笑弯了腰。

我脸唰的一下红到了脖子根，恨不得找个窟窿钻进去，“本人今天栽在你们手上，要杀要辱随你们便吧。”我把收缩水放下，坐在他们床上，一副视死如归的神态。

“别这么说。”雪梅坐在我身边，安慰我：“没啥丢人的，谁说男人不能哭了，李强哭的时候也是一把鼻涕一把泪的。”

李强抱着肩膀一味的傻笑不已。

“你们俩打算怎么收拾我？”

“还是老政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李强挤眉弄眼的说。

“别逗苦恼人乐了。”雪梅含笑瞪了一眼李强。

“哎！人心不古。”我无奈的笑了一下。

“喝两瓶？再听你诉诉苦？”

我唉声叹气的说：“不喝了，颖儿叮嘱我少喝点酒。”

“你现在不是不归她管了吗？”

“算了，不跟你们闹了，我乐不出来。”

“谁跟你闹呢，我俩是摆开了架势要开导你呢，总不能跟着你一起痛哭流涕吧？”

“没啥开导的了，我想得开，这么多年都坚持过来了。”

“有什么难处跟我们说说，说不定能给你出点好主意。”

“是啊，跟嫂子说说，女人的心我比较懂。”

“泡妞我可是行家里手，不信问你嫂子。”

雪梅白了一眼李强然后对我说：“说说吧，说不定还真能帮上你的忙。”

我唉声叹气的说：“也许我当初就不应该喜欢上颖儿，她家太远了，太远了！”

“远点有什么？雪梅离我再远我也要把她娶到手，让她跑都来不急。”

雪梅听得美滋滋的，不住的点头对我说：“她过不来你就去嘛，大不了当你是下岗工人了，只不过是从头再来，二次创业，你也拿出点男子汉的勇气嘛。”

“谈何容易！”

“跟单位说，把你调到成都去工作不行吗？”

“调到成都也不能在成都呆上一辈子，毕竟单位是这边的。”

“你先在成都干着，等过了几年，有了一定的基础以后，再改行也不难。”

“谈何容易！”我满眼茫然。

“你这么一说就没劲了，一点不合作嘛！”李强黔驴计穷的退到一边。

“我相信颖儿如果真爱你的话，一定会冲破一切阻力的来到你身边，女人的心我比你懂。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她爱你爱得并不是很深，或者她并不是很注重感情，或者她有实在不可逾越的障碍。”

“我相信她，我相信她爱我。”

“你们分手了？”

“嗯，她还戒网了，也许我的电话她都不会接，她说要离开我的一切。”

“她心里一定还有点恨你。”

“也许吧，我也不想上网了，没脸见网上的哥们，当初又订婚又什么的，闹的有点太凶了。”

“离开一段也好，彼此都看看离开谁都能不能活下去，看看对方在自己心里有多重要。”

“嗯。”我若有所思的频频点头。

“但别离开太久了，太久就生了。当初我离开雪梅才两个月，见了面以后连亲一下她都不让，拿我当生人一样。”站在一边旁听了半天的李强终于又找到了话题。

“那是因为我生了你的气。”雪梅指着李强的鼻子嗔怒。

“生我什么气？”李强一脸的无辜。

“你说生你什么气！说好了你回来第一件事就是陪我去逛街买衣服，你那么做了吗？”

“我不是急着去药站办事嘛！”

“办事重要还是我重要？”

“当然办事重要，不办事怎么挣钱，不挣钱怎么养活你？”

“谁养活谁还不一定呢。”

李强和雪梅的话题离我的事越来越远，当我离开他们房间又回到我房间的时候，两个人还在争论不休。从那次李强回来后为什么不先陪雪梅逛街一直争论到了他们之间到底有没有爱情的问题，既而又争论到了他们之间是否出现了第三者的问题。后来听到了用力的关门声，这一次我确信他俩真的出去了。

墙上关芝林的大照片冲着我甜甜的笑，我冲着她发呆。如果真能娶到颖儿该有多好，有什么能比在网上未见钟情而又最终生活到一起更浪漫的爱情故事呢？我不能就这么放弃，况且颖儿还是个美女。给我妈打个电话，看看我妈怎么说。

“喂！妈，我想调到成都工作，行不行？”

“为什么？”

“我想到南方锻炼一下，好男儿志在四方嘛。”

“不行！”

“为什么不行？”

“你干的好好的，调什么调，老大不小的了，净想些个邪门歪道的。”

“这怎么叫邪门歪道？”

“饭吃的怎么样？胖点了吗？”

“吃饭的事你就别管了，你看我啥时候饿着了？你就说我调到成都工作行不行吧？”

“不行。”

“如果单位硬安排我去呢？”

“那我就跟你们领导说说把你留下来。你也不小了，赶快成个家再说别的吧，你离我那么远就更没人管你了。”

“我想去成都。”

“我说不行就不行，你这孩子怎么这么强？”

“妈，我有对象了。”

“啊？好哇，妈怎么不知道？哪的女孩子？”

“成都的。”

“我说你怎么要调到成都工作，你找哪的不好，找那么远的将来可怎么办？”

“妈，她叫小颖，长的可漂亮了。”

“漂亮不漂亮妈不管，妈只要贤惠的。”

“她就很贤惠。”

“你怎么知道她贤惠？”

“她说她会做饭。”

“她会不会吃饭？”

“是人都会吃饭吧？”

“会吃饭就必须会做饭，这有什么稀罕的。孩子，妈找人给你介绍个好的，不要那么远的好不好？”

“可我说过非她不娶。”

“你要说的算你就试试，你也该懂点事了，别总跟长不大似的。人家刘铃都开始张罗着结婚了，听说找了个作家，小伙子还很不错呢。”

“妈，我将来找的一定比刘铃还好。”

“行啦，妈相信你，不过，你那成都的对象妈是坚决不同意，大连的漂亮女孩有得是，你干嘛非得找个那么远的？”

“妈，要是我非她不娶呢？”

“你是不是翅膀硬了，不服管了？问你爸去，他同意我就同意。”

问我爸不如问自己，他老人家有名的家长主义，不过爸爸终究还是要听我的，毕竟等着找对象结婚的是我而不是他。事情也远没有这么简单，并不是爸妈同意我去成都就皆大欢喜了，而且要付出多少的代价才能让他们同意也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所以不到万不得已还不能跟父母摊牌。

跟妈妈通完电话，我便倒头睡下，做了一个梦，梦见颖儿来济南找我，穿着一件火红的裙子，她凄惨的对我说：“兵，你要是不娶我，我就死给你看，或者吃安眠药，或者喝敌敌畏。”我对颖儿说：“娶你不成问题，有什么艰难险阻的只要把我手中的宝贝晃一晃就大功告成。”颖儿说：“你晃一晃我看看，看看你是不是在骗我。”我说：“我什么时候骗过你。”颖儿说：“你哪天没骗过我？”我含羞低头说：“骗你是为了逗你玩，天知道我多么喜欢你。”颖儿说：“那你到底娶不娶我？”我十分威风的说：“宝贝晃一晃，颖儿娶过来。”随着我手中宝贝的摇晃，颖儿飘了起来，离我越来越远。

我大声惊呼：“他妈的，现在这假货真他妈的多，坑了我和颖儿。”颖儿悲愤的呼喊着我的名字，声音越来越小，影像越来越模糊……一次又一次的喊：“回来……回来……”

“喂……醒醒！醒醒！做什么美梦呢？嘴还直唠叨。”

我睁开眼一看，李强站在我面前，外面已经夜幕降临。

“这么快就黑天了？”我揉着眼睛问李强。

“你睡了一天？”

“不知道，你走后不久我就睡了。”我看了看李强的身后，然后问他：“雪梅呢？”

“跟我吵架了，说什么也不回来。真他妈的闹心！”

“早晨不是还好好的吗？”

“好什么呀！还没劝完你，我们就吵起来了，到现在不但没好，还严重了。”

“为啥呀？你是不是做了什么对不起她的事了？”

“一言难尽，你先起来再说吧。”

我翻身起床，因为睡觉睡多了，头疼的有些厉害。李强买来了几样现成的菜，还有一大堆啤酒。

“怎么？又要喝酒？”

“今天你喝也得喝，不喝也得喝，兄弟我今天心情不好。”

“好吧，以前都是你陪我，今天我陪你。”

菜摆好，打开啤酒瓶子，李强和我连干了三杯后问我：“你爱你那颖儿什么地方？”

我想了一会儿，然后摇头晃脑的说：“她说我什么我都不生气，骂我我都不生气，相反我说她什么她也不生气；还有……还有我们在一起聊天特别开心，话题很多；还有……还有她很聪明，温柔，活泼……反正怎么看着怎么好；最重要的她还貌美如花。”

“她有没有缺点？”李强接着问。

“缺点嘛……缺点就是说话嗓音不太优美，我喜欢女孩细声细气的声音。”

“哪有那么完美女孩，太完美了命就短，你信不信？”

“颖儿也这么说，她说天嫉红颜，所以长的太漂亮的女人，就不要说话也太动听。”

“那她说话有多难听？”

“不是难听，是不太好听。你喜欢雪梅什么？”

“你是问当初还是现在？”

“你都说说。”

“当初我看她什么地方都好，简直是打着灯笼都难找，现在我看她也就是那么回事，除了脸蛋儿还算漂亮，其它毛病一大堆。”

“通病！”

“什么通病？”

“也许将来我看颖儿也是毛病一大堆，这就叫通病。”

“嗯，有些道理。”

“不是有些，简直就是真理。”

“对！真理，简直就是真理！”李强如茅塞顿开一般放大眼光端起酒杯说：“干杯！”

“干杯！”我一边喝一边对他说：“人就是这么回事。”

“你说啥叫爱情？跟雪梅吵架的时候我恨不得一拳把她打死。”

“但是你过后是不是还特别想她回来？”

“嗯，当然想。”

“对，这就叫爱情。”

“这就叫爱情呀。”

“还能要求爱情什么！只要你还想跟雪梅在一起这就叫爱情。”

“要是我有外遇了呢？对雪梅还算不算有爱情。”

“只要你一心还想着跟她在一起过日子就还叫爱情，顶多算你是多情。”

“那要是她知道我有外遇了，硬要跟我分手呢？”

“那就是没了爱情。”

“什么乱七八糟的，我咋听不懂呢？”

“听不懂就对了，谁也说不清什么叫爱情，反正是说起来都能摆出个一二三，做起来分不出个四五六。”

“你跟颖儿的网上恋情就那么深？就通过打字、打电话就爱上了？”

“不信是不是？比你俩有意思多了，可惜结局不太好。”

“你们第一次聊就爱上了？啊？就不能换个目标？你们的爱情就那么伟大？”

“一句话，她有魔力，勾了我的魂，就这么简单，伟大谈不上，只能算是不凡。”

“你说你将来要是和颖儿在一起了，会不会也吵嘴，也闹离婚？”

“吵嘴不可避免，离婚大概不会。”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离婚，我找的老婆大概也是不想离婚的老婆。”

“老兵你今天说话怎么都一套一套的呢？”

“因为我刚刚遭受到打击。”我哈哈笑着举起杯，“来，再干一杯。”

“你真有外遇啦？”我忽然恍然大悟的问李强。

“没有，绝对没有，雪梅她误会我。”

“那就好，少了不少麻烦，你们因为什么吵得不可开交？”

“早晨是因为她怀疑我有外遇，晚上是因为吃什么的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我笑得一口把嘴里的菜喷了出来，“你们俩是不是吃饱了撑的呀？”

“我也觉得我俩总吵架不是什么好事，而且都是鸡毛蒜皮的事。”

“那就看你批评教育的好不好了。”

“这次她要不给我道歉我坚决不会原谅她，我有些把她宠坏了。”

正说话间，门声一响，雪梅低着头走了进来。关好门，转过身，抬头望了我和李强一眼，眼里闪着泪花。李强马上站起身来，屁颠屁颠的跑过去，搂着雪梅的腰，象爱抚一个宠物一样抚摸着雪梅的头，眼里充满了怜惜。随后，两个人进了他们的屋，关上门，在我睡着之前没看到他们再出来。

日复一日，看着李强和雪梅的爱情故事我一点点的长大，新年来了，我又长了一岁，更远离了一分青春。度过了一个孤独的春节，迎来了又一年的春天，万物复苏，一片欣欣向荣，心境也为之欣然。冬日的冰雪已经融化，连同我伤感的情绪一起升华、挥散……只在最阴暗的角落留下些许的痕迹……

在济南的生活仍然重复着以前的老旋律——工作、上网、喝酒、听音乐……区别是工作更忙，酒喝的更少，上网不再聊天，只是到一些网站走马观花。BBS 上很多老朋友都帖出了寻人启示，更有不少人怀疑我和颖儿已经为情所困，双双走失……

妈妈和爸爸仍然催着我找女朋友。

李强和雪梅已经开始谈论婚嫁。

刘铃已经结婚，爱人是某杂志社的编辑，夫妻俩一起旅游到济南，看在邻居王大妈的面子上我请他们在三星级酒店撮了一顿，也是为了臭显一下我的经济实力。刘铃不象当初我跟她相亲时那么板了，变得妩媚动人，大概是爱情滋润的结果。

看到刘铃便让我想起了跟颖儿未见钟情的那一晚——相亲两次，网下一次，网上一次，失败一次，成功一次……送走了刘铃夫妇，我忽然有种想去聊天室看一看的欲望。

月光聊天室里的人还是那么多，仍然那么热闹，久违了，我曾经学习和

战斗的地方。

里面全是新鲜的面孔，以前的老朋友一个都没见到，显得有些陌生。难道他们也不常来聊天了？还是改了名字？正在失望之际，有人发话过来。

\*小虫\*：[你好啊，好久不见了，重出江湖啦？]

特种兵：[你好，你是谁呀？你认识我？]

\*小虫\*：[你猜猜。]

特种兵：[你是大恶人？]

\*小虫\*：[错！再猜。]

特种兵：[是黄非鸿？]

\*小虫\*：[错！]

特种兵：[那你是小苗苗？]

\*小虫\*：[我是男的。]

特种兵：[我认识那么多人怎么猜呀，我猜不出来，你就招了吧。]

\*小虫\*：[小子，我是你大哥呀，忘了吗？]

特种兵：[哪个大哥？]

\*小虫\*：[魔鬼！]特种兵：[啊，是大哥呀，请受小弟一拜哈。]给我主持订婚仪式，鞠躬尽瘁的魔鬼天使当然不会忘记，见到他令我非常兴奋。

\*小虫\*：[免理平身，坐下回话。]

特种兵：[哈哈~大哥你怎么从魔鬼变成虫啦？]

\*小虫\*：[这名字可爱，好多妹妹喜欢呀。]

特种兵：[想不到大哥你还是那么风流倜傥。]

\*小虫\*：[兄弟过奖，过奖。]

特种兵：[那些老朋友都哪去了？]

\*小虫\*：[雪儿上大学了，没时间上网了；发财树怀宝宝了，不能上网了；多情浪子失恋了，暂别网坛了；大恶人当版主了，忙着发帖子去了，你还认识谁？]

特种兵：[黄非鸿干嘛去了？]

\*小虫\*：[他忙着处对象，没时间来上网。]

特种兵：[都比我有正事。]

\*小虫\*：[你和颖儿怎么样了？]

特种兵：[早就分手了。]

\*小虫\*：[你们是订过婚的，这订了婚还有不算数的？]

特种兵：[哈哈，你不知道呀，这订婚必须要有父母在场才算数。]

\*小虫\*：[哈哈，早知道这样把你爸妈都找来跟着闹就好了。]

特种兵：[哎！别提这个了，既丢人，又寒心。]

正在跟\*小虫\*彼此嘘寒问暖之时，又一个陌生面孔向我打招呼。

来看看：[你好吗？见到你真高兴。]

特种兵：[你好吗？你又是谁呀？]

来看看：[你猜猜。]

又叫我猜猜，我可猜不出了，问了问\*小虫\*，他也说不知道，好象见过两次，但是没聊天。

特种兵：[你是克林顿吧？]我准备跟他胡闹了。

来看看：[不是。]

特种兵：[那你就是莱温斯基？]

来看看：[也不是，再猜。]

特种兵：[那你是希特勒？东条英机？]

来看看：[算了，你别胡猜了，净弄些个混世魔王往我身上安。你认识颖儿吗？]

颖儿？难道她是颖儿，不会吧？我的心情突然间变得紧张起来。

特种兵：[你是颖儿？你好吗？]

来看看：[你别做梦，我不是颖儿，我是颖儿的一个朋友。]

特种兵：[哦，是这样，颖儿现在好吗？]我有点失望，但是我急切的想知道颖儿的现状。

来看看：[她还好，你现在还想着她吗？]

特种兵：[当然还想着她，你是她同学？还是同事？]

来看看：[是同事，你还爱颖儿吗？]

特种兵：[我永远爱她，但是我们有缘无分。]

来看看：[是啊，颖儿已经结婚了，她让我看见你以后告诉你一声，她不想再见到你。]

我的大脑忽然嗡的一声，瞪大了眼睛望着来看看打出的消息，心中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不会吧？我要问个清楚。

特种兵：[你骗我！不可能，怎么会这么快。]

来看看：[她和她老公已经处了很久了，年龄也不小了，有什么不可能的？]

特种兵：[我不信，她没跟我说过，她不可能这么快。]

来看看：[那我就知道了，反正我告诉你了，任务完成。]

特种兵：[我不信，我不信。]

来看看：[颖儿说她爱的还是你，只是你太不给她机会了，太不懂得珍惜。]

特种兵：[我还是很怀疑，你说的详细些，她什么时候结的婚？]

来看看：[你过来谈吧，见面再详谈。]

特种兵：[你说什么？]我奇怪之极。

来看看：[是这样，我出差，现在在济南，你来找我吧。]

想不到才半年之间竟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听到颖儿已经结婚的消息，我更加感觉身心疲惫不堪，万念俱灰……我颓丧着脸，摇晃着身子，把墙上的关之琳慢慢的摘了下了，卷了个卷，用绳子系上，丢到了角落里。

跟来看看约好了在红木酒吧见面，我问她怎么样才能认出是她，她说她在颖儿那见过我的照片，只要到了就能认出我。

酒吧里光线暗淡，放着轻柔悦耳的音乐，用暗红色的木材装点着四周，气氛十足的浪漫，我从右侧开始绕场一周，象时装表演一样到每个人面前都展示一下，期望能被那个叫来看看的人认出我。丢了一圈人以后，在一个角落里被一个女孩子吓着了——她是颖儿。

我张着嘴巴，圆睁着眼睛，惊的说不出话来。

颖儿笑了，站起来，拉我到座位上坐下，给我倒了一杯啤酒，然后对我说：“这么巧？”

我仍然在吃惊，没有回过神来。

“傻了？”颖儿笑着用手在我眼前晃了又晃。

我心里象打碎了五味瓶——预料之外的惊讶，被愚弄后的羞辱，相见后

的激动，措手不及，莫名其妙……总之是说不出话来。

“我出差，顺便过来看看你。”

颖儿比照片里的她更美，她真的象我做的梦那样穿了一件火红的连衣裙，典雅而又明丽的双眉下闪亮清澈的大眼睛溢出动人的光彩，咖啡色的长发直直的垂下来，仅在脸庞周围略微参差着向里弯卷着，桌上的烛光掩映着白皙的面颊，趁着装点着饰物的墙壁，简直就是一幅美丽的油画。

“喂！你怎么了？”颖儿见我一句话也不说，便又发话过来，“你傻盯着我干什么？说话呀。”

“别打扰我。”我仍然盯着她。

颖儿脸红了，底下了头，不再说话。

又看了一会，我才忽然想起来什么似的问颖儿：“对了，你为什么直接说是你来了？为什么骗我？”

颖儿笑了笑说：“你看够了？”

“没看够。”我仍然盯着她，并且重申：“你为什么骗我？”

“逗你玩不行吗？”

“好，够狠，我忍了。”我愤愤的频频点头。

“最近好吗？”

我忽然又想起了最重要的一件事，“你真的结婚了？”

“嗯。”颖儿低下了头，不敢看我。

“我不信，你是不是又在骗我？”

“真的，我没骗你。”

“你把头抬起来，看着我对我说你是不是真结婚了。”我想从她的表情里验证一下她的话是否是真实的，因为以前我们经常骗着玩，所以我不敢轻信她说的话。

颖儿仍然低着头，很久都没有说话，我也没再继续追问，我耐心的等着她的解释。

过了一会，颖儿抬起头看着我，满脸严肃对我说：“兵，对不起，这是真的，对不起。”没等我有所表示，她接着又说：“你信不信并不重要，反正我们也没有什么结果，是吧？我们不谈这些好吗？”

“他好吗？比我优秀吗？”

“他没你好，但是你再好又有什么用？”随后她又接着说：“我们不要谈这些了好吗？”

我点了点头，心里充满了委屈，鼻子酸酸的，我强忍着，强忍着不能让没出息的眼泪在此时流下来，这个脸坚决不能丢。

“你怎么想起去聊天室找我，而不给我打电话？”

“其实这一段我去聊天室找过好几次，都没有看见你，如果今天再找不到你，我就只好给你打电话了。”

“你不是说要远离网络吗？”

“我想你了，去看看你，所以我叫来看看。没想到你心比我狠，真的戒了网，所以我心灰意冷……”

“主要是我不好意思再去聊天，另外工作也比较忙一些。其实我一直都想着你，我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哎！还说这个干嘛。”

“我不这么快又怎么样？你还能娶我吗？难道要我为了你守一辈子寡？”

“算了，不说了。”

“对，不说了。”

“你什么时候走？”

“后天走，明天还能呆一天，明天我想跟你在一起，可以吗？”

“当然可以，明天你想到哪玩？我陪你。”

“你陪我逛街，然后到你住的地方看看，然后我们吃个告别晚餐好吗？”

“来个最后的晚餐？好啊。”我点着头，笑得很苦。

“不一定是最后的晚餐，我们还是朋友嘛。”

颖儿看上去不是很伤心，哎！最狠女人心呀。把颖儿送到了宾馆，我黯然神伤的回到了家里，疲倦的躺在床上，心烦的连音乐都听不下去。李强偏偏在这个时候又来找我侃，真是不得清闲！

“干嘛去了？”

“我见到颖儿了。”

“啊。”李强无意识的点着头，随后又惊讶的大叫起来：“啊！你说什么？见到颖儿啦？”

“是啊，她出差来到了济南。”

“怎么不叫过来让我俩开开眼界？”李强满脸喜色。

“她结婚了。”

“啊。”李强无意识的点着头，随后又惊讶的大叫起来：“啊！你说什么？颖儿结婚啦？”

“对，结婚了。”

“不会吧，这么快？”李强哈哈大笑起来。

“真的。”我的表情一直很严肃。

李强安静的坐了下来，关怀备至的问我：“怎么回事？你说详细点。”

“我什么也不想说了，反正你知道她结婚了就完了，别的事我也没问她，我也不想知道。”

“那好吧，我不问了，别难过。”李强拍着我的肩膀。

“不难过。”我鼻子再一次有点酸。

“想喝酒吗？”

“想，特别想，今天我们一醉方休。”

伤心的时候喝酒醉的特别快，没多久我和李强都已经摇摇晃晃，雪梅也跟着喝了几杯。我拒绝谈论我和颖儿的事，每当他们把话题拐到这来的时候我都把话题再拐到别的地方。我比较健谈的是李强和雪梅的婚事，他们就要结婚了，这一阵经常能听见他们研究新房装修和购置新婚用品的事情，然而此时他们不好意思再谈及此事。于是我们都显得很沉默，都没有说太多的话，只是默默的喝酒，一杯接着一杯……

雪梅替我掉了两滴泪，突然蹦出一句话：“颖儿真他妈的不象话！”

我和李强被吓了一跳，惊讶的望着她，随后又都大笑了起来，认识她这么久还没听她说过“他妈的”这三个字。

我笑了笑对雪梅说：“谢谢你为我鸣不平，但是……但是这事也不怪她，我不怪她。”

“对，这事不能怪颖儿，小兵不要人家了，也不能不让人家结婚呀，要怪就怪社会，社会风气不好，为什么到了二十四五就都着急结婚呢，应该婚晚育嘛！”

“晚婚晚育是好，那你和雪梅急什么呀？雪梅刚二十二呀，才刚刚成年就被你糟蹋啦。”

“去你的吧！”雪梅破涕为笑。

“小兵，明天我们躲出去吧，让你和颖儿来个二人世界。”

“随便你们，我又不象你，愿意拖人下水。”

“好心硬当驴肝肺了是吧？”

“你本来就是驴肝肺嘛。”雪梅在一边气李强。

李强和雪梅嘻笑嗔骂着，又练起了“武术”，两人从中厅又打到了他们房间，还是老习惯——在我睡着之前没再看到他们出来。

我迷迷糊糊晃进我的房间，还没忘了打扫一下卫生，因为明天颖儿要来，所以我要把房间收拾的干净一些。

叮……闹钟把我从憨睡中叫醒，昨天喝的有点多了，与颖儿分手至今，头一次喝了这么多的酒。赶紧梳洗打扮，从里到外换了新衣服，刮胡子，吹头发，照镜子……一切准备就绪便迈出了家门。

和煦的春光暖暖的照耀着，风很小，街边的梧桐树轻轻晃动着年青的枝叶，不时有鸟儿飞来飞去……又是一个好天气。颖儿打扮的很漂亮，换了一套深灰色的长裙，显得高雅迷人，我不仅慨叹——如此美丽的女孩，本就是不该属于我的，所以我得不到她也应该是天意吧，也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想到这里，心中便有些释然。

颖儿见我准时赴约感到很高兴，竟然拉起我的手来。我的手臂一颤，一股热流透过手心、臂肩、一直传到我的心脏，我的心跳的很厉害，脸也跟着红起来。我忽然想起不应该拉这只手，因为这是一只别人老婆的手，我想松开，但是松不开，因为我们握的太紧。我又想就这么永远的握下去，虽然有一种犯罪感，但是我只想就这么永远的握下去，永远也不要松开。

我们就这么拉着手开始逛街，气氛逐渐的不再那么紧张，手握的也不再那么的不自然，似乎这手就是应该这么握着才对。我们有说有笑的去了很多地方，到商场买了很多的东西；到麦当劳吃午餐；到火车站还照了一张合影……只要有机会，我们的手就握着。

颖儿说：“我今天想做一回你的老婆，好不好？”

我说：“好啊，老婆。”

“老公。”她开始喊我老公，每次都这么叫我，叫得我心里酸溜溜的。

下午我们回到了家中，李强和雪梅真的躲了出去。颖儿把我们买的一大包东西一件件的摆了出来，给我换上了带着小格子图案的新窗帘，带着卡通图案的新床罩、被单、枕巾；床上、写字台上摆上了布娃娃，连门上也挂了一个；电脑桌上一个玻璃花瓶里插着一大束鲜红的玫瑰；床头木制的像框内镶上了我们的合影。另外还硬逼着我换上了一件她给我买的夹克衫。

颖儿问我：“高不高兴？”

我说：“高兴的不得了。”

颖儿问：“我这个老婆好不好？”

我说：“好的不得了。”

房间里焕然一新，连同我的这件新衣服，我仿佛象在做梦一样来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如果不叫那台电脑还让我感到有些熟悉，我甚至怀疑是不是走错了家门。

我对颖儿说：“我怎么看都觉得这屋不象是我住的。”

颖儿说：“为什么？”

“太象个闺房了，要么就是个儿童住的房间。”

“对了，你本来就是儿童。”

“又占我便宜哈。”

我深出手佯装要去掐她脖子，她躲的远远的，躲到了放关之琳照片的地方。颖儿发现了照片，并且打开看了很久，她问：“这就是你跟我说过的那张照片？”

“是啊。”

“你摘下来多久了？”

“昨天摘下来的。”

“哦。”颖儿若有所思的说：“你看我长的象她吗？”

我说：“应该说她长的有点象你才对。”

“你真会说话。”

“其实你比关之琳长的还好看，找个公司包装一下说不定也是个明星。”

“人家关之琳会演电影，我会什么呀。”

“你会吃饭就行呗。”

“去你的吧，又没正经了。”颖儿用命令的口气对我说：“你把她再帖到墙上去。”

“不帖了吧，这屋子已经够花花的了。”

“不！就要帖，今天你要听我的，因为今天我是你老婆。”

“谁说老公一定要听老婆的？你想让我当模范丈夫呀？”

“你到底听不听？”

“我听，我听。”我老老实实的又把关之琳帖到了墙上，这张照片在这面墙上帖了已有半年之久，看习惯了，摘下来以后墙上显得光秃秃的，感觉缺少了很多东西。如今重新帖上去，顿时棚壁生辉。

颖儿满意的笑了，她又问我：“有没有脏衣服我给你洗一洗？”

“哪好劳您大驾呀。”我逗她：“看来你还真想好好的当一回我的老婆。”

“那当然，这叫干什么象什么。”颖儿摇头晃脑，十分的调皮。

“衣服就不用你洗了，你做饭吧，我跟我妈说过你会做饭的。”

说到这，不仅又勾起了心事，我想起颖儿如今已为人妻，心中不禁又涌起丝丝痛楚，就这么扮演下去吧，就当小孩玩过家家了，过一场满意的家家。

我们一起去市场买了菜，又一起回来洗菜、做菜、做饭、她夸我是好丈夫，我夸她是好老婆，忙活的十分开心。

颖儿问我：“你说如果我们结婚了，还会这么恩恩爱爱吗？你还会跟我争着做饭吗？”

我说：“如果你真能做我的老婆，我宁可把这些活全包了，什么都不用你干！”

颖儿说：“我也是，如果你真的能做我的老公，我宁可什么也不让你干，我也都包了。”

接着我们俩就开始傻笑，甚至还比谁笑得更傻。最后颖儿服了，她说我笑的是世界上最傻的，傻的直冒烟，但是她不知道我笑的又酸又苦。

饭菜做好了，很丰盛，六菜一汤，我们点然了两根蜡烛，闭了灯，开始烛光晚餐，颖儿在烛光的照耀下显得楚楚动人。

我举起杯问颖儿：“我们头一杯说点什么？”

颖儿说：“说点祝福的话吧。”

“那这头一杯就祝颖儿幸福吧。”我跟颖儿碰了一下杯，“祝颖儿幸福，干杯！”

“干杯！”颖儿一饮而尽，然后又倒满酒，跟我碰了一下杯，“祝大兵幸福，干杯！”

“干杯！”我也一饮而尽，然后又倒满酒，问颖儿：“这第三杯说点什么？”

颖儿说：“祝我们都幸福吧。”

“好！那就祝我们俩幸福。”我们又干了第三杯。

“说的好。”颖儿脸有些红了，她说：“我从来没喝过这么多酒，我不行了，喝不下去了。”

“喝得太急了。”我又给她倒满酒，“你慢点喝，我快点喝。”

“你也别喝太多了。”

“其实我现在喝酒不太多，自从那次以后我就没太喝。”

“哪次？”

“哎！不说这个了，你几点回宾馆？”我问颖儿。

颖儿看了看表说：“还有一个小时，我就得回去了。”

“你还什么时候能来？”

“不知道，也许不会来了。”

“那我们抓紧时间聊吧，还有什么想说的，都说出来。”

“好。”颖儿想了想然后问我：“你还爱我吗？”

“爱，我永远爱你。”

“你爱我有多深？”

“月亮代表我的心。”

“你唱歌呐？”

我笑了笑对她说：“拥有的时候不觉得珍惜，如今失去了，才觉得你有多么的宝贵。”

“这话好象在哪听说过呀！”

“对！是一句俗语。”

“兵，你肯为爱情做出牺牲吗？或者说为我做出牺牲？”

“你想让我当第三者？”

颖儿笑了起来：“你想哪去了，你就说是否愿意为我做出牺牲？”

“除了当第三者，我愿意为你做出任何牺牲，满意吗？”

“满意是满意，要是你连第三者都愿意当，我就更满意了。”

“算了，该我问你了。”

“好，你问吧。”

我想了想然后问颖儿：“你还爱我吗？”

“爱，我永远爱你。”

“你爱我有多深？”

“月亮代表我的心。”

“不许学我，重新回答，说，你爱我有多深？”

“我爱你可以付出我的一切，够不够深？”

“你再说一遍。”

“我爱你可以付出我的一切，够不够深？”

“狗屁！”我拍案而起，脸上青筋直蹦，我终于发了火，桌上的蜡烛被我打翻了一根，“你爱我深，为什么不等我？为什么不跟我商量一下你就结婚？什么等我一万年，都是狗屁！屁话！”

我恶狠狠的瞪着她，颖儿被吓坏了，低着头嚤嚤的哭泣，眼里充满了委屈，她没再说话，只是哭。我忽然的想打自己一个嘴巴子，我为什么要跟她发火呢，多没深沉！我把蜡烛扶了起来，重新点燃，并且向颖儿道歉。

“颖儿，对不起，我不该发火，我很后悔，对不起！”

颖儿不说话，只是哭，哭的越来越伤心。

时间一分一秒的流去，我看了看表，还有半个小时，心中不仅生起悲哀，颖儿就要走了，属于我们的时间还有不到半个小时，我真希望让时间能够永远停留在这个时刻，我多么希望她永远坐在我的面前，就这么看着她，看着她哭，看着她笑，看着她吃东西……眼睛渐渐湿润，我思考着是否应该让眼泪流下来，是否在离别的时候把我所有的伤心都哭诉给她。然而我还是决定忍了，我想起一句歌词——把悲伤留给自己……

我把盛满酒的杯子举起，对颖儿说：“老婆，再一次祝你幸福。”

颖儿擦干眼泪，也举起杯，“老公，再一次祝你幸福。”

我们一干而尽，我说：“老婆，你真能喝。”

“老公，其实我本来不能喝，但是今天喝多少我都要喝。”

“老婆，你真好。”我眼里有了泪花，是感动的泪花，“老婆，你就要走了，将来离婚了，记得来找我，我还要你。”

“你怎么不想我好？”颖儿笑了，随后她又认真的问我：“你说的是真的吗？我离婚了，你真的要我？”

“我发誓，我真的要你。”

“你不是说不当第三者吗？”

“为了你要我怎么样都行。”我有点喝多了，说起话来很冲动，又不符合逻辑。

“老公，我好感动。”

我又举起杯，“颖儿，你该走了，到点了，让我最后说一声：我爱你！祝你幸福！”

“不！应该是祝我们俩幸福。”

“对！祝我们俩幸福。”

喝完这最后一杯酒，我的脸上终于流下了两行热泪，颖儿也哭了，她哭着对我说：“大兵，你真好。”

“嗯！”

“大兵，你真傻。”

“嗯！”

“大兵，你缺心眼！”

“嗯！啊？什么意思？”

颖儿说：“你记不记得我说过的一句话——我一定好好骗你一回，报复你！骗惨你！”

“什么时候说的？”

“是你骗我去订婚那天说的。”

我已经喝醉了，思维有些迟钝，还傻呼呼的跟她说：“你没机会骗了，你该走了。”

“我已经骗完了，其实也不是诚心骗你，谁叫你弱智，那么容易上当呢。”

“你到底骗我什么了？”

“不过，也没白骗，我知道了你是多么的在乎我。”

“你说什么呀？什么呀？”

颖儿说：“你真傻的有些可爱，告诉你吧，我没结婚，只有一个男朋友，他就是你，亲爱的特种兵啊。”说完哈哈大笑的大笑起来。

“你说什么？再说一遍？”我瞪大了眼睛。

颖儿大声的一字一顿的冲我喊：“告诉你！我没结婚！我爱你！我要嫁给你！”

本来已经醉的有些天旋地转的我出了一身的冷汗，酒劲顿时醒了七八分，脸色由红变白又变回红，眼睛一直圆睁着，眨都没眨一下，面步表情跟傻子一模一样，有过之而无不及。大脑急速运转，反复分析着所有发生的一切，愣了能有那么一两分钟后，我猛的站起身来，直奔颖儿而去。

颖儿一看大事不好，急速奔逃，她哪跑得过我，没跑出多远就被我抓住了，我抓着她，对着她的屁股就是一顿胖揍，拍的她直叫饶命。她逃到里屋去，又被我追上，接着又是一顿胖揍，一边拍我还一边念念有词：“叫你骗我，叫你骗我！”她慢慢的不再叫饶了，我也累了，把手停了下来，我把着她的肩膀，让她转过身来，我看见她满脸都是泪水，她也看到了我满脸都是泪水。

我问颖儿：“你疼了吗？”

颖儿使劲的摇头：“不疼，一点也不疼。”

“那你哭什么？”

“我好感动……”

我一把把颖儿搂在怀中，怜惜的抚摸着她的头发，颖儿在我怀里小声的问我：“那你哭什么？”

我说：“我也感动。”

颖儿抬起头，两行热泪又唰的流了下来，她深情的望着我，“兵，我爱你！”

“我也爱你。”

我再一次拥她入怀，疯狂的亲吻她，烫着她的眼睛，烫着她的面颊，烫着她同样炙热的唇……唇上的信息沿着通向大脑的神经纤维，以每小时 150 千米的速度进行传递，面颊温度迅速升高，心跳不断加快，高达每分钟 140 次……拥着她微微颤动的身体，一股股暖流涌入我的心怀，轻轻的把她抱起，放在她为我装饰一新的床上，把我对颖儿满腔的爱恋毫无保留的倾注给她，奉献给她，而她也是羞涩着，愉悦着，接受着我的一切……

即将满圆的明月挂在深蓝的夜空，月光斜斜的照进房间，给整个房间蒙上一层银灰色的薄纱，颖儿躺在我的怀中，美丽的脸庞洋溢着幸福的微笑。

“月光真美。”

“是啊，真美，没有月光就没有我们今天。”

“你是说月光聊天室呀？”颖儿呵呵的笑。”

“对！没有月光就没有我们的相识，没有我们的相识就没有未见钟情，没有未见钟情就没有我们今天的爱情。”

“没有今天的爱情，就没有你这个老公。”

“没有我这个老公，就没有你这个老婆。”

我们哈哈的笑了起来，我对颖儿说：“我们的爱情很伟大。”

“为什么伟大？”

“因为我们在网上未见钟情，而又这么大悲大喜的最终走到一起。”

颖儿紧依着我，无限的温纯。

我问她：“你说说什么叫未见钟情。”

颖儿说：“未见钟情就是网上的一见钟情。”

我说：“不精辟！”

颖儿说：“那你说说什么是未见钟情。”

我咳了咳嗓子说：“专家学者的权威发言指出：未见钟情，是指在网上的一些聊天媒体中相识的男女，先是通过网上昵称，继而是通过文字交流，彼此短时间内产生的一种强烈的兴趣和吸引力。然后开始心潮涌动，脸红脖子粗的就爱上了。”

颖儿天真的问：“哪个专家说的这番话？”

我说：“月光特种兵是也！”

颖儿嗔怒，上来掐我脖子，我垂死挣扎，大呼饶命，继而又疯狂报复……

窗外月朗星稀，夜色美的出奇，CD里正响着那首美丽的“夜太黑”：告别白昼的灰，夜色轻轻包围，这世界正如你想要的那么黑……尽管是一首忧伤的歌，然而此时听上去却是那么的美……

完

## 我的班主任

我不喜欢老师，尤其是班主任。因为大多数班主任都给我留下了过于严厉的印象。

我是个自由散漫的无政府主义者，从小就不喜欢被人管教。然而这个社会并不是没有政府。想要不被别人管也是不可能的。小的时候有爸妈管；上学了有老师管；工作了有领导管；将来退休了也许有老伴管；老得快入土了还有儿女管。当初毛主席他老人家私自上街吃了碗面条，回来后都被中央常委批了一顿，我又有什么不能让人管的呢！长大后，上了班，明白了不少事理，也更理解老师们的用心良苦。从此不再讨厌老师，并且开始知道想念老师了。

我的第一个班主任是赵老师，她是属于“文武双全”的老师。既教我们语文，又教我们数学，好象当时对我们进行革命思想教育的也是她。据说她以前还教过音乐，是真真正正的才女一名。赵老师那时才三十岁左右，但是在同学们心里她就象母亲一样，慈祥而威严。上课的时候让学生们必须把手背过去听讲，放学了让学生们必须排成队走。

整个的赵老师时代我们都处于一种高压之中。

赵老师对我还算不错，有一件事现在仍让我记忆犹新：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同学们刚学会写字，可能是因为我在书画上面有点天赋，所以经常受到各位老师的表扬。有一天赵老师突发奇想的让我写字帖，同学们人手一份，都照着我的字练。师命难违，害得我辛辛苦苦的写了整整两个晚上。八岁就

开始出字帖，发行量还不小，现在想起这件事，还有点飘飘然。所以很感激赵老师给了我这么个出头露脸的机会。现如今我写的字已经面目全非，不但没人称赞，连自己看了都不顺眼。一想起赵老师来就感到非常的惭愧。

我是一个嘴闲不住的人，尤其是上自习的时候，逮着谁就跟谁聊，严重影响了班级纪律。这个爱聊天的毛病一直到现在都没有改掉，只不过现在不是在自习上聊，聊址改到了 PC 的聊天室。人送美名——超级大网虫。赵老师为这事专门成立了一个监督小组，只要我在自习上聊天，这个小组就及时上告给赵老师。赵老师是有过必罚，手段很单一，两个字——罚站。有时罚我在课堂上站，有时罚我在走廊上站，一站就是最低一堂课，真是苦不堪言。有一次她生病在家，还罚我到她家站了半下午，都是那个监督小组告的密。被我连累着一起罚站的同学也不少，男生女生都有。为此，赵老师给我换了好几个同桌，结果还是均均被害，无一幸免。

总的来说我对赵老师还是敬大于恨，因为她表扬我的时候也不少。让我最恨的小学老师就是李老师，她是我的一个同学的母亲。不但人长的凶，说起话来也凶。她批评人时常不离口的一句话就是：“你臭不要个死脸！”说到急的时候还会上来掐你一把，让你痛一痛好长点记性。我被掐两次，被骂无数，并且被踢出了班级的“领导班子”。使我从一个干部沦落成了一名普通的学生。

还有一个刘老师，她是个五十多岁的老教师。她批评人的时候既不掐人也不骂人，她喜欢说人。满嘴都是歇后语。你要是耍小聪明了，她就会说：“你没有那个弯弯肚子，就别吃那个镰刀头子。”你要是做了点不可告人的事，她就会说：“纸包不住火，雪埋不住死孩子，你个破包子早晚要露馅儿。”要是犯了错栽到她手里，被她批上一回，真比被骂了一顿还难受，比被掐了两把还要疼。正是她批评人的口才使她成为我校著名的严师之一，成为了专门带毕业班的优秀教师。

迫于这两位严师的压力，我一改往日开朗活泼的个性，变得成熟，稳重，寡言少语，深沉中带着一点呆气，活象个饱经风霜的小老头。

小学里最让我怀念的是王老师，他是一个非常有才能的老师。他不仅文章写的好，字写的也非常漂亮。而且长象也十分英俊，有点象香港黑社会影片里的老大。同学们都很敬重他，崇拜他，每个人都模仿着他的笔迹写字，模仿着他的气质玩酷。他虽然是个男老师，但是从来不打人，不骂人。他喜欢谆谆教导。有一次我犯了一个错，记不得是什么错了，王老师把我叫了过去。当时他喝了点酒，脸红红的，十分严肃的问我：“你是不是个班干部？”我答：“不是。”他又问：“那你是不是课代表？”我答：“不是。”他想了想又问：“那你是不是少先队员？”我们小学是少先队学校，就连考试从来不及格的学生也带着条红领巾。我只能说：“我是。”他说：“既然是少先队员，就应该起个模范带头作用……”在我的记忆里，他这样问我，这样批评过我两次。不是因为他喝多了，糊涂了，是因为我在他心里就应该是个好学生，是个班干部。我是他最心爱的学生之一，只是他接过来这个班主任的时候，我们班的“领导班子”已经定下来了，是以前那个喜欢掐人的张老师的。

王老师只教了我们不到一年就调走了，同学们都很怀念他。临走前的语文课上，他进到教室后什么话也没说，背对着我们，慢慢的，一笔一划的在黑板上写字。粉笔在黑板上划下了凝重的一笔又一笔，写的那么工整，那么秀逸。写的那么的有力，以至于粉笔折了好几根。许久，他转过身来，眼睛

红红的对我们说：“同学们，这是我给你们讲的最后一堂课，我要调走了。希望你们能好好听讲。”说完这句话，同学们已经哭声一片。王老师的泪哗哗的流了下来……他再也无法讲下去了，最后这一堂课变成了王老师的签名大会。

上了初中以后，我又把上自习聊天的习惯找了回来。我初中的几位班主任也对我采取了不同的惩罚手段。初一的班主任杨老师是位数学老师，办事很讲究逻辑性。他选择了罚跑步这一既运动又休闲的方式。记得最辉煌的一次是我们五六个“聊友”一起围着操场跑了十圈。那时别的班级不知情的都以为我们是田径队的，三天两头的就出来跑跑。

我不但不恨杨老师，而且还很感谢他，不仅因为他把我培养成了一位数学尖子，而且还把我训练成了长跑明星。真正使我德，智，体全面得到了发展。

初三的班主任张老师又是一位带毕业班的优秀教师。但凡带毕业班的老师都是管学生手腕极高的老师。针对我上自习聊天，而且大多是跟同桌聊的特点。首先给我用了一个“换桌计”。把一个全校学习最好的女生调到了我的同桌，以为可以帮助教育我改掉恶习。结果适得其反，我反到把她给“帮助”了。张老师先后给我换了四五个，女生不行就换男生，男生还不行就再换女生。我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不但没改了毛病，还培养出来好几个“同志”。后来我们班调来一个降级生，是张老师以前的学生，长的非常漂亮，如花似玉，秋水伊人。张老师灵机一动，马上把她和我安排到了一桌。这招“美人计”还真灵，我从小就怕看美女，见到漂亮的女孩就不好意思。从那以后我的话少多了，也开始注意自己的形象了，也开始爱做梦了……从此张老师再也没给我换过桌。

有一次我们班全体大调换，只有我们俩没有换。我用感激的眼神望了张老师很久，我看到我的同桌也用同样的眼神望了她很久。那一年我嗅到一股淡淡的初恋的味道，张老师差一点儿促成了一桩美好姻缘。

初二是最风光的一年，那一年，我遇到了一生中对我最好的一位班主任。她叫陈晓竹，是语文老师，刚刚大学毕业，还带着一种朝气蓬勃的学生气息。她不但长的很漂亮，穿着也很有品味，那时她就象同学们的青春偶像一样。同学们的学习热情空前的高涨，上课时争着抢着举手发言。分析当时同学们的心境，一是因为陈老师讲课的水平高；二是陈老师的师颜靓丽，不然怎么急着回答问题的都是些男生呢？

初二时，我的学习成绩一直保持在全学年的前几名之内，并且参加了不少的竞赛。

这都得益于陈老师给我的动力。陈老师对我寄予了很大的期望，也十分的重用我。同学们平时测验的卷子都叫我帮她判，每一期考完试，排名次的事都是由我来做……现在看来这陈老师有点白使唤人的嫌疑，但那时让她白使唤却另同学们钦慕不已。同学们在班里上自习的时候，我常常被叫到老师的办公室，帮她工作。我的地位已经不象个学生了，有点象我们班的副班主任。

那时我不但学习好，而且还很听老师的话，不过本性难移，大毛病不犯，小毛病还是不断。陈老师从来没有凶狠的批评过我，顶多是说上一句：你真让我失望……我是语文课代表，有一次陈老师让我检查同学们的语文作业。结果所有的同学都写作业了，只有我因贪玩没写，羞的我都抬不起头来。陈

老师什么也没说，只狠狠的瞪了我一眼，那时她一定觉得我特给她丢脸。

因为初三要换专门擅长带毕业班的有经验的老师担任班主任。所以陈老师只教了我们一年就被调走了，她给我们上的最后一堂课，没有当初王老师调走时那么催人泪下的场面，因为她不是要离开我们学校，她只是不带我们班了，同学们还可以经常的看到她。

而我却是非常的伤感，因为陈老师对我太好了，好得让我不好意思不刻苦学习，好得让我不好意思再违反纪律，我是多么的舍不得她离开。很多年过去了，我仍然深深的怀念陈老师，仍然深深的感激她的知遇之恩，每当过新年的时候，我都会给她寄上一张贺卡，道一声深深的祝福。

从初三开始，我迷上了画画，因此学习成绩也每况愈下，到了高一已经掉到了全班的后几名了。以前参加数学，语文，英语竞赛，倍受老师宠爱，风风光光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新班主任的白眼，讥讽和鄙夷。渐渐的，我对学校失去了感情。从此我也记不住了高中那几位班主任都叫什么名字，只记得他们一个个都那么的势力眼，都是那么的不通情理。因为我考的是艺术类院校不需要文化课很好，所以我还是如愿以偿的生入了大专院校。我们班只考上了六个，老师知道我考上了，才明白我原来不是个白痴。据一些同学说：后来老师们不再瞧不起报考艺术类院校的学生了，而且还很重视，因为我们这些报考艺术类院校的考生对提高班级的升学率很有贡献。

到了大学以后完全是一个新的世界了，我们美术专业非常的轻闲。上课就是画画，不但可以随便聊天，还可以一边聊一边抽支烟。你要是喜欢喝两口，带酒瓶子来也可以。

没有什么严格的作息时间表，愿意来上课就来，画累了就回寝室睡觉，喜欢熬夜的还可以白天睡觉，晚上忙。一切都讲究个自然，讲究个灵感。有个石老师，画画的时候必须喝着酒，听着摇滚乐，不然就画不出好作品来。听说他有几个得了大奖的作品都是这么闹出来的。校园里是“休闲”一片，要是哪个同学穿了件西装，即使是几千元的皮尔卡丹，在我们眼里也是土包子一个，特没品味。老师们穿的也是稀奇古怪，他们不但教会了我们做画，还教会了我们穿衣服，耍个性。

跟这些艺术家老师学来的这种个性到社会上是不行的。带着刚毕业时的满腔抱负，带着跟老师学来的个性，刚闯社会就碰了好几鼻子的灰。毛主席他老人家经常教育自己儿子说：“要夹着尾巴做人。”翻译成我的话来解释就是：要谦虚谨慎的做人，要服管教，要听领导的话。由此我越来越体会到了中小学时期的那些班主任老师们的良苦用心，所以我不再恨那些严师了。无论是对我恩重如山的初二的陈老师，还是对我良苦用心的初三的张老师，还是对我穷凶极恶的小学的李老师，以及后来记不住名字的那些高中的班主任……现在想起来，都同样的可尊，可敬，因为他们都是辛勤培育过我的园丁。古往今来，赞美老师的诗词歌赋不胜枚举。看过一些，听过一些，从来没被感动过。然而在去年的春节前后，我在市场闲逛时，当我的启蒙老师——已是满鬓白发的赵老师认出我，并喊出我的名字的时候，我的眼睛湿润了。我太对不起我的老师，这么多年我都没有去看看她老人家，如果不是她喊我，我也许都认不出来眼前的老太太就是当初我敬爱的赵老师。没想到她还能记得我的名字，还能记得我小时候的故事。这就是一个老师对学生的爱啊，我被深深的感动了。当时只想说一句话——老师，我们爱您。

是啊，所有辛勤培育过我们的园丁，我们爱您！

## 小狗蛋的故事

我非常喜欢动物，尤其是小动物，每当电视里演《动物世界》的时候，我都会饶有兴趣的去看，每次逛街时我都会绕到卖花鸟虫鱼的市场瞧一瞧望一望，有一次见到一个人在卖小老鼠，是淡黄颜色，只有乒乓球那么大，可爱极了。那个卖鼠人说：“这个小东西不会长大，顶多再长两三厘米。”欣赏了好一阵后，我终于忍不住花二十多元巨资买下了一对。回家后按照卖鼠人的指点给它们安置了一个窝，从此开始了精心的照料。

最初我和朋友们常常把它们放在手里玩，或者放到床上看它们爬，着实开心了好一阵。

慢慢的我发现了一个极其糟糕的情况，它们正以着惊人的速度朝着大老鼠的方向积极迈进。最后它们竟然发展到了让人看一眼就害怕的程度，我已别无选择，放生？等于给社会又添了两个害虫；杀生？于心何忍！我选择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把它们从二楼扔了下去，又丢了一把玉米，它们是死是活，听由天命去吧。

动物里我最烦的是猫，最喜欢的是狗。因为小时候邻居家的猫经常偷吃我家的粮食，还用爪子攻击过我，从那时起，我就跟猫结下了不解之怨。其实也不仅仅如此，我觉得猫很奸馋懒猾，连猫的眼神都是贼哄哄的。也许我对猫太有成见，其实狗对社会的危害比猫还要大，但是我对狗就是很偏爱，从小就喜欢。

我养过很多狗，它们都叫一个名字——小狗蛋儿。第一个小狗蛋儿陪伴我的时间最长，那时我还很小，家还住在平房。小狗蛋儿是我们家的看门狗，不过它有个缺点就是从来不爱管闲事，所以我也从来没指望它能看家！后来城市不让养狗了，政府召集了一群社会闲散人员组成了打狗队，我的小狗蛋儿危在旦夕。政府的决心是坚决的，小狗蛋儿的生命也是必须结束的。我妈妈的同事出了个损主意：“卖给我们吧，换点钱花，比打狗队收了去要划算。”妈妈事先没跟我商量就做主把小狗蛋儿卖了，狗蛋儿走的那天，不知道自己被人杀了吃肉，欢蹦乱跳的就跟着妈妈的同事走了。我们全家都哭了，连最坚强的爸爸也流下了眼泪……

后来，我家搬到了楼房，当时很时兴养宠物，我也赶了一把时髦，又养过两个小狗蛋儿，喂食，洗澡等等繁重的劳动我是一点也没干，都是妈妈做的。我只负责跟它们玩，还有对它们进行批评教育。我的方法很笨，也很单一，那就是不听话就揍。所以当我最后失去它们的时候有一种很强的罪恶感。

后来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所有的小狗蛋儿都离我而去了，最后留给它们的印象都是我那依依不舍的眼神，和畅快淋漓的泪水。那两个小老鼠没有让我如此的感动，因为老鼠不通人性，而狗可以成为人的朋友，甚至有时就象一个亲人一样。失去了几个小狗蛋儿以后，我下了一个决心，从此坚决不再养狗了。

去年我调到了外地工作，因为是远离家乡，所以经常有一种孤独感伴随

左右。在那里我依然是经常去逛逛花鸟虫鱼的市场，每次都会在卖小狗的地方用异样的眼神多看一会儿。那些卖狗的人都用奇怪而略显不安的眼光打量着我。有一天我看到了一对漂亮的小花狗，长的几乎一模一样，一定是双胞胎兄弟。背是黄灰色中间有点黑，白爪白肚，黑脑袋，圆溜溜的大眼睛……那样子可爱极了，买还是不买？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和讨价还价之后，我把那对双胞胎中略帅一些的弟弟抱回了家。

以前的小狗蛋儿都是向朋友要的，这个是我第一次花钱买来的，人也真是残酷，硬是把一对狗兄弟给分开了。既然我放弃了自己的誓言又养上了狗，我就好好的代它吧，把以前的遗憾在它身上弥补回来，我要给它最多最多的爱，我这么想的也这么开始做了。

首先给它精心的制作了小窝，然后给它喂食。这个小狗蛋儿太小了，只有手掌一般大小，牙还没长齐，我只好先把饭嚼了，再喂给它。朋友们看了都说恶心，我也觉得恶心，可没办法。我在喂它的时候觉得我很象个女孩子，还有点象哺乳期的妇女。

小狗蛋儿壮实一些了，我和朋友买了胶卷给它拍了个专集，有睡觉时的，有洗澡时的，还有在外面跑的，还有抱在怀里的……它的确是我的狗蛋儿一族里得到我的爱最多的一个。当然我为它付出的也是最多，尤其是每天我都要恶心的去打扫它的大小便，我有时想，上辈子是不是欠它什么了，为什么这么费力的伺候它！

我给它买了一个皮球，还给它做了个海绵球，它玩起来很疯的，就象得了精神病一样，咬着球，摇头晃脑，东跑西串。不过它最喜欢的是玩一拉罐，我把一块肉放在罐里，它闻着了肉味却吃不到，咬着罐乱跑。叮叮当当的，声音很大，吵得邻居还以为我家打起来了。

狗蛋跟我一样不喜欢洗澡，每次把它的专用澡盆放上水摆在它面前时，它马上变得很紧张，接着就是赶快逃跑，躲的远远的。不过它还是难逃一场被喷淋漂洗的恶运。也难怪它不愿意洗，很多人反映我给它洗澡的时候出手太重，那种力度洗衣服正好。

离我住的地方不远有个很大的广场，每当到了傍晚时分，都有很多人领小狗出来散步。那一段时间我也成了其中的一员，我的小狗蛋儿也成了一颗耀眼的明星，很多狗友都很喜欢它。狗蛋儿跟我出来时，只跟着我走，从来不跟不认识的人跑，这一点另我非常满意。差不多每天我都要跟它做个游戏——躲起来，让它找。几乎每次它都会找到我，实在找不到了，我就打个口哨，给它提个醒。狗蛋儿每次外出都显得很忙碌，表情严肃的到处洒尿做记号，给人一种事业心特别强的感觉。狗蛋儿到外面玩已经上了瘾，每次我下楼都要带它，如果不带，它就会象哭一样的大叫不已。因此我想：该到了批评教育它的时候了。

有很多事已到了不管不行的地步，比如它开始来的时候什么都吃，现在却很挑食，没有肉就不吃东西。这怎么可以，我养的狗必须要有艰苦朴素的作风，这么娇生惯养的我坚决无法忍受。如果是能听懂人话的小孩就好办多了，可以跟他讲条件，可以给他讲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荣传统，可以跟他忆苦思甜。可狗蛋除了吃什么也不懂呀，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饿着它。还有它随地大小便的问题，没办法就只有打它了。我的方法还是象对别的小狗蛋儿一样那么简单——不听话就揍。每次打完它，我都心疼的不得了，没办法，不管不行！

狗蛋已经两天没有好好的吃一顿饭了，它正在为改善它的伙食而进行着绝食斗争。

我已经决定放弃跟它的斗争了，因为它绝食的时候太可怜了，我无法再忍心让这个小东西受罪，到市场买了一大堆火腿肠回来喂它，它吃的很香很香，一种委屈，或者得意，或者感激的眼神望着我，这是它给我留下的最后的印象。

喂完它我进屋去玩电脑了，因为有一个熟人刚从我这里走，狗蛋儿想跟着走，所以又大叫着扒门。我大喝了一声：“不许叫！”狗蛋儿还是很怕我的，我一喊，它就停了。

又过了一阵，我听见它又在扒门，扒了一阵就没声音了。我一直忙着给网友发 E mail，也没理会它，过了很长的时间，我才发现狗蛋儿不见了。我傻了，翻遍了各个角落都不见它的踪影，我赶快跑了出去……

天很热，快要西落的太阳懒洋洋的照耀着每一个角落，空气显得很沉闷。街上人来人往却显得死一样的寂静，仿佛一切都失去了生命……我跑到每一个常去的地方，询问了每一个有希望看到狗蛋儿的人。得到的都是同样的回答——没看见！我相依为命的狗蛋儿没了，天天陪伴我的狗蛋儿没了。

一直到天黑透了，我才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到我住的地方。房间里留下太多它的痕迹，那个它最喜欢的海绵球，那个不再叮叮当当的一拉罐，还有这些还没来得及吃的火腿肠……我的泪水夺眶而出，早知道你今天会离去，我又何必让你饿了两天，你要吃什么就吃什么，我什么都给你；早知你这么早的离去，我就一次也不会打你，我说过我要好好的代你，我说过要把以前的遗憾在你身上弥补回来，我说过要给你最多最多的爱，可是我还没来得及做什么，你就永远离开了我。

不敢再去看一切跟它有联系的东西，扔掉它所有的玩具，最后看了看它的像片睡着了。梦里它回来了……它是应该回来，它洒过那么多尿，做了那么多记号，为什么找不到家呢？它从来不跟陌生的人走，为什么不见了踪影呢？清晨醒来，再也没有狗蛋儿跑过来跟我玩耍，床边还留下它清晰的爪印……

朋友说：“你可以帖个告示，出重金招领，一定见效。”我想算了吧，痛也痛过了，哭也哭过了，再找回来早晚还要痛一回，长痛不如短痛，到此为止吧。

从这以后我下了更大的决心：宁可再养一回老鼠，也不再养狗了。

## 2000 年的亲密接触

她的网名叫“轻舞飞扬”，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她在聊天室里对一位网名叫“痞子蔡”的人打出了一段我很熟悉的话：

如果我有一千万，我就能买一栋房子。

我有一千万吗？没有！

所以我仍然没有房子。

如果我有翅膀，我就能飞。

我有翅膀吗？没有！

所以我也没办法飞。

如果把整个太平洋的水倒出，也浇不熄我对你爱情的火。

整个太平洋的水全部倒得出吗？不行！

所以我并不爱你。

这是台湾同胞，伟大的痞子蔡同学的一篇网络小说《第一次亲密接触》中的一段话。

为什么说伟大呢？因为他的这篇小说不但流传范围很广，而且“欺骗”了众多美眉的眼泪，从而大大促进了国产纸巾的销售量。据有些喜欢胡说八道的人士宣称：我国去年国民生产总值完成 8% 的增长率都跟痞子蔡有关；另外痞子蔡在文中多次用幽默诙谐的言语对李登辉等国民党台独人士进行了抨击，在政治上具有特别深远的意义，对两岸早日完成统一大业，对在网民心中树立两岸同胞一奶亲等思想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我是从来不喜欢看悲剧的人，甚至长像有点悲剧色彩的人我都懒得去瞧一眼。究其原因大概是平时生活比较坎坷、饱经风霜的缘故。看这篇小说的前半部的时候，我还是充满兴致的，甚至还为那个叫阿泰的流氓叫了几声好，可惜一不小心先看了结尾，知道女主角——轻舞飞扬让痞子蔡给设计死了，所以就无心再看下去了。

据不完全统计，痞子菜的这篇大作流传开来以后，大陆各个聊天室里一时涌现出上百名轻舞飞扬和上千名痞子。这是很正常的，因为每一个美丽的轻舞飞扬的周围都缠绕着几个追随者，为了跟这些轻舞飞扬有自来熟的感觉，这些追随者的网名自然要跟痞子有些关联。那天的状况还算好，只有两个叫痞子的，一个叫“痞子蔡”，一个叫“蔡痞子”。最令我好笑的是居然有个“阿泰”在里面，片警出身的我出于职业习惯，立时感到肩上的担子重了起来，于是马上换掉“绝对在乎你”的网名，用“便衣警察”上来了。

刚打了一句[有没有犯事的？]就看见蔡痞子发话过来[不好，有条子！]

我们人民警察最恨别人叫我们条子，但是在聊天室里人人平等，警察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有人骂也就得忍着。其实要不叫为了哗众取宠，我才不会用这个容易挨骂的名字，别看当警察挺辛苦的，但是现在的警察在人民心中的形象已经每况愈下。什么警匪是一家啦；什么地痞都当了警察啦；什么某某局长黑吃黑啦；什么当警察的都能装 X 啦……在百姓的心中已经打上了烙印。其实我是一个好警察，我在审嫌疑犯的时候态度非常的好，非常的民主，在我们所里，我是有名的爱民模范。

我的名字果然引起了轻舞飞扬的注意，她马上向我致意：[警察先生您好啊。]

[美丽的轻舞飞扬小姐，你也好啊。]

直言不讳的夸女孩子美丽在西方国家来看就好比北京人见面问你吃了没一样的稀松平常，但在中国大部分地区还算是轻浮的举动。轻舞没再理我，于是我便主动上前问话：[你真的像轻舞飞扬那么美丽吗？:]

“嘿嘿”属于奸笑；“哈哈”属于傻笑；“嘻嘻”属于嗲笑；“呵呵”属于皮笑肉不笑；我给她第一个笑是微笑。

[我嘛，我除了就轻舞的一头长发还像以外，其他的都有点点差异……西西：)]

[有多大的差异呢？嘿嘿：)]

[不告诉你。]

[痞子说：女孩有两种美丽，一种是因人而异，换言之，你认为美的，我未必赞同。

另一种是没有人会质疑，换言之，就是公认的那种美丽。你是哪一种呢？]

[警察也会泡MM啊？我呸！]蔡痞子二次发难！

痞子菜：[轻舞是那种谁见了都想亲一口的美丽，起码我这么想。]

这个痞子蔡可真给台湾那个同胞丢脸，一改文质彬彬，不擅浪漫的本色，变得油嘴滑舌。

轻舞看出痞子蔡是色狼以后就没再理他，用私聊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不算美丽吧，但是我爸妈说我长得很可爱。西西：)]

看来是个小女孩，爸爸、妈妈还挂在嘴边呢，在爸妈眼里，自己的孩子都是宝贝，哪会不可爱呢？我奶奶说我比张学友都帅，还不一样是看花了眼！正在想下一句说什么的时候，她问我：

[你也读过《第一次亲密接触》？]

[是啊，没读完，我先看了结尾，知道是个悲剧就没接着读下去。]

[好可惜啊。]

[可惜什么？]

[真的很感人，我看了三次，哭了三次。]

真是个小女孩，别说看小说，就是走路摔了个跟头，说不定都能哭一场。不过，女人的泪总是最好的东西，只要哭得够水平，都能叫黑社会老大感动得放下屠刀立马当和尚去。

[我看了一半，没哭，笑了半天。]

[哈哈.....]

[看来你是个爱哭的女孩？]

[才不是啦，我是最不爱哭的，小时候打针都没哭过。]

我更佩服痞子蔡了，把这么个关公式的英雄少女都给惹哭了。

这时阿泰先生闪亮登场了，第一句话就语出惊人：[细细回忆.....你的淫荡.....仿佛见你.....床上模样.....]

看来他也是熟读了《第一.....》的网民，只不过心思用的跟别人不一样，大概这个小说带给他最大的收获就是阿泰的几个经典理论了。平时如果谁要在聊天室里打出这么淫秽的字句来，一定会被网管踢出去，但是此刻确相安无事，我想，网管大概是喝多了，睡着了。

聊天室里几位深明大义的人物开始攻击阿泰，阿泰就着热闹锦上添花的又来了一句经典：[.....给我一杯壮阳水.....换我一夜不下垂.....]

一位叫李洪志的网友忍无可忍，打出了最下流的一句话：[阿泰，我日你老母！]

[那个臭条子干嘛吃的，倒是来扫黄呀！]蔡痞子对我第三次发难。

聊天室里乱做了一团，叫骂声此起彼伏，喝多了的网管似乎被喧哗声吵醒，盛怒之下踢出去了很多人，本着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漏掉一人的原则，把阿泰、蔡痞子几个说脏话的，连同无辜的痞子蔡都给踢出了聊天室。聊天室里顿时万籁俱寂，只剩下几个在吟诗做对的酸了巴机的文人，还有几个在用外语聊天的假洋鬼子，和几个聊家常的小老百姓。

我跟轻舞打了声招呼，去换了绝对在乎你进来，因为这个警察实在是太显眼，本是轻松活泼的聊天室，弄个警察出来也是件挺扫兴的事。

轻舞问我：[你为什么换名字了？]

我回答：[这个名我比较喜欢，很纯情的。]

[便衣警察也不错嘛，看痞子看多了，一看警察就像见到了亲人一样。]

[哈哈~

警察不烦人吗？]

[不会呀，什么事都不能一概而论嘛，警察也有好人和坏人。]

[是啊，我就是好人。]

[你是做什么工作的？不会是警察吧？]

[嘿嘿，我真的是警察，千真万确的。]

为什么告诉她我是警察还要奸笑一声呢？不知道，但是我觉得只有嘿嘿最适合我的心情，大概给嘿嘿下定义的时候有些欠妥。

[真的啊，没骗我？你在哪？]

[我在解放大路派出所，我叫李振宇。]

[呵呵，你可真实在，还没聊几句，就把名报出来啦！]

[当警察习惯了，哈哈]这句笑的比较傻，我也觉得我有些太直接了。

[你这个人很特别。]

[此话怎讲？]

[痞子蔡的小说里说：上网的人有三种，第一种人会在网路上突显次要性格；第二种人会在网路上变成他希望成为的那种人；第三种人会在网路上变成他不可能成为的那种人。那么你是哪种人呢？]

[嘿嘿，我是第四种人。]

[第四种？]

[第四种人就是本来是什么人就是什么人！]

[不会吧，网络是虚幻的，或多或少都得有些改变吧，不可能完全展现一个真实的自我。]

看说话不像小孩子，难道是个大人？不行，绝对不能输给她，多年来跟罪犯养成的习惯就是永远我有理！

[其实网络只是个沟通的媒介，就好比电话、传真一样，只是人与人之间交流的一个工具，当然它的隐蔽性以及功能性都要强于其它媒介，但是绝不能说在网上的人没有真实展现自我的人。]

[嗯，你说的也有些道理，那你说既然谁也看不到谁，为什么不尽量展示自己最美好的一面呢？]

[也是，展示自己的长处是人的一个习性，不仅是在网络上，在哪都一样。但是网络上确实有一种人是我所说的第四种人，既：是什么人就是什么人。能成为这种人的有这么几种可能，一是自身条件很优秀的人，恨不得赶快让别人知道自己有多么的了不起；二是经常和网友们在一起活动的人，由于透明度很高，所以不便隐瞒自己；三是诚实透顶的人，说一句慌话就好像做了贼一般的忐忑不安；四是没所谓的人，自己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没那个闲心去隐瞒什么。]

[呵，你比痞子蔡还高竿，不但加了个四大条，还引伸出四小条来，那你是四小条的哪种人呢？]

[我是综合的人，哈哈.....]

[就是，其实综合的人最多了，比如说最坏的人还有他善良的一面。]

[是啊，每个人都是个综合体。]

都是痞子蔡闹的，竟然逼着我谈起了哲学，要知道我平时在所里对小痞子谈革命理想和道德情操谈得太多了，早腻歪了，赶快转移话题吧！

[你多大了？]

[我 19 了。你呢？]

果然是个小孩子，跟小孩聊天也蛮有意思的，不但可以找到童趣，而且可以延缓衰老。

[我大了你好多，你猜猜。]

[不会超过 10 岁吧？]

[哈哈，我 27 了，老不老？]

[不算老啦，西西 :) 用不用我叫你叔叔？]

先给我个甜枣，又抽我一大嘴巴，把一个年纪轻青的我，抬到了长辈的地位，不行，必须找个理由把自己的辈儿降下来。

[别看我年龄二十七八，但我的心只有十七八九。青春永驻！]

[别看我年龄十七八九，但我成熟的像二十七八。未老先衰！]

[小妹果然人小志气高！]

[兄台果然人老色不衰！]

[哈哈，你跟轻舞一样是双鱼座的吗？]

[不是，我是金牛座的。你呢？不会跟痞子蔡一样是天蝎座的吧？]

[哈，我是狮子座的。]

[据说狮子座的人很自负，狂妄自大呀！]

[据说金牛座的人很倔强，顽固不化呀！]

[我可不顽固不化，我们金牛是默默耕耘，任劳任怨的。]

[我可不狂妄自大，我们狮子是瞪着狮眼，疯狂觅食的。]

[呵呵，你知道狮子座和金牛座有什么共同点吗？]

[不会有什么共同点吧，一个吃荤的，一个吃素的。]

[有啊，书上对两个星座的劝告都是：多接纳倾听他人意见。]

[嗯，有道理，书上还说什么了？]

[不好！我妈妈回来啦，我要下了，5555555555555555~~~~~]

[妈妈不让你上网？]

[是啊，妈妈喊我去练琴了，她不让我在网上交那么多朋友。]

[好不开明的父母啊，你练什么琴？]

[钢琴啦，不跟你说啦，我下了，BYEBYE！]

她下网的时候在聊天室里刷屏，打出了十多行：[我要下了.....再见.....撒幽啦啦.....见字离人.....]

我在心里勾勒了一副她的形象，大概是小眼睛、胖脸蛋儿、活泼淘气的样子，临下网前的几句言行，充分暴露了她果然是个充满朝气的小孩子。我也从那个年龄走过，那时的我从来不承认自己是个小孩，经常跟大人们在一起品头论足，如今在社会上跋涉了十来年后，才觉得那时的心境真的是青春无暇。十八九的时候非常盼望自己能快一些成熟起来，羡慕那些成了家立了业的，而真的快要迈进三十世纪的时候，又是那么的怀念儿时的快慰，所以我喜欢跟 20 岁左右的小孩在一起聊天，让我在有生之年能尽量多的沐浴青春的气息。

我们所里人不多，在所长和指导员的英明领导下，年年被局里评为先进单位。坐我对面桌的小马跟我关系特别好，我们在部队的时候就是战友，如

今又在一个科室共职。

小马个子比我高，细细的单眼皮，高高的鼻梁，脸庞长得有棱有角。我跟他正好相反，我是双眼皮，长得一副憨厚老实的样子。小马跟我在审案子的时候经常是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吹胡子，瞪眼睛的是他，耐心的做思想教育，循循善诱的是我。我经常怪他太能装X了，回家跟爹妈都没笑容，他经常怪我没气质，软绵绵的像个娘们。其实他表面上很刚强，内心十分的脆弱，而我外表上很和善，但心理素质特别好，毕竟我是擅长做思想工作的。

最近一段时期以来，社会上动荡不安，一伙从山东流串过来的持枪犯罪团伙在我市屡屡犯案，杀人、抢劫、强奸、盗窃、无恶不做，做案手段十分高明，而且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给侦破工作带来了诸多的不便。市局召开了紧急会议，部署了专案小组，经过半个月的周密侦察，基本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行动规律，准备在该团伙转移出本市之前，将其一网打进。局里进行了周密的作战部署，从各街道派出所抽派了大量的警员，组成了一张庞大的警网，一场惊心动魄的围捕斗争即将展开。

所里在行动前的两个小时才通知了各个警员，并要求干警们绝对保守机密，切勿走露半点风声，以免打草惊蛇。

我问指导员：“用不用写个遗书什么的留给家里？”

指导员说：“可以，另外最好在行动之前先把你的党费交了，上个月的你还欠着呢。”

小马说：“指导员，我要求火线入党！”

指导员说：“抓紧时间写申请，还有半个小时就出发。”

小马于是找了张稿纸写入党申请书去了，我也找了张稿纸开始给家里写遗书：

亲爱的爸爸、妈妈：

今晚我们有个大案子要办，是去抓一伙持枪作恶的匪徒，估计我牺牲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果我有三长两短，请您们结哀顺便。

如果我真的去了，我最大的遗憾就是还没来得及孝顺您们二老，还有就是没找过女朋友如果能活着回来，我一定抓紧把这两件事办了，以免下次牺牲的时候带着遗憾。

您们的好儿子、振宇

写好以后，又看了两遍，确认为没有错别字以后，我把遗书和小马的入党申请书一起交给了指导员。指导员看完我俩写的以后竟然乐了，一点伤感的情绪都没有。

我对小陈说：“你看咱们指导员是何等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啊！”

小陈说：“指导员当然要政治水平高啦，不然怎么帮助我们，教育我们呢。”

指导员笑着对小马说：“别排马屁了，你把这几个错别字改了吧，抓紧时间，你把党都写成堂了，这要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你可就是反党分子了。”

墙上的大钟指向了六点，外面已经夜幕降临，我最后看了一眼墙上绣着“人民警察爱人民”的锦旗，十分豪迈的奔向了战场。

我跟小马分在一组，负责解放大路和新华街交叉路口的守卫，我们着了便装，在路边找了一个较暗的地方躲了起来，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有个小区叫白云山庄，住的都是些有钱人家。我家也在里面，我爸爸是个厂长，这几年

搞承包赚了几个钱，于是为了显富，在小区买了个一百多平方米的房子。白云山庄是今晚重点部署警力的地区之一，犯罪分子今晚在此作案的可能性极大。

街上的人渐渐稀少，时针已指向十点，心情愈加变得紧张，大概离案发就要不远了，我看了看小马，他好象正在思索着什么。

我问他：“想什么呢？”

“我在想，如果同志们在小区里没抓住他们，他们会不会从我们俩这逃跑。”

“没关系，跑过来我们就开枪崩了他们。”我显得镇定自若，实则心里没底。

“我怕我打不准，万一错打死了人，我那党就别想入了。”

“你这么一说我也没底了，我一年都没开过枪了。”

“那怎么办？”

“尽量采用威慑的手段来阵服罪犯，能不开枪就不开枪。”

“还是你们党员觉悟高啊！”

“那是呀，要么能让我领导你么！”

正说话间，步话机里传来了指导员的声音：“小李、小陈，你们注意精力，小区发现目标，小区发现目标，完毕。”

我和小马脑里的弦顿时绷了起来，面面相觑一会儿后开始分头四处张望，又过了大约十多分钟，小区内传来了枪声，砰砰的比过年放炮还响。枪声越来越密集，远远地望见一辆桑塔那轿车从小区的西门疾速的冲了出来，拐弯的时候没踩撒车，蹭到了路东边的铁栏杆，车尾巴被跟着的子弹击的直冒火星，车身摇晃着向我们这边开来，司机大概是个二百五，没开多久又撞到了路西边的铁栏杆上。车停下了，下来两个人，先是向我们这边跑来，然后忽然的不见了。

我和小马顿时不知所措，慌张的向指导员请示，指导员用一句国民党高级将领常用的话指示我俩：“坚定守住，就有办法！还有，尽量抓活的。”话音刚落，两个歹徒忽然出现在我们面前不远的地方。

“不许动，交枪不杀！”我和小陈同时举起枪，对准了匪徒。

两人滴咕了一句，猛的一东一南分头跑开了。

“快！分头追。”我说完这句话，便朝东面的那个追了过去，当时也忘了是追逃犯了，当成了运动会赛跑，手里的手枪好比是拿着的接力棒，一门心思追上他，想把棒传给他。眼看着离他越来越近，才想起来他手里可能也有接力棒，于是谨慎起来。

那厮大概是跑不动了，停了下来，我用枪指着他，一步步的向他靠近。

“把手举起来，快！”

他举起手，向着我迎了过来，眼睛血红，象一只得了狂犬病的疯狗。

“站住别动，再动我就开枪了！”

我该怎么办？如果他动枪，我二话不说就开枪，可是他没掏枪。他为什么向我走来？是他吓傻了，还是想过来跟我拼命？他还在向我逼进，已经不到三米远，是否开枪？不！

最好是不开枪，道理有三：一、对方并未对我够成威胁，只是举着手朝这边走来，说不定是过来让我带手拷；二、开枪容易打死人，我对我的枪法没信心；三、是否是真的罪犯，还没有最后问清楚，他脸上也没写罪犯二字，

手里也没有凶器……还没等我想完，他已经一个健步蹿上来，送了我一样东西——从衣袖里变出一个冰凉的匕首插入了我的肚子。

不用考虑了，他真的是罪犯，没等他插第二刀，我已经飞起一脚将他踢开，并且对他胡乱的开了一枪，打在了他的肩上，他捂着肩膀拔腿就跑，我又放了一枪，打在了他的腿上，他一下跌倒在地，正欲掏枪，我已经把枪顶在了他的头上。

“操你妈的，你敢用刀捅老子！”

我趁旁边没人，又给他另一只腿补了一枪，然后把他的双手反拷了起来。肚子里咕嘟嘟的往外涌着鲜血，下半身被血染的通红，我想，我大概真的要牺牲了，幸亏写了遗书，也许有了这封遗书，爸妈的心情还会多少好受一些。然后我竟莫名其妙的想到了轻舞飞扬，忽然很想在临死之前见那个小妹妹一面。这时很多人向这边跑了过来，再以后我就昏过去了，什么也不知道了。

当我醒过来时，已躺在解放军 228 医院的特护病房里，光线有些刺眼，朦胧的看见周围有很多人笑盈盈的望着我，妈妈坐在我身边，紧紧的握着我的手，哭出了声。

“我可怜的儿啊……”

刀口隐隐做痛，肚子上缠了厚厚的一层药布，床旁边支架上的注射液一滴一滴地流进我手背的静脉。鼻子里插了一个氧气管子，空气十分的新鲜。

小马说：“李哥，你的命还真大呀，医生说肝都碰到了，还好不深，差一点送了命啊。”

指导员说：“你怎么会让他捅到你的肚子？为什么不早开枪结果了他？”

我用虚弱的声音回答指导员：“当时斗争情况非常复杂，因此我没草率动枪。”

如果把当时我的愚蠢行为跟指导员说了，他们准会笑掉大牙，而且说不定会将我的功劳变为苦劳，因此我赶紧转移话题去问我妈：“妈，看到我的遗书了吗？”

“傻孩子，你说什么呀？”妈妈不解的问。

“你那也算是遗书呀！早让我给扔了。”

指导员接着说：“小李，你这次表现的很英勇，你抓住的那个还是个主犯，功劳不浅啊！我代表咱们所首先向你作出口头表彰啦。”

“主要是平时党和领导教育的好啊。”我到什么时候都忘不了拍指导员的马屁。

因为我不便讲话，所以指导员简单嘱咐我两句就领着其他几位同志撤了，爸爸也回单位忙工作了，房间里只剩下妈妈和小马照顾我。我一边忍着腹痛，一边开始构思我惊险而智勇的将罪犯擒获的过程。也难怪我当时那么蠢，毕竟平时只是抓个小偷或者卖淫嫖娼什么的，这么大案子还是第一次遭遇，而且是第一次真正的对着活人开枪。小马要比我好运的多，听他说，他没几步就追上了罪犯，然后喊了一声，那个罪犯就服法了。

经过几天的调养，我的身体已经渐渐好转，可以下地慢慢的散步了。这期间来过一些市局的领导，对我表示了慰问；还来了一些搞调查的，研究了一下我的涉案经过；另外还来了几个无聊的记者，唠唠叨叨的采访了我的英雄事迹，并假惺惺的投来了很多敬佩的目光。其它的时间都是吃了睡，睡了吃，整日昏昏沉沉，百无聊赖。

我忽然又想起了那个叫轻舞飞扬的小女孩，我在“临死”之前为什么会想到她呢？自从听她说：她看了三次《第一次亲密接触》，哭了三次以后，我就非常想再完整的读一下这篇小说。我让妈妈从家里给我带来了《网友》，里面有这个小说的连载，但是已经把名字改为《网上初恋》，我真奇怪——网友的编辑是不是没文化？为什么把那么性感的名字改成了“网上初恋”？真是俗不可耐啊！

文中的后半部分，那个叫阿泰的流氓已经不再频频亮相了，文章所表达的意境逐渐转为忧伤状，开始对气氛层层烘托渲染。痞子蔡把自己勾画的无比坚强，直到最后轻舞飞扬飞离了人世，他都没有掉一滴眼泪，我的心也随着他一路坚强，然而当看到轻舞飞扬的最后那封绝笔信的时候，我开始嗅到了一股 PH 值明显小于 7 的味道——

如果我还有一天生命，那天我要做你女友。

我还有一天的生命吗？没有！

所以，很可惜，我今生仍然不是你的女友。

如果我有翅膀，我要从天堂飞下来看你。

我有翅膀吗？没有！

所以，很遗憾。我从此无法再看到你。

如果把整个浴缸的水倒出，也浇不熄我对你爱情的火。

整个浴缸的水全部倒得出吗？可以。

所以，是的，我爱你……

这时候，痞子蔡再也矜持不住，胸口很轻易地被撕裂，眼泪迅速地如洪水般溃决……此时，我这边也跟着激动了，轻舞的最后这个 PLAN，让我的两个大眼睛变得晶莹剔透，然而仅仅因为这个 PLAN 吗？我想一定还有另一个轻舞的因素，我仿佛看到了那个 19 岁的小女孩伤心抽泣的样子。我忽然很想找她聊天，告诉她我看完了这篇小说，告诉她我在“临死”之前最后想到的是要跟她见上一面。

妈妈给我拿来了爸爸的 SONY 笔记本，有钱人是好，连电脑都是便携式的。我刚从部队复员的时候，爸爸想让我到他们单位帮他，特别不赞成我做警察这个行当。本来我的意愿是到市局的刑警队工作，因为那时年轻气盛，觉得当警察很威风，但是爸爸说刑警队工作太危险，于是我们父子俩各让一步，彼此妥协后的结果是我去了这个派出所。大概最让爸爸预料不到的是在派出所还会使他的儿子差点命丧黄泉。

拨号上线，“绝对在乎你”又来到了聊天室，眼睛顿时亮了起来，因为轻舞飞扬在里面。

[你好啊，好久不见了，还记得我吗？]

[你也好，当然记得，你是那个很纯情的便衣警察。]

[哈哈~~怎么？妈妈不在家？]

[是啊，妈妈在家我就上不了了。西西：)]

这个西西可算是她的专利了，我还没见到别人用这两个字代表笑意，比嘻嘻看起来更可爱。

[妈妈不在家，你可就自由啦。]

[是啊，怎么这么久没看到你？]

[我被人用刀给捅了，现在正在医院里疗伤呢。]

[阿????真的?????????]

[不骗你，不信你来看看啊。]

[严重吗？]

[不太严重，就是挨了一刀，差点就没牺牲。]

[哈哈，你骗我吧？你想装小阿非？]

哎！现在做英雄比做阿非、痞子什么的难多了，而且在网上硬装黑社会的大有人在，估计跟她说了她也不会相信，还是聊点别的吧。

[妈妈不在你就不练琴啦？]

[练啊，但是我更想聊天。]

[不好好学习可不是好孩子呀。]

[西西 :) 知道啦，警察叔叔。]

又叫我叔叔，本来我已经就觉得我有些老了，让她这么一叫，更让我有些老气横秋的感觉，不行！坚决不能让她叫习惯了。

[以后不许叫我叔叔，听见了吗？]我的语气像极了叔叔。

[那叫你什么？叫大哥？]

[也不行，就叫我振宇吧，连李字都不许带。]很过分的要求。

[好啦，就叫你振宇好啦。哈哈~~~~]很合作的态度。

[你都擅长弹些什么曲子啊？]

[都是些练习曲啦。]

[有个曲子叫“献给爱丽丝”你会弹吗？]

[会是会，但是我不太弹那些流行的曲子，我平时都是弹一些练习曲，因为我要考级。]

[哦，我不会钢琴，我只是会弹点吉他，是在部队的时候学的。]

[那你会弹什么歌？]

[流行歌曲一般都是弹唱，弹曲子一般都弹一些带和弦的民歌或者古典的名曲，比如说刚才说的献给爱丽丝就是比较难的一个吉他曲。另外吉他还有很多专用名曲，比如“阿而罕布拉宫的回忆”。]

[呵呵 :) 这么说吉他要比钢琴低一级啦？]

[是啊，钢琴是第一乐器嘛！有机会一定听听你的琴声。]

[只能在电话里了，我不便带你来我家的，我爸妈不会让的。]

[对了，我看完了《第一次……》。]

[真的啊？是不是好感人？]

[是啊，人都死了，能不感人吗？]

[哼！难道人死了就感人啊，这么说，随便看见谁死了都该哭一场了？]

[不是，写的也很感人啊，我都哭了。]有点夸大其词。

[不会吧，你个大男人。]

[嘿嘿~~我才不会哭呢，这种没出息的事，只有你们小女孩做得出来！]完全的言不由衷。

[哼!!!]

[哼哼哼!!!]我以牙还牙！

[哼哼哼哼哼哼！]她变本加厉。

[好大的脾气呦。:)]

[西西 :)]

[东东 :) ]针对她的西西 :)，我发明了东东 :)

[ :) ]

[ ) ]  
[哈哈，比我还省。]  
[跟你讲，我真的差一点儿就牺牲了，只差一点点。]  
[那你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啦，恭喜、恭喜哈！]  
[借你吉言了，你知道我当时以为我快要死了的时候，最后想到的是什  
么吗？]  
[是不是想：要是死不了该多好？哈哈哈哈哈~~~~  
]  
[不是，不是。]  
[那你就是想什么时候超生？哈哈~~~~~]  
[我想的是临死之前能够见你一面。]  
[????????? ! ]  
[你不信？]  
[我又不认识你，你为什么想见我呢？]  
[我也不知道，莫名其妙的就想到了你，我想大概是在我昏过去之前最  
后一个聊天的是你，而且你也很可爱吧。东东 :) ]  
[西西 :) ]  
[你跟网友见面吗？]  
[见啊，我很愿意见网友的，不过我从来不单独见网友。]  
[为什么？我可是喜欢单独约会呦。]  
[哈哈。。不行的。。我从来没单独见过网友。。]  
[我们见个面好吗？]  
[可以，怎么见面？不会是在医院吧？哈哈。]  
[我让我的同事在解放军 228 医院大门接你如何？]  
[你真的住院啦？]  
原来她还不信，真是有主意的丫头！  
[那还有假，我现在是人民英雄，伟大着呢。]  
[呀！那我岂不是要带束鲜花过去了？]  
[最好是红玫瑰，象征着爱情，我喜欢。哈哈。]  
[西西 :) 送你康乃欣吧，象征着健康。]  
[也好啊，总比空手来强啊。记得顺便买个花瓶带来。]  
[你还真不贪呀，第一次见面就叫我破费！]  
[嘿嘿，你穿什么衣服来呢？不会也是像轻舞一样一身的咖啡色吧？]  
[不会啦，想买还买不到那颜色呢，我最喜欢的是紫色。你穿什么呀？  
不会是痞子蔡的蓝色吧？]  
[蓝色，肯定是蓝色，不过是象国民党的青天白日旗一样，蓝白相间。]  
[哦，对了，是医院病人的服装哈。]  
[是啊，还不是为了跟痞子蔡沾点边。]  
[你长得怎么样？是不是青蛙？西西 :) ]  
[不是，绝对不是。东东 :) ]  
[哈，那你是帅哥啦？]  
[我是赖蛤蟆。哈哈哈哈哈.....]  
[那么吓人啊，还是不见啦.....]  
[开玩笑啦，我不会那么赖的，起码衣着还整齐，一身的蓝白条。]

[无所谓啦,青蛙我见得多了,吓得多了,意志锻炼得很坚强了。哈哈……]

[恐龙我也见得多了,从来没被吓倒。嘿嘿……]

[哼!!!]

[跟你说实话吧,我别提有多帅了,只怕你一眼就会爱上我呢。]

[才不会,说不定你会一眼爱上我呢。哼!]

[爱上你是一定的了,没见你的时候我就爱上你了,哈哈。]

[哼!不理你了! !]

我也够无耻的了,跟这么小的妹妹也谈上爱了,赶快道歉吧,不然她真当我是色狼,不来见我,岂不是前功尽弃?

[对不起啦,我开玩笑的,别生气啦。]

[哼!]

[看在我是个病人的份上,就原谅我吧,再说我说的爱是大哥哥对小妹妹的爱呀。]

好一顿周旋以后,终于把她约成了,她又是淘气的刷完屏离开了聊天室。一个多小时以后,小马在医院的门等到了轻舞飞扬和她同来的朋友,然后把她们接到了我的病房。

房门一响,小马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两个五官端正的小女孩,一个手里拿了一束鲜花,一个手里拿了个花瓶;一个是单眼皮小眼睛,一个是双眼皮大眼睛;一个穿着背袋裤、红色的体恤衫,一个穿着牛仔裤,紫色的薄毛衣;一个是活泼前卫,一个是温柔端庄。都是长发飘飘,哪个才是轻舞飞扬呢?如果依照轻舞在聊天室的顽皮个性来判断,那个单眼皮的应该是她;如果依照轻舞喜欢的颜色来判断,那个双眼皮的应该是她,可是她看上去那么端庄沉稳,跟我想象的完全判若两人,难道是那个单眼皮的?

我赶紧下床相迎,深出了友谊的手,但是二位少女都没给面子,我把手又缩了回来。

哎!现在这学生都是怎么教育的啊,握手这么传统的礼貌都给丢掉了。她们俩看着我尴尬的表情,投来了惨然一笑,然后给我献上了鲜花,道了一声:“祝你早日康复。”我找了半天也没发现一支红玫瑰。

大眼睛的女孩说话了:“李哥,这是我的同学加网友,你叫她水晶好了。”

真的是她呀,她比我想象的要美丽些,但是却丝毫也看不出她是个淘气的女孩,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向水晶点头致意,然后把小马介绍给了她俩。水晶望着小马,瞳孔马上放大了,果然是物以类聚,单眼皮的喜欢单眼皮的,前卫的喜欢装酷的。让她爱慕去吧,我开始打量美丽的轻物飞扬。

我想起了她的一句话:我除了就轻舞的一头长发还像以外,其他的都有点点差异。

的确如此,那个轻舞是咖啡色的,而她是紫色的;那个轻舞很瘦,而她是胖瘦正好;那个轻舞的皮肤要用雪白来形容,而她要用白皙来形容;那个轻舞的眼睛不知道什么样的,而她的眼睛是明亮闪烁的……不过可惜了一点,她的眼睛有明显的戴过眼镜的痕迹,减去了很多神采,我不仅慨叹:现在的学校功课太多,瞧瞧都把学生折磨成什么样了!把多少美丽的大眼睛都给糟蹋啦!

轻舞带来的花瓶是淡紫色的,她去水房装了些水来,然后拆开鲜花的包装,把鲜花插到了花瓶里,放在了我床边的桌子上。我心里猛地涌起一股热流,目光中流露出不胜的感激。

“谢谢你，谢谢你俩。”

“不客气！伤到哪了？”她关切的问。

“肚子挨了一刀。”我一边说着，一边掀开衣服给她俩看缠在肚子周围的药布。

“真的很英勇啊，干你们这一行可真危险。”水晶说。

“是啊，我们是人民的卫士。”小马在一边雄赳赳的回答。

水晶马上给这位马英雄投去了一个爱慕的眼神。

“还疼吗？”轻舞问我。

我摇了摇头：“不疼。”

“谁给你弄成这样的？”

“是大夫。”

“我是问谁拿刀捅得你。”

“不知道，我没问他叫什么名。”

“你全是废话是吧？”轻舞气得笑了。

我问她：“你见了我什么感觉？丑吗？吓到你了吧？”

轻舞唉声叹气的逗我：“我就不说太打击你的话了。”

“是不是一看了我这像貌就有些难过？”

“何止呀，看完了还有点恶心呢。”她呵呵笑着又跟我解释：“跟你开玩笑的，还可以吧，算是青蛙里比较英俊的了。”

“我后悔呀！”

“后悔什么？”

“我后悔整整容再叫你来看我就好了。”

轻舞哈哈的笑了起来，我想起痞子蔡形容那个轻舞的时候把她的声音比做了麦当劳里沾了蕃茄酱的薯条，清脆中带点酸甜。而这个轻舞的声音却可以用“黄莺出谷”和“乳燕归巢”来形容，因为这两种鸟的叫声我都听见，而她的笑声比这两种鸟叫更悦耳动听。水晶也笑了起来，但是她的笑不能用鸟来形容，只能用番茄酱来形容，除了有酸中带甜的含义以外，还有些女孩的粗犷。

轻舞浑身透出一股浓浓的学生气息，她看上去很聪明，又很有心计，但是单纯的像一张白纸，洁白而无一点斑迹。她有一种冰清玉洁的美，如果不叫她眼睛因为近视而有些失神，我绝对会劝她去拍穷摇的言情电影。

小马嘻皮笑脸的说：“你们二位美女真是各领风骚数百年呀！”

我不得不承认小马的魅力，同样的话如果从我嘴里说出来，可能听着有些贱兮兮的，而小马即使是嘻皮笑脸，也是那么帅气逼人。

我继续对轻舞说：“你看我这长像比你小马哥如何？”

轻舞笑着说：“小马哥再去割个双眼皮就是个周润发了。”

“那好啊，我明天就去美容院把眼皮割了。”

水晶赶快奉劝：“不用割啦，单眼皮有什么不好呀，我就喜欢单眼皮的男孩子。”

水晶言毕又对小马送去了一个秋波，正是：昔有秋香三笑套唐寅，今有水晶三眼泡小马。心理十分脆弱的小马有些意乱情迷了，我看到了他的眼神有些恍惚。让他们痴迷去吧，我继续研究轻舞飞扬。

我问她：“你只喜欢紫色？”

“不是啊，是最喜欢紫色，你呢？你喜欢蓝白相间的颜色？”

“我什么颜色都喜欢，也就是说我很好色。”

“看得出来，是有些好色。”她点头赞许。

“我也非常喜欢紫色，紫色象征浪漫、纯洁、但是紫色也象征忧郁，容易使人感怀伤情。”

“也对，不过我还是喜欢紫色。”

“我要是你我就不会穿紫色的衣服来。”

“那你会穿什么颜色的衣服？”

“我就穿一个花花绿绿的衣服来，因为我好色。”

“去你的吧。”

我们四个人又聊了一阵家常，彼此增进了一些了解后，小马提议请她俩去麦当劳用餐，而我是个病人，只能留守在病房。送她们走的时候，我又习惯的深出手，准备握手道别，水晶思想进步的比较快，深出手来跟我简单的表示了一下，她却把手背到了后面，我用责怪的眼神瞪了她一眼，她用不服气的眼神回了我一眼！这是她第二次拒绝跟我握手，我当她是小孩，心中并没太计较，要怪也是怪她们老师，从小文明礼貌没教育好。

我冲了点奶粉，泡了点饼干，独自对付了一顿。吃饱喝足了倒在床上睡了一觉，小马回来的时候把我吵醒了，他告诉我了一个十分惊人的消息——他和水晶一见钟情的相爱了。十分虚弱的我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惊得一阵眩晕，差点再一次昏过去。

“不会吧，好像有点悬？”我问他。

“不会什么呀，你没看出我们俩在这的时候就眉来眼去的吗？”

“真是闪电战，比西特勒搞的还快！”

“这就是现代化的爱情。”

“这么小的孩子你也会爱上？是不是有点残忍？”

“有点，但是盛情难却你懂不？”

“我不懂，我现在只懂得吃饱了睡，睡饱了吃。”

“不！你还懂得上网，对了，你教我上网吧。水晶经常在网上。”

“好吧，收你个徒弟。”我一边打开电脑，一边问小马：“你为什么喜欢水晶而不喜欢那个轻舞飞扬？”

小马回答：“我看你对那个轻舞飞扬有些意思，君子不夺人所爱嘛。”

“哪跟哪呀，我只当她是妹妹，她那么小，怕是连爱是啥都不懂。”

“你知道什么，现在的孩子都早熟，说不定对爱情的理解比你入木三分。”

“你说说她俩谁更优秀一些？”

我想从他嘴里证实一下我所欣赏的轻舞飞扬是不是很优秀。

小马说：“各有千秋，不过说实话，我还是更喜欢水晶，我喜欢她的气质。”

“我更喜欢轻舞飞扬，她是个很淘气的大家闺秀。”

“是土豆、萝卜各有所爱。”

“言之有理！”

电脑打开了，我手把手的教小马上网，他学的很用心，以前我也曾劝说过让他上网，可他不学，他说没那个闲心，还说上网是世纪末无聊的消遣。如今却瞪着眼学的十分认真，有的地方我讲的不太详细，他还对我怨声怨气的。今天的确实让我大开眼界，一是亲眼见到了美丽的轻舞飞扬，二是亲眼见

到了小马哥的一见钟情，三是亲眼看到小马因爱的力量走进了网络。中国 169 又多了一个网民，聊天室里又多了一个情圣，解放大路派出所里又少了一个光棍。

我终于恢复了健康，重新回到了工作岗位，我荣立了三等功，小马没立功，只受到了表彰，为什么我和小马都抓到了罪犯，而他却没有立功呢？因为我赶上的是一个主犯，而他抓的那个是个小狗腿；还有我愚蠢的受了重伤，而他抓捕过程过于简单稀松；我属于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的英雄，他属于机智果敢、工作积极的先进工作者。小马不服，我劝他忍了。

聊天室里的轻舞飞扬依旧是那么的活泼可爱。

我问她：[为什么生活中的你不是这个性格呢？]

她回答：[因为我跟你还不熟悉，有些放不开。]

我又问：[什么时候能放开？]

她回答：[下次见面就放开。]

我新近发现了她的另一片天空——她喜欢文学，而且经常在网上的文学站点或者论坛发表一些作品。她常写一些散文或者小小说，偶尔也写一些诗歌，她的文章字里行间透出一种清新洒脱的气息。她在文章里极少使用过于华丽的辞藻，但无论是结构、节奏、还是色彩，在她的作品中都有很好的表现。要么讲述一些开心、动人的故事，要么以她的视点揭示一些道理，抒发一些情感。从这些作品中，我发现她也有非常成熟的一面，于是我开始对她刮目相看了。

最让我感兴趣的是她的一首小诗：

蓝色是月亮

温柔、恬静.....

如生活在绿草荫荫的小岛

体味悠然的静逸

红色是太阳

热情、激昂.....

如生活在极尽繁华的都市

玩味快节奏的匆忙

太阳加月亮

浪漫、幻想.....

是我那紫色的心在飞扬

我在她每一个作品底下都加了回复，其中不乏“精彩”之笔，如果是诗歌，我就按她的结构瞎编一个跟上去；如果是小说，我就以小说中的某个男主角的口气发点罗唆.....

我越来越喜欢跟她在一起聊天，有时我用跟她同龄人的语气跟她探讨一些道理；有时我用小孩的语气跟她不讲道理；有时我用叔叔的语气教训她一些道理。在看到她对我打出：[你多大呀？你真像个小孩。]的时候急转直下告诉她：[最近有没有好好学习？要听老师和爸爸妈妈的话，记住了吗？]每当我下网的时候，我就对她讲：[我困了，累了，想下了。]她就说：[那你休息吧。]我就问她：[你为什么赶我走？？？！]每当我气她的时候，她都打出个[哼!!!]我就问她：[明知道我愿意看你哼，你还哼！]每当我对她说：[我喜欢你，我爱你。]她就回答：[????????! ]我就跟她解释：[不过，是大哥哥对小妹妹的爱。]我问她：[我一个大人整天

跟你个小孩嘻嘻哈哈是不是不太雅观？]她答：[不会啊.....]我又问：[那会不会很雅观？]她答：[不会啊.....]我又问：[那会不会一般雅观？]她答：[少烦啦.....]

有一天我在梦里亲吻了她的脸颊，不过，我发誓，那是绝对的不带有一点点的“邪恶”的善良的吻，我马上把这个吻通知了轻舞飞扬，她没说出什么不满的意见，至于有什么满意的意见我也就不得而知了。

在网上追求她的人很多，不只是几个痞子，还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解放军战士.....在网上的女孩子都有很多男孩追求，更何况她年轻活泼又多才多艺。特种兵的一篇网络小说《未见钟情》里讲：在网上的最不好追的女孩子有四种，一是名花有主的，就是说已经有了男朋友；二是未到合法年龄的，就是说年龄太小；三是搞独身主义的，就是说跟谁也不处朋友；四是三无产品，就是说弄不清性别、年龄和籍贯的。她一个人身兼了两种，虽然年龄也不算很小，但的确是个搞独身主义的。任凭你是吟诗答对的秀才；还是口若悬河的幽默大师；还是神通广大的黑客；还是遨游情场的情圣.....均让她无动于衷。被她“伤害”的痴情男儿遍及大陆各个省份地区，据消息灵通人士透露，她曾经还让一位台湾同胞痛苦了好一阵。我曾苦口婆心的劝导她早日沐浴网上爱河，她答：[我不想这么早就谈恋爱，多烦人呀。]我进一步研究其心理，她答：[我这一生只想爱一次，好好的爱一次。]于是我得出个结论——很多人把恋爱看得很随意，而她却把恋爱看得太珍重了。

小马跟水晶的恋爱已经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两个人在网上，在电话里聊不够，还经常约会。水晶在网上的很多从前的追随者有的黯然神伤，有的悲痛欲绝，有的还看破了红尘，开始对网恋心灰意冷的大持怀疑态度，甚至还把罪过归功于人民警察，并且对国家机器开始憎恶，一种反党反社会的逆流在一部分人的心中开始滋长。

以上并非空穴来风，都是在聊天室里的所见所闻，我把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跟小马讲了，小马的态度是：“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我对他警告：“你现在跟水晶没完没了的整天聊，就不怕有一天把所有的话都聊尽了而尴尬吗？”小马答：“只要有爱情，就会有语言。”于是我对小马肃然起敬，我发现他的心理不再那么脆弱了，在水晶这所自考学校里，他锻炼的成熟了。

轻舞飞扬和水晶开学了，学校离市区很远，她们俩要住校，上网不是很方便了，从此聊天室里少了两个聊神级的MM。我和小马都有一种极强的失落感，所不同的是小马思念的是恋人，而我思念的是妹妹。有时我想，我是否真的跟她只是兄妹情谊，我开始怀疑我是否已经开始爱上了她，经过冥思苦想的思考过后，我又得出个结论——我还没有爱上她，只能说是喜欢她，因为我从来没有因为她而有过那种心跳的感觉。

我们开始通信，第一封信是我写给她的，然后她就给我回信，然后我又回她的回信，然后她又回我回她的回信的回信，周而复始，没完没了，现将部分解密内容摘录如下（注：其中“.....”为省略部分）：

美丽的轻舞飞扬小姐：

你好啊：)

.....

你已经开始了一种全新的生活，同学们吃在一起，住在一起，晚上还可以在一起玩，还经常有舞会，还经常有男同学追求你，哇呀呀！真是羡慕死

我也！我最怀念的时光一个是学龄前儿童时期，再一个就是大学时期的生活，可惜我没念过大学，我把我的青春献给了国防事业了，呵呵~~~有人说没有读过大学的人生，不是完整的人生，如果可能的话，我真想也有一次上大学的机会.....

你说你不想那么早恋爱，我信了。但是你绝对抵挡不住那些男同学火一样疯狂的追求，你心理坚强的防线也许很快就会被滔滔的洪水冲垮.....接下来的一幕我就不好意思描绘了，哈哈~~~我从来不打没把握的赌，这回我是赢定了。其实输赢对我来讲都有好处，因为我跟你赌的是：我赢了要让你给煮碧螺春喝，我输了要喝你煮的碧螺春，哈哈！我是不是一点也没吃亏呀！不过我还是希望你输，好证明我是多么的高瞻远瞩！多么的料事如神！

既然胜负已定，就写点别的了。

如果我们聊天室评选谁是最可爱的美眉，我一定会选你。不是我嘴甜，很多人都觉得你很可爱。至于我为什么觉得你那么可爱，我就不多说了，好象以前都说过了，你大大方方的性格还有你的才气，还有你很淘气，还有很多.....都是我最喜欢的。还记得我说的痞子蔡的《第一次亲密接触》说上网的人有三种.....我是他说的之外的第四种吗？是那种在生活里什么样，在网上就是什么样的人。当然了这四种人也不是分的很清晰的。

我想你跟我是一种人，所以我觉得跟你交往很畅快，很开心，没什么压抑感。

每次跟你聊完天都特别的愉快，什么也不说了，感谢老天爷吧，感谢他老人家让我认识了你，我给他老人家磕头了，哈哈~~~~

.....

看到我写信的工夫了吧，虽然语无伦次，但长度绝对可以，你一定要给我回信呀，长的没有，短的也行，短的没有，你就写“收到”二字就行了，要求不高吧？你要不写我就吃吃了你！

好了，写的不少了，留点话下次用。

祝愉快！

再见！

白白` ````````````````````

绝对在乎你

不帅的绝对在乎你：

见字好！

好高兴收到你的信，嗯~~~~~

字写得还不错！希望你继续保持下去，发扬光大哈

西西

.....

我还听有的人说：没有当过兵的人生，就不是完整的人生，如果有可能的话，我真想也去当一次兵，也为咱们国防做点贡献（可惜没机会了:)）你的青春已经献给过国防了，后来又差点为了人民而牺牲了，你这么伟大的人真是世间少有啊，哈哈.....

我们打的赌，我一定会赢的，到时候你输了的话，我才不要你喝我的碧螺春，谁输了该谁煮。呵呵~~~我打算大学毕业了再找男朋友，我一定坚定不移的走晚婚晚恋的道路，这一点我可是下了很大决心的哦，所以，拜托你以后别瞎操我的心了。哈哈哈哈哈~~~

对了，唉呀，你看看自己，都这么大的人了，快点成家立业吧，免得过了几年你人老色衰，没人要啦，那时我是不会同情你的哈，西西表荣幸）一定会在远方祝福你：早日成婚，早生贵子，早死早超生（唉呀，最后一句话说错了，西西 :) 将就一下）

.....

最后，俺发现个事实，给你打电话废钱，给你写信费纸，呜呼~~~望着俺日益消瘦的荷包.....我忍了，谁叫你是俺的好大哥呢，对吧？所以以后俺会依然继续给你打电话，继续给你写信的。这次嘛，就写到这了，下次再聊吧。

BYE~~~~~

见字人离

咻~~~~~（记住回信，不然，哼`````嘿嘿

轻舞飞扬

美丽的轻舞飞扬小姐：

你好 :)

好高兴收到你的信，嗯~~~~~

字写得还不错！希望你继续保持下去，发扬光大哈

东东

.....

你竟然让我早死早超生，我还没活够呢，国家还很需要我，还有那么多的MM等着我去爱，我怎么忍心弃她们而去呢？尤其是你，更让我难舍难分，牵肠挂肚。念在你年幼无知，口无遮拦的份上暂且饶你不打，但活罪难逃，罚你骂自己一百声小狗自行了断了吧。

还有啊，我真的到了年老色衰的那天，你可一定要可怜我呀，要不我会没人要的，不过我即使是年老色衰了，配你还是绰绰有余的。哈哈哈哈.....

还有，你干嘛那么倔强就是不谈恋爱呢？那么多人追你，你到底想让多少人伤心欲绝呀？害人不偿命啊你!!! 真是的!!! 你别为了等我呀，我可不要你呀。哈哈.....

还有，我还听犯人们说过：没有进过监狱的人生，不是完整的人生。你要不要也去体会一下呀，我可以介绍你去个环境好一点的地方，哈哈.....

.....

最后，俺也发现个事实，给你打电话废钱，给你写信费纸，呜呼~~~望着俺日益消瘦的钱包.....我也忍了，谁叫你是俺的好妹妹呢，对吧？所以以后俺会依然继续给你打电话，继续给你写信的。这次嘛，就写到这了，下次再聊吧。

白白``````

见字不人离

咻~~~~~

绝对在乎你

HI 振宇：

见字好

.....

你真烦呀，你干嘛替那些人着急呀？要不你嫁给他们得了，还有啊，谁等你了，真是的我真是没语言啦，烦死啦，哼！等你不如去等张学友！呵呵

我说振宇大哥呀，您也是的，都那么大的大啦，我说过的，等你人老色衰，我保证！

我发誓！绝对会同情你的——才怪！哈哈~~~~所以您就趁早把自己推销掉了，要不我帮你介绍一个吧，你也别太挑剔了，差不多的你就跟了吧，西西

……

轻舞飞扬

就这样我们经常书信来往，有时候还发 EMAIL，每次看她的信都是非常愉快的心情，摘录出来的大多都是我们开的玩笑，省略的部分才是精髓所在，所谓的精髓是指畅谈人生感受，大谈人生理想什么的，虽然这些是必不可少的话题，但是我更喜欢看她的嘻嘻哈哈，因为谈人生只能使我的心情变得沉重，而嘻嘻哈哈会使我的心情变得轻松、愉快。

我和小马还有水晶一直惦记着去她家玩，尤其是我，非常想去听听她的琴声，这个机会终于来了，有一天她爸妈都不在家，我们四个在她家小聚了一次。

她家竟然也住在白云山庄，我非常奇怪，同在一个庄子，怎么以前没见过她？我们三人扣响了她的房门，门开了，一个令人惊诧的美丽女孩出现在我们面前，她穿了一件红色的长裙，头发刚刚烫过直板，而且刚刚修剪过，靠近面颊的地方有几根头发被挑染成了咖啡色，脸上着了淡淡的妆，眼睛那明显戴过眼镜的痕迹竟奇迹般的消失了……她打扮的如此漂亮，以至于我和小马都露出了流氓犯才独有的那种贪婪的眼神，她被盯得脸红了。

“你今天打扮的好漂亮啊？干嘛呀？要相亲是吧？”水晶呵呵笑着说。

“去你的吧。”她一边招呼我们进屋，一边回答：“今天也不上学，我就臭美着玩啦，平时在学校老师也不让。”

“你这么一装扮更像轻舞飞扬了。”我傻呼呼的对她说：“你真漂亮！”

她含羞白了我一眼，没答话，然后领着我们参观她家的房间。

她的家从家具到地板清一色的淡雅色调，是那种比较现代的装饰风格，从整个房间的格调上不难看出，她有着很开明而懂得生活的父母。客厅的东南角有一架黑色的钢琴，周围摆了几盆花，我只认出了一种叫龟背竹的，其它的都叫不出名来。她又带着我们到了她的卧室——一个浪漫温馨的小窝。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她的一张巨幅的照片，经过化妆师的装扮，她显得更加妩媚动人，看了不仅让人砰然心动。房间里摆了很多布娃娃、音乐盒、小礼物等东西，虽然房间不是紫色调的，但到处都有紫色的东西。写字台旁边有个小书柜，里面装了很多书，我看了看，大多都是些文学方面的书籍，还有一些时尚杂志。床右边的电脑桌上摆着一台联想电脑。

我指着电脑问她：“就是这个小东西让我认识了你，是吧？”

“对呀，我就是在这个地方上网的。”

我于是开始联想她以前跟我聊天时的一幕一幕，她就是坐在这，时而笑，时而恼……

“你家好象很有钱呀，你爸爸干什么的？”小马问。

水晶说：“你想查户口呀？”

“我爸爸是红色资本家。”

“好啊，好啊，只要不是吃行政饭的就好。”我点着头，心里挺满意的。

“为什么？”

“要是吃行政饭的有这么漂亮的房子，那一定是靠行贿受贿了。”

水晶说：“要你这么说，公务员都没法活了是吧？”

“有法活呀，总比下岗工人强多啦。”

小马问：“振宇，你说咱们党将来能不能看着这些住好房子的资本家眼红？”

“不会，小平同志说了，五十年不变。”

我们胡乱聊了一些，然后在客厅里坐整齐了，开始准备聆听轻舞飞扬的琴声，她端坐在琴凳上，轻轻的打开琴盖，然后回头问我们：“你们想听什么曲子？”

小马想了想说：“来一首崔健的一无所有怎么样？”

我们几个顿时笑开了花，水晶说：“我还没听说钢琴有弹摇滚乐曲的呢。”

“是啊。”我随声附和道：“钢琴一般都是弹一些不摇滚的曲子。”

“要不来个便衣警察的主题曲吧，这回可以了吧？”小马继续建议。

“不好，不好。”我说：“钢琴一般也是不弹流行歌曲的。”

“是啊。”小马随声附和道：“钢琴一般是弹不流行的曲子。”

轻舞和水晶没再言语，含笑听着我和小马胡说八道，过了一会我们俩也没词了，轻舞说话了：“我给你们弹一个‘献给爱丽丝’吧，我听振宇以前说过这个曲子。”

我们一致赞同，于是她开始弹奏。这首曲子的开头部分虽然是很简单，但确是整首曲子的灵魂所在，随着琴声响起，我的心立刻跟着飘浮起来，人也从沙发上站起来向琴边走去。我就站在她的旁边，仔细的品味，她弹奏的是那么的流畅、娴熟，渐渐的，我已经被陶醉，耳朵醉在她的琴声里，眼睛醉在她的容颜里。我的目光是灼热的，紧紧盯着她那双恢复了神采的双眼，她曾经与我对视了一下，然后很快地躲开了，再也没敢抬头望我，她的脸红了，就这么一直红着脸弹到了曲终。从她的琴声可以判断出她对钢琴演奏还是有很深的领悟的，只是她的琴声带着一丝颤抖，我知道那是因为她有些紧张的缘故，这不怪她，怪我。

一曲弹罢，我又回到了我该坐的地方，轻舞开始谈下一个曲子——“月光”

小马小声的对我说：“你知道你刚才看她是什么眼神吗？”

“什么眼神？”

“都不是人的眼神了。”

“是什么眼神？”

“直放狼光呀，是色狼的眼神。”

小马一席话竟把我说的有些脸红了，我心里当然明白我刚才才是有些失态，但是我嘴上可不能承认。

“我觉得我的眼神很正常呀，是赞赏的眼神吧。”

“你爱上她了吧？”小马试探着问：“要不要我和水晶帮你追她呀？”

我在心里又一次问我自己，我是爱上她了吗？我感觉我的脸有些发烧，心跳有些加快，每次目光碰到她的身影的时候都有一种热流在心里涌动，我已经有了那种心跳的感觉，于是我告诉我自己：是的，我已经爱上她了。我把心理的最新变化告诉了小马，小马表示他和水晶一定会坚定的支持我。

那边琴声结束，轻舞走了过来，问我们：“我弹的好听吗？”

水晶说：“你真了不起呀，弹得真好，才女一名啊。”

小马说：“我看比贝多芬之流弹得都好。”

我说：“马马虎虎吧，顶多够得上开场音乐会的。”

轻舞说：“哪有你们仨说的那么好呀，我觉得我也就是到哪个艺术院校辅导辅导学生还可以，没什么别的本事。”

接着我们以我们各自擅长的笑声、笑法、笑完了以后开始在她家唱卡拉OK，大家都展露了歌喉以后，发现了我们四个唱歌有个共同特点——不跑调。小马和水晶唱的什么歌我忘了，印象最深的是他俩合唱了一首“明明白白我的心”。我知道轻舞飞扬喜欢听张学友的歌，于是扯着脖子喊了几曲，他们都说听起来蛮好听的，只是面部表情有些狰狞。记得轻舞唱了一首辛晓琪的“心不了情”，她的歌声同她的琴声一样迷人，只是因为有些紧张，没有放开心情去唱，我知道这又是我的错，因为我又在盯着她。我发现我那天有点变态，以前我从来没有用那么贪婪的眼神盯过任何一个女孩子。

小马和水晶开始利用唱歌间隙给轻舞做思想工作，先是向她揭露我那眼神，然后把我俩往一起联系，我也对她说：“小马他俩在这方面很有经验，你要多听听他们的意见。”她笑着白了我一眼没再理我。

因为她的爸妈快回来了，所以我们起身准备告辞。“再见。”我又伸出了我那礼貌的手，我并没指望她能握手，然而不知为什么，我今天很想跟她较个劲，非要握她的手不可。她似乎很喜欢用拒绝跟我握手来气我，她似乎很喜欢看我深出手没人握以后的尴尬，她故意的把手又背到了后面。

我对她说：“不行，今天就要握手告别。”

她说：“就不握。”

我说：“不握我就不走了。”

她说：“不行，我不喜欢你这样。”

我说：“握手道别是很正常的礼貌行为，你为什么就不让我握？”

她说：“就不让你握。”

我开玩笑的上去抢她的手，虽然没握成，但是碰到了她的手。她大概是气得没有了分寸，竟然骂了我一句：“你真他妈的变态。”说完把脸扭过去，脸都气红了。她的嗓音真的是很美，连骂人都那么动听，我相信她几乎没骂过人，因为她骂人的语气一点也不专业，大概是她一时性急，找不到什么更能表达情感的方式，故而出口成脏。既然如此，我又能说什么了，心里除了愤恨剩下的还是愤恨，我真想对她说一句：朽木不可雕也，孺子不可教也，然而我说出的却是：“对不起，别生气了，气坏了身子，你爸、你妈会心疼你的，我也会心疼你的。”

晚上我在梦里亲吻了她，这是我第二次在梦里吻她，我还可以发誓，那是不带有一点“邪恶”的绝对善良的吻，我轻吻了一下她的额头，刚触到一点点，她就躲开了，我清晰的记得她面部的表情是冷冷的。

小马和水晶为了我和轻舞飞扬的事还真没少操心，对她进行了多次劝说，而她却始终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她晚婚晚恋的方针政策。这倒也罢了，可是却传来了一个另我心凉了半截的消息——她说她是很喜欢我，但是却一直把我当大哥哥看待，从来跟我就没有过那种爱的感觉。以后我们的聊天也多少有些尴尬起来，我发现真正爱上她了以后，我变得没有以前那么洒脱了，我开始太在意自己在她面前的一言一行，也开始在意她的心理，我变得拘谨起来，我开始喜欢上了吃醋……我发现我开始自私了，小气了，丑陋了……

这几日以来，我的肚子一直隐隐做痛，开始我也没当成什么大事，后来我发现越疼越严重，我到医院检查了一下，医生告诉我，我得了阑尾炎，医生考虑到我刚刚不久前曾经失血过多一次，建议我不动手术，先服药观察治疗。我心情很烦躁，为什么倒霉的事都让我碰上了呢，前不久差点被人用刀捅死，爱情刚受完挫折，如今肠子又坏了，真是不得安生！

指导员劝我回家休息几天，我没同意，仍然坚持每天来工作，一方面是一个人在家没意思，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表现一下共产党员的优秀作风。日子过的很快，又一个新年就快要来临了，这个新年可不是普通的新年，是 2000 年——千禧之年。很多人都在谈论怎么样度过世纪之交的零点时刻的问题，有的同志说要跟朋友们在一起狂欢；小马说要跟水晶在那一刻来个千年之吻；指导员说要在电视机前看国家第三代领导人讲话；我想的是能在那个时刻跟轻舞飞扬一起在网上渡过。

1999 年的 12 月 31 日的晚上 11 点，我拨号上线，打开 OICQ，一个熟悉的名字亮着——轻舞飞扬，她真的在，我心里顿时一阵喜悦。我在 OICQ 开了一个房间叫“紫色小屋”，邀请她来到了房间。

她问：[你怎么来这么晚？]

我答：[是啊，我是专门来过世纪之交的。]

[怎么没出去跟朋友们玩？]

[我想在这个千年一遇的时刻能跟你一起在网上度过。]

[西西 :) 你怎么知道我能来网上？]

[碰运气呗，呵呵。]

[你的运气还真不错，哈哈。]

[你有没有想到这个时候跟谁在一起过？]我问她。

[想过呀。]

[怎么过？]

[我也想在在这个千年一遇的时刻能跟你一起在网上度过。]

看到她也这么说，令我非常的感动。

[哈哈，你有这么好心呀？]

[我什么时候心不好了？]

[那你说说你为什么想跟我在一起度过？]

[你先说。]

[我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我暗恋你呗。]

[哈哈，是不是啊，恋得严重吗？]

[很严重，严重的我有点肚子疼。]

我的肚子是很疼，一天比一天疼的厉害，我想照这个病情发展下去，开刀手术是不可避免的了。

[得了吧你，暗恋能把肚子恋疼了呀？]

[该你说了，为什么想跟我在一起度过？]

[我嘛，出去玩爸妈不让，所以我只好在家上网了，你是我在网上最亲近的人啦，所以就找你了。]

[哈，有多亲呢？亲近到了什么程度呢？]

[象我亲哥哥一样。哈哈.....]

她这话并不夸张，我们目前的友情的确很深，虽然她说对我没有那种爱情，但是亲情却是很浓，我也一样，虽然我爱她，但更多的时候是象个大哥

哥一样关心她，爱护她。

其实我从来没有正面对她说出过向她求爱的话，因为我喜欢那种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方式，不喜欢从树下摘下个生的，再去慢慢困熟的果实。我甚至都没亲口跟她说过一句“我爱你”。尽管如此，我们却都很了解彼此的心事，因为小马和水晶帮我们传递了很多消息。我忽然有了对她直言爱的勇气，因为这个世纪还有十几分钟就要过去了，如果在本世纪之内我连句“我爱你”都没对她说过，岂不是很遗憾的事吗？

[你在干什么？怎么不说话？]

我拨通了她的电话。

[你等一下，我接个电话]

“喂，哪位？”电话里传出她的声音。

“是我。”

“你是振宇？”

我笑着说：“是我，没想到吧”

“你干嘛呀？打电话也不先跟我说一声。”

“我想这个世纪快过去了，你不想亲口对我讲几句话做个纪念嘛？”

“也是哈，讲点什么呢，让我想想。”

她想了一小会儿说：“祝李振宇在下个世纪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嗯……爱情美满吧。”

“完啦？”我问她。

“完了，该你说了。”

我运足了底气，一字一顿的对她讲：“这个世纪我要对你讲的最后一句话，就是——我……爱……你！”

说完这句话，我便挂掉了电话，回到了紫心小屋。

[刚才有没有吓到你呀？]我问她。

[现在还没回过神呢。]她回答。

[这回你一辈子都不会忘了我了，这个世纪最后一个对你说'我爱你'的人就是我啦。

哈哈]

[哼！]

[我真的爱你呀。]

[哼!!!]

电视那边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已经整齐的站成排，江泽民主席已经开始做新年的贺词，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我想此刻小马和水晶的千年之吻大概也已经准备就绪了，而我们指导员的民族自豪感又升华了。

她说：[零点零分的时候，我要KISS我的电脑。西西：)]

[我也要KISS我的电脑，感谢它让我认识了你。]

[西西：)]

[东东：)]

还有几十秒就要到了世纪之交的时刻了，我在发言框内打了一大串新年祝福的话，并在每一小段话前都加了不同的颜色指令，只等那一时刻到来，便把它打出去。

她开始倒计时。

[9][8][7][6][5][4][3][2][1][0]

我亲了一下我的电脑，同时敲回车键送出了这句祝词：[祝美丽的轻舞飞扬小姐：/在新的世纪里/福体安康/心想事成/万事如意/越来越幸福/越来越快乐/越来越青春/越来越美丽/]

[好棒啊！好棒啊！]

[高兴吧？]

[高兴，我刚才 KISS 了我的电脑，西西 :) ]

[哈哈，我刚才也 KISS 了我的电脑，不知有没有电到你呀？哈哈。。]

[呵呵 :) ]

[我们刚才来了个'2000 年的亲密接触'是吧。]

[哈哈哈哈哈.....这么个亲密接触呀。哈哈.....]

[不对吗？是不是比痞子蔡那个接触要纯洁浪漫呢？]

[算是吧，哈哈哈哈哈.....]

我又给她拨去了电话，我想把新世纪的第一也抢过来。

[等一下，我接个电话。]

“喂，哪位？”

“哈哈，又是我。”

“唉！我还以为是我的同学给我拜年呢。”

“我要抢第一位。”

“好啊，再一次祝你新年快乐哈。”

“我要祝贺你已经 20 岁啦，已经跟我是同一个年代的人了，我还要做这个世纪第一个说爱你的人，听着哈，我.....爱.....你！”

电话那边一小会儿的沉默。

“我们接着回去聊？”我问。

“好吧，BYEBYE。”

[又吓到你了吧？]

[都快被你吓昏了。]

我想让这个千禧之夜更加有意义，虽然我抱的希望不大，但我还是打出了一句憋在心里很久的话：[做我的女朋友吧，好吗？]

[不.....]

她果然不出所料的拒绝了我的第一次表白。

[答应我吧。好不好？]我继续追问。

[真的不行，我真的不行。]她继续拒绝。

[为什么不？我会给你无穷的快乐和幸福，相信我。]

[我们这样不是很好嘛，为什么非要做你的女朋友呢？]

[为什么非不要做我的女朋友呢。]

[跟你说了的，我真的不想这么早就谈恋爱，我爸妈不会让的，我也不想。]

[你真是固执 !!! ]

[我要是能行，我早就谈恋爱了，不是吗？]

[可是过了今晚你已经 20 了，已经是个人啦。]

[不.....。]

空气已经有些凝固，我明知故问的又向她调查了一个问题。

[那我问你一句话可以吗？]

[问吧，什么话？]

[你到底爱不爱我?]

[哪一种爱呢?]

她既然这么问，我也就彻底明白是什么意思了，我知道她说她只有妹妹对哥哥的爱，我忽然的感伤起来，我遗憾为什么缘分安排我们相识，然后让我爱上她，为什么爱上她却又是这么的没结果呢。我的情绪有些激动了，我忽然有些恨她，恨它是个如此狠心的丫头，任凭多少人追求，她就是无动于衷。她刚刚二十岁，怎么竟会有如此的定力呢！我耐心的问她：

[你理想中的男朋友是怎么样的呢?]

她想了一会儿答道：[不要很帅或很有钱啦，不要想改变我，让我很安心，他不一定很会说话，但说的话能让我有一种很安定的感觉，要能包容我。诚实啦。。]

[还有吗?]

[我再想想哈。。专一吧，我不做他的唯一，但要当第一。]

哇！她竟然一下能摆出这么多条来，果然是个城府很深的女孩，原来她心里真的是很有数，她的'不做他的唯一，但要当第一'让我想起了小马的一句话：'说不定她们对爱情的理解比你还入木三分。'看了看她开出的条件，我还算基本符合的，只是年龄问题没说清。

[年龄要求呢?]

[最好要比我大一些的，只要别大过 12 岁就行。西西 :) ]

[我就不是很帅、很有钱，我以后坚决不改变你，不让你不安心，我以后尽量学得不很会说话，但说出来就让你安定，我也一定多包容你，一句慌话也不跟你说，我不但让你当我的第一，我还让你当我的唯一，另外我的年龄还不超过 12 岁，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嘛???]

[哈哈。。我就知道你会说出一套来，还说你不会说，我看你最会说了。]

[我都说了我以后改的嘛，往不会说里改还不行吗?]

[哈哈。。算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其实你还是挺够要求的。西西 :) ]

[啊?你答应我啦???]

[你能等我四年吗?四年后我毕业了，就可以考虑你了。]

[可不可以提前点?比如说一年，或者一年半?]

[我不跟你说了，说了你也不会相信，也不会理解，我真的不想在上学的时候就谈恋爱，你别逼我了。]

[最后问一次，做我女朋友好不好?]

[不.....。]

我拿她已经没了办法，浑身的解术都用上了，她也是没动一点心，第一次正式向她求爱，就惨遭挫折。新年的第一天，我开始尝到了为爱情而犯愁的滋味。再等她四年，我就是 32 了，到了那时候她再不同意，我就傻啦！我必须她个承诺，如果她答应做我的女朋友，要我等几年都可以。然而她什么承诺也没有给我，就让我这么没着没落的。

心情似乎已经绝望了，我把灯关掉，躺在床上，静静的体会黑夜的孤独。我在心里发誓，再也不会厚着脸去求她，今晚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肚子疼得很厉害，疼得令我无法入眠，我忽然感觉很委屈，我就这么忍着疼送给她了那么多祝福，却什么也没换来，我的眼睛湿润了，在我的记忆里，这几年我的眼睛只湿过两次，一次是因为小说里那个轻舞飞扬的绝笔信，再一次就是因为这个轻舞飞扬.....

天一亮我就住进了医院，医生说必须尽快做手术，手术时间安排到了上午十点，也就是说我必须再忍受几个小时的疼痛。我叫了小马过来陪我，我想跟他谈一谈我和轻舞飞扬的事，我想只有他能了解我。

小马进来便问我：“怎么样？疼得厉害吗？”

“还能受得了。”我问他：“昨晚你和水晶的千年之吻进行的怎么样？”

“唉！别提了。”

“怎么了？”

“昨晚朋友们太多了，连卫生间都有人，根本没有找到接吻的地方。”他接着问我：“你跟轻舞飞扬在网上过得怎么样？”

“我们来了个‘2000年的亲密接触’”

“怎么个接触法？”

我笑着告诉他：“我们在零点的时刻，同时 KISS 了我们的电脑。你说绝不绝，妙不妙？”

“绝什么绝呀，你们那么个 KISS 不知道便宜了多少人呢，你能不能想象一下那个时刻中国有多少人在 KISS 电脑？”他哈哈笑了起来。

“这个我到没想到。”

“对吧，哈哈。”

不能让他把我们的浪漫行动摸上黑，因此我必须拨倒他的“谬论”。

“你说的不对，要在同一个聊天室才可以有感应，才算是接触。因此她没便宜别人，只便宜了我。对吧？”

“勉强同意你的看法吧。”

“勉强什么呀，事实就是这样的。”

“好好好，你说的对，看在你现在病痛缠身的份上就不打击你了。”

“我昨晚疼得一夜没睡。”

“可怜，你现在脸色非常不好，很憔悴的样子。”

“昨晚我跟她说了要她做我的女朋友，她怎么都不答应。”

“我猜她就不会答应。”

“你怎么知道她就一定不答应？”

“我和水晶开导她很多次了，她就是不想这么早谈恋爱的，她在这个问题上很有原则。”

我问他：“你说她和水晶的性格怎么差这么多？”

他说：“是啊，大概是从小教她们人生观的老师不是一个人吧。”

“我有点想放弃了，我从来不喜欢对女孩子死缠硬磨，没那么厚的脸皮。”

“我跟你一样，要不我怎么喜欢水晶呢，我很欣赏她那敢爱敢恨的个性。”

“是啊，水晶也是个很优秀的女孩，将来也许会是个很知道顾家的好老婆。”

“轻舞飞扬也是个很优秀的女孩，只是不知道你跟她是否有这个缘分了，你绝对等不了她四年，我对你的耐心持怀疑态度。”

“我想也是，所以我一定要她给我个承诺才行。”

“现在这个社会你也相信女孩子的承诺？你真天真。”

小马果然现在比我高竿得多，对爱情的见解似乎已经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我问他“那要我怎么做？难道不要承诺？”

“我的意见是你们顺其自然，一切看缘分，她要是真的爱你，一定会最

终跟你的。

反过来讲，她要是不爱你，你求也没用，就是给了你承诺，你能保证这四年里她会一直爱你如初吗？”

“精辟。”我说：“小马呀，我发现你现在的思想水平比咱们指导员都高呀，佩服，佩服。”

“你别挖苦我了，我这是旁观者清。”小马笑着说。

肚子上的痛已经有些难以忍受，我的额上疼得溢出了细细的汗珠，我对小马说：“我现在非常疼，我想起了我以前的那封遗书中的一句话，如果我死了，我最大的遗憾就是还没有来得及孝顺我爸妈，还有就是没有处过女朋友。如果我今天死去了，我最大的遗憾仍然是这两个。”

小马想了想忽然对我讲：“我有一计，也许会让轻舞飞扬改变立场。”

“快说说什么计策。”我顿时来了兴致，肚子也不太疼了。

小马说：“她是个过于理智的女孩子，缺乏冲动的女孩子，因此必须让她激动一回才可以把她头脑里的弯转过来。”

“有点抽象，用白话文跟我说说。”

小马接着说：“你是不是觉得你又来到了医院是件挺倒霉的事？”

“当然。怎么？”

“你想不想因祸得福？”

“什么福？怎么得？”

“我在轻舞飞扬那里夸大你的病情，我就跟他说你这次不一定能活着出手术室，她准会动心的。”

“有点太悬了吧，她不会信的。”

“那就看我的水平了，看你怪可怜的，我就得罪她一次了，大不了她以后不理我了。”

“她不理你不要紧，我关心的是她会不会以后连我也不理了。”

“你小子也真自私。”他笑着接着说：“反正她现在也不跟你，不如冒个险，成了就告捷，不成以后慢慢再哄她呗。”

“这个主意有点蠢，我不干，别偷鸡不成倒失一把米，到时我俩的脸往哪放呀。”

“只要我们装得象，她一定会动情的。”小马说：“我想起周星驰的《月光宝盒》里的一句台词——曾经有一份真诚的爱情放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等我失去的时候我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能够给我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我会对那个女孩子说三个字：我爱你。如果非要在这份爱上加上一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嗯，是挺感人的，是孙悟空出家的时候说的话，你准备往哪安这句话？”

“不是往哪用，这句话是个真理，我想她意识到有可能永远失去你的时候一定也会这么想。”

“我在同意你这个建议之前问你一个问题行吗？”我说。

“说吧，什么问题？”

“还有没有别的好主意？”

“别无它法。”

“这个主意有点损，我怕我吃不了兜着走。”

“对待她这么顽固不化的女孩别无他法，只有背水一战了。”

“好吧，我同意，但我想知道你准备给我安个什么病？”

小马想了半天，然后喜形于色的对我讲：“上一次你被匪徒差一点儿伤坏了肝，我就说你一直都没有完全痊愈，肝脏一直都有炎症，而且日见恶化，并且肝脏很大一部分已经坏死，现在必须要把坏掉的部分肝脏换掉才可以继续你的生命，而这个手术在全国来讲还是个比较尖端的医疗技术，成功率很低，你在进手术台前很可能是她今生今世见你的最后一面。怎么样？感人不？”

“嗯，编得还可以，而且我这么骗她，我的心肝是有点坏掉了。”

小马笑了，他说：“凭我俩多年来跟犯罪分子做斗争练出来的演戏功底，打赢这一仗绝对没问题，而且你现在的脸色非常憔悴，肚子又疼痛难忍，非常象快要去世的样子，准成，我非常有信心。”

“也是哈。”

我想了想又问他：“你说我们真的这么跟她说了，她也来了，还是没有答应做我的女朋友，那我多尴尬呀，还有脸活了吗？”

“她要是那样的话你可真没脸活了，你干脆就死在手术室算了。”小马笑了一下，接着说：“跟你开个玩笑，她要是在这种情况下还无动于衷，那就是真的不爱你了，你也不用等她四年了。”

“好吧，就这样。”我下了决心：“就当是考验她一次了，如果我知道了她真的是爱我的，我宁可等她四年。”

“好，我这就去给她打电话，你先在这想想台词哈。”

“等等。”

小马回头问我：“干嘛？”

“你说她会爱我吗？”

“差不多吧，我看出她也挺喜欢你的。”

“她对我是妹妹对哥哥的感情。”

“试试再说，有的时候这两种感情是分不清楚的。”

“你说我这个人怎么样？可爱吗？我现在有点自卑。”

“哈哈，还是头一次听你说自卑呢，以前怎么那么牛 X 呢？小伙子，要有自信心呀。”

这个小马真的是变了，不但爱情上春风得意，而且现在教训起我来也是头头是道，跟他比我不能不自卑嘛。

“没女人爱的人当然要自卑了。”我说。

“其实你不错的，水晶也说你是挺可爱的一个人，只是眼睛没我好看，要是单眼皮儿就好了。”

“那好，我出院了就去美容院把双眼皮添上。”

“你怎的？想当我情敌呀？”

“不是，不是。”

我想笑，却不敢大笑，笑起来肚子疼。

“还是喜欢双眼皮儿的多，你还是留着吧。我得去打电话了，再不打就来不及了。”

小马的电话打了很久才回来，一进来就笑着对我说：“她那边紧张坏了，说马上就过来。”

“她不是在上课吗？老师能给假吗？”我问。

“人命关天，还什么上不上课的。”

“她那么容易就信了啊？”我怀疑的问他。

“开始也不信，后来才信的。她说从来没听你说过，她还说你昨晚还挺好的呢。你猜我怎么跟她解释的？”

“对呀，你怎么解释的？”

“我跟她说：他已经疼了好长的时间了，但是一直也没告诉你，昨晚他疼得一夜都没睡着，他是一边捂着肚子，一边跟你来的 2000 年的亲密接触。他把痛苦留给了自己，却把快乐和祝福送给了你。我还叫她马上到医院来见你，我说你现在很需要她。”

“这话到也算是真话。”我又问他：“她听了这些后怎么说的。”

“她哭了。”

我忽然鼻子很酸，眼泪在眼圈里打着转，也许是被我自己感动了；也许是听到她哭了我心疼了；也许是我肚子实在太疼了……我觉得我有些象诈骗犯，我有些后悔欺骗她，我觉得我这么做有些太过分。我看到小马在说完这句话的时候目光也变得很深沉了。

十点快到了，她还没有来，我知道她会来的，因为她哭了。

医院的护士用车推着我向手术室走去，我疼得已经到了极点，额头的汗已经清晰可见，推车慢慢的向手术室行进着。终于，她出现了，气喘嘘嘘的站在了我的面前，我已经疼得做不出什么表情，只有满脸痛苦的看着她，她看见我这副样子，更是丝毫也不会怀疑什么，两行泪刷地流了下来，我的眼里也闪着泪花，也许是心疼她的泪花；也许是感动的泪花；也许是百感交集的泪花……

她哭着对我说：“我来晚了。”

我摇了摇头。

她又说：“你一定要活着回来，知道吗？”

我点了点头。

她又说：“我还有话要对你说，我要等你回来再讲给你，所以为了听到我的话，你一定要回来，答应我好吗？”

我又点了点头，眼里的泪花越来越大。

她问我：“你现在有什么要对我说的吗？”

大概是因为我疼痛难忍的缘故，我竟忘了这是在演戏，完全的就当是真事一样的投入到戏里去了。

我对她说：“我只想能握一次你的手，可以吗？”

我的声音是颤抖的，不是装出来的，而是我疼出来的。她马上用双手紧紧握住了我的手，伤心的已经泣不成声。我本应该在这个感人的时刻让泪流出眼眶，但是我使劲地忍住了，我忽然觉得羞愧难当，我是个骗子，我不配她，我放开了她的手，闭上了眼睛……

手术做的很成功，同上次来这里一样，我的肚子又缠上了厚厚的一层药布，床边支架上的注射液又一滴一滴地流进我手背上的静脉，只是鼻孔里没有插上氧气管子，但床边多了一个淡紫色的花瓶，里面插了一大束鲜红的玫瑰。妈妈和小马笑盈盈的望着我，只是没看见轻舞飞扬。

我第一句就问：“轻舞飞扬怎么不在？”

妈妈说：“什么轻舞飞扬呀？怎么还四个字的名字？”

“妈，你不知道，是网名，唉，说了你也不懂，”我马上又转而问小马：“快告诉我她到哪去了。”

小马说：“她走了，给你留了一封信，你自己看吧。”

看着小马脸上严肃的表情，我的心里顿时紧张起来，难道是出了什么事？小马拉着我妈走出了病房，出门前对我说：“你自己慢慢看吧。”我用扎着针头的那只手紧张的打开了她给我的信，那是一个紫色的信封，里面有三页用蓝灰色信纸写的信。

振宇：

知道我为什么用紫色的信封装蓝灰色的信吗？

你说你喜欢五颜六色

但是五颜六色加在一起就是灰色，你知道吗？

我更喜欢你是蓝灰色

因为我第一次见到的你是蓝白相间的颜色

我想你现在也一定是蓝白相间的颜色

紫色的信封是我

蓝灰色的信纸是你

我想告诉你，其实你一直在我心中……

如果你还会有生命，我决定要做你的女友。

你还会有生命吗？我相信。

所以，我决定要做你的女友。

如果你还深爱着我，我会让你明白我的心。

你还会深爱着我吗？我相信。

所以，你很快就会明白我的心。

如果把整个太平洋的水倒出来，就能够浇熄我对你爱情的火。

整个太平洋的水全部倒得出吗？不可以。

所以，不再有什么理由能让我不爱你……

是的，振宇，我爱你。

我的胸口象痞子蔡一样很轻易地被撕裂……眼泪迅速地如洪水般溃决我的防洪工程，但我的泪不是伤心的泪，而是感动的泪，一向坚强的我，终于流出了几年来都没有流过的泪，她终于答应了我，而且告诉我——其实我一直在她心中……我才体会到流泪是一种非常幸福的事情，我才体会到为什么女孩都那么喜欢流泪……

病房的门开了，轻舞飞扬和小马走了进来，我是又紧张又羞愧，紧张的是她知道了我和小马骗了她会怎么样报复我，羞愧的是我满脸的泪水被她和小马看见了。轻舞笑盈盈向我走过来，眼睛一直盯着我，我脸很快就红透了，我不好意思去正视她的眼睛，却又不知应该把目光放在何处，她坐在了我的床边，对我说：“你再看看第二页。”

我才想起来还有两页没看完，第二页的内容让我看了心惊肉跳：

李振宇：

你竟然敢骗我，骗了我那么多的眼泪，你以为你这样我就会爱上你吗？告诉你！你别做梦了，如果说以前我对你还有那么一点点的爱心，那么现在是一点也没有了。我正式的告诉你：我不爱你！我恨你！连哥哥你也别想做了，我没你这么个哥哥！你去死吧！

我顿时傻了眼，不敢再去看她，我只好去看小马，小马笑呵呵的看着我，眼神十分的狡猾，我又转眼看轻舞飞扬，她是十分生气的样子，我于是又把目光挪开了。

我小声的对她说：“我对不起你，你惩罚我吧。”

她没说话，我用余光发现她还在那里凶凶的盯着我。

“真的对不起，你原谅我吧，怎么惩罚我都认了。”

她说话了：“你再看看第三页写的什么。”

我才想起来还有一页没有看，上面写了九个字和一个符号：

西西

我一下乐开了花，脸上的泪水还没有干，小马和她也开心的笑起来了。

小马说：“你一进手术室，我就告诉她真相了。”说完又哈哈的笑了起来。

轻舞说：“你们两个坏蛋，讨厌死了！”

我对她说：“本来我不想骗你的，都是小马这个坏蛋逼得我，我们一起教训他吧。”

小马急得立起了眼睛：“你这人怎么过河拆桥啊，没良心了是吧？”

“就是，我看你比小马还坏，我真是看错了眼！”轻舞含笑瞪着我。

“那我这么坏，你还爱不爱我？”我笑呵呵的问她。

“爱你？你做梦去吧。”

我急了，“那你那第一页写的还是不是真的呀？”

“你说呢？”

我分析了一下她的眼神，又看了一眼床边的红玫瑰，我想应该是真的。我怎么样试试她呢？有了，我把没有扎针的那只手伸向她，然后问她：“告诉我是不是真的吧。”

她笑了笑，把手很乖的放到了我的手中，我的心中温暖的象放进了一盆碳火，愉快的有些忘乎所以，高兴的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只说了三个字——你真好！然后就什么也没再说，陶醉去了。

病房的门又开了，妈妈和水晶走了进来，轻舞马上把手抽了回去，水晶一进来就说：“恭喜有情人终成眷属哈。”

轻舞脸红了，我开心的笑了。

妈妈问我：“振宇，这就是你跟妈提起的那个轻舞飞扬吗？”

“对，就是她。漂亮不？”我问妈妈。

妈妈登了我一眼：“傻孩子。”

“妈，她是你未来的儿媳妇。”

妈妈又瞪了我一眼，轻舞上来掐了我一下。

这时候，病房的门又开了，指导员走了进来，他对我说：“小李，你看谁来了？”

我定睛一看，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来的不是别人，正是那日我和小马追捕的两个罪犯，指导员走到我身边对我说：“小李，人都来齐了，我们一起跟大家道个新年祝福吧。”

我说：“还没来齐，我爸爸还没有来。”

“我来了。”爸爸随后从外面走了进来。

人已到齐，我们站成一排，我和轻舞飞扬算是两个主角，站在了最中间，爸爸、妈妈站在我们左右，然后是小马、水晶、指导员、最后站在两边的是那两个罪犯。

我们一起拱手对大家说：“祝愿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心想事成，大吉大利，龙马精神，恭喜发财。”

于是本篇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看到了结尾：)

(完)

## 钓鱼

钓鱼是一项很好的休闲体育项目，从古至今民间流传着许多有关钓鱼的美丽动人的传说。

我是一个当之无愧的超级钓鱼迷，不仅仅是因为我有数多年的钓龄，还因为我对钓鱼的理解已经达到了一个很高的境界。在我颇为得意的时候，我也常常感到一种莫名的惭愧，那就是我这么多年来钓的鱼加到一起还不够做一盘菜的，实在是少之又少！

并不是我在调侃，因为我就喜欢在没鱼（准确的说是鱼很少）的地方钓鱼。这才叫情，这才叫趣。朋友们看我常常无功而返，好心的劝慰我：“去养鱼池钓吧，那的鱼多，就算你再笨，也会钓上几条的。”我对此一笑置之，切不要花着大头钱买门票，就是钓上来，也得再放生，因为那的鱼钓上来要花大价钱买下来才可以带走，买不起！到头来还是两手空空的回家，跟我在没鱼的地方钓完鱼后的收获是一样的。所谓物以稀为贵，鱼多了，钓上来的那份激动就没了。看到水里密密麻麻又清晰可见的鱼儿，其实最让人尽兴的已不是钓，应该是找个大网跳下水去捞，捞完了放掉，放完了再接着捞，几番过后，大汗淋漓，不大呼过瘾才怪！不过管理员一定不会让你这么胡作非为的。所以我还是喜欢到自然的有鱼出没的地方去钓鱼。

能否钓到鱼，鱼饵很关键，想出门钓鱼首先要准备好鱼饵。现在的鱼具商店里有很多种鱼饵出售，也分国产的和进口的。其实国产的和进口的除了价格不一样，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如果硬是让我说说哪种更好的话，我说：自己动手做的最好。道理有三：一，省钱。二，有趣。三，方便。开始我不懂得这个道理，也花钱买过现成的，甚至还迷过洋货。后来我发现有一个老翁频频起竿，过去一看：“我的天，我说我怎么钓不到鱼，还以为鱼饵是假的，原来都让你给钓来了！”原来老翁用的是煮熟的玉米粒和大米粒。

我要来一小把，嘿！果然钓上来一小条。虽然忙了一天，仅仅钓上来一小条，但足以证明一个道理，那就是“用高手的鱼饵，钓自己的鱼。”

鱼饵的名堂搞明白了就可以开始钓鱼了，首先拉好鱼杆，系好鱼线，绑好鱼漂，拴好铅坠儿，然后在鱼钩上挂上鱼饵就可以抛杆了。抛杆时有个最大的要领就是千万别刮到旁边的人。最好是往前抛，不要转圈抛。如果不小心刮到了人，轻则吓人一跳，重则伤及肌肤！

下一步就是等鱼儿上钩，这是考验一个人的耐力的时候了。我钓鱼经常去一个水库，那的鱼虽然很少，但是风景秀丽。跟我一起钓过鱼的人没有一个说我有耐力的，因为我钓鱼的时候总是东张西望，山美水美还有不少的美眉更美，我怎么也舍不得把目光单单停留在那鱼漂之上。更有甚的我每次都带着一个前苏联产的军用远红外望远镜，让更远处的山水和美眉都尽收眼底。要么我就带本小说，一边钓鱼，一边看。总之钓友们都对我失望至极，甚至对我报以冷嘲热讽，大有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感慨。

很多朋友都知道我是个超级钓鱼迷，因为我每逢谈起钓鱼来都是侃侃而

谈，津津乐道。无论是刮风下雨还是烈日炎炎，只要有朋友同往，我都会乐颠的去钓上一番。有一次我忘了穿长袖衣服，浑身上下除了关键部位都被太阳扒掉了一层皮。还有几次被大雨浇了个落汤鸡。很多朋友都知道我钓不到鱼，因为我每次都是空着手回来。有一次朋友们逗我说：“都听说你鱼钓的好，晚上等你拿回鱼来下酒哈。”那天下午我除了鱼具什么都没带，我想好好的钓一回鱼。工夫不负有心人，那个下午我取得了历史上的第一个辉煌——大大小小的一共钓到了三条鱼！有个老翁也在钓，他钓了有三十条不止。三条鱼做鱼汤都不够，怎么办？为了不丢脸，也为了不扫朋友的兴，我不得不做了件钓鱼人最不耻的一件事——花重金又买了二十一条，一共二十四条，一共六个人要吃，每人四小条，可以了。我象个孩子一样欢欢喜喜的就蹦家去了。朋友们一看到我拿回去的鱼都笑了，都夸我水平高，不过我看出他们笑的很狡猾。那一晚我们喝的非常高兴。

那个老翁钓鱼的时候，坐在岸边一动也不动，两眼略显茫然的注视着水面。被太阳晒的黝黑的脸上刻着一道道深浅不一的皱纹，似乎在沉思，又好象在发呆。“老江湖，老江湖，够酷，酷呆了。”有一次，我一边唠叨着，一边起身沿着岸边散步。走到一个小兄弟身边，停住了脚步。“小兄弟，钓到几条了？”“刚钓到一条，你呢？大哥哥。”“我……”我哪好意思说呀。“你一定钓了不少了，为什么我就钓不到鱼呢？你指点指点我吧。”我一听又让我谈谈钓鱼的技巧，顿时精神抖擞，眉飞色舞的讲起来，“小兄弟我给你讲：钓鱼一定要有耐心，不能三心二意。起杆有很多学问，起早了鱼还没有咬牢，一定会脱钩而逃；起晚了……”小兄弟对我很感激，还让我手把手的教了半天。我还给他讲了一个我最值得炫耀的战绩，那就是我曾经在一个几乎没鱼的水弯里钓到了一条小鱼，另旁边的人钦佩不已。那天玩儿的非常的开心，小兄弟，老翁，我们一起说说笑笑的回了家，那天我又钓到了三条小鱼，老翁又钓到了三十条不止，小兄弟钓到了九条……

后来我再去钓鱼的时候，还是带着我的望远镜，还是东张西望的找美眉，但是钓的比以前认真多了。其实我发现我是——钓翁之意不在鱼，而在乎山水之间。

